

武汉市应对疫情

惠企政策汇编

— 心电图 — 【第三版】 — 心电图 —

武汉加油

指导单位：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编撰单位：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前言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近期国家、省、市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暖企惠企政策措施，针对性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携手抗疫，共渡难关。

为帮助企业及时、全面了解相关政策，在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下，武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梳理了国家、湖北省、武汉市应对疫情政策措施，汇编了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台的 126 项政策文件，供广大企业查阅参考。


《惠企政策汇编》将及时收录各级各部门出台的最新暖企惠企政策，持续动态更新。所有政策均来源于政府网站，如有疏漏，请以正式文件和相关部门解释为准。

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更多政策请登录网站查询

武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平台战“疫”专题 

目 录

国家政策篇

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6
3.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11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2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 24
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二十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25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36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病

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41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46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52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54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58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63
15.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69
16.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高新区科学防疫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72
17.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76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81
19.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88

2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93
21.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 97
2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101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08
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110
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12
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14
27.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115
2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118
2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123

3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130
3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135
3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138
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140
3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146
3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 150
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153
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 155
38. 交通运输部关于精准有序恢复运输服务扎实推动复工复产的通知 162
3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169

4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推动农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的通知 173
41.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178
42.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支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通知 185
43.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187
44. 中共海关总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198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01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07
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11
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3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214
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215

50.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225
51.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231
52.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236
53.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 238
54.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243
5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247
56. 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普惠金融助力民营企业抗疫情行动的提示 253
57.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推广“无接触贷款”缓解小微企业经营困难的通知 257

湖北省政策篇

58.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61
59.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278

6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282
6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287
6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影响共渡难关的通知 294
63.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97
64. 省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关于开展“抗疫情稳增长”专项融资工作的通知 301
65. 省科技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具体措施的通知 305
66.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310
67.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可供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目录的通知 312
68.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免费云产品和服务目录的通知 313
69.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免费云产品和服务目录的通知 314

70.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315
7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推进行政审批服务“零跑动”的通知 318
7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的指导意见 320
73.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抓好疫情防控期间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323
74. 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工矿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331
75. 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非煤矿山和化工企业相关工作流程图的通知 335
76. 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345
77.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检验检测认证工作的通知 347
78.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350
79.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356
80.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

- 理局湖北省分局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全力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 359
81.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369
82. 武汉海关关于战疫情助复工稳外贸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372
83. 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378

武汉市政策篇

8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382
85.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391
86. 市科技局关于推迟 2020 年度前资助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的通知 397
87. 市科技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小额贷款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399
88.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401
89. 市财政局关于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414

90.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420
9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 市工商业联合会 武汉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 426
92. 武汉市人社局 医保局 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430
9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总工会 武汉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武汉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的通知 434
94.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免征等经办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439
95.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关于发放武汉市本级 500 人(含)以下企业 2019 年度稳岗返还的公告 453
96. 市城建局关于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56
97.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畜牧兽医行业生产企业安全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458

98. 市商务局关于疫情期间推进行政审批服务“零跑动”的通知
..... 482
99. 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我市
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484
100.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服务企业发展的政策
措施的通知 488
101.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应对疫
情全面推进“春润行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494
102.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
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501
103.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
分公司关于武汉市纳税人办理发票寄递业务暂免邮费的通告
..... 503
104.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关于共同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市场主
体发展的公告 505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策篇

10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
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 511

106.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局关于转发省经信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重点企业名单征集工作的通知 520
107. 东湖高新区金融办关于企业报送复工复产融资需求的通知 528

洪山区政策篇

108. 武汉市洪山区科经局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 530

政策实施细则

109. 武汉市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免征等经办工作实施细则 533
110. 困难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547
111. 免征企业计量检定、校准费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549
112. 纳税人办理延期申报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551
113. 纳税人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553
114. 减免中小企业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555
115. 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企业园租金减免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557
116. 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租金减免补助实施细则 559
117.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政策实施细则 561

118.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财政贴息政策实施细则	566
119. 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汉融通）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568
120. 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570
121. 武汉市 2019 年度稳岗返还政策解答	572
122. 企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578
123. 加快兑现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580
124. 市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能技改项目补贴政策实施 细则	581
125. 加强法律服务保障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583
126. 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服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585

国家政策篇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1日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指南。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2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

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四）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 6 人，人均不少于 2.5 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

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十）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四）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十六）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 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现就除湖北省、北京市以外地区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一）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于中、高风险两类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程序、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二）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相关地区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要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二、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

（三）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同时，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四）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

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五）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对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加快推动实现共享。

三、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

（六）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七）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加强跨区域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重点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鼓励地方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度，探索推行“企

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等要素保障。

（八）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区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四、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

（九）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14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

直辖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

五、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十)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并积极开发运用大数据产品和方案用于支持服务企业防控疫情,建立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对出现的感染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同时,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3日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
《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
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中政委〔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法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政法委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了《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20年2月25日

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 复工复产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依法保障复工复产的政治自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复工复产工作，及时解决群众所急所忧所思所盼。按照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的工作部署要求，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依法保障有序复工复产，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物资保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保持我国经济社会良好发展势头、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

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要找准工作结合点和着力点，及时协调帮助解决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防止复工复产后发生疫情感染，推动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完善疫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机制，为稳定社会预期、维持正常经济社会秩序，提供优质高效的政法公共服务和坚强有力的执法司法保障。

二、推动健全完善促进复工复产的政策法规。推动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完善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相关制度，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出台复工复产、扩大内需、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政策规定，主动介入、提前研究，注重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严格禁止在法律法规外增加许可事项、增设许可条件，防止设置过高门槛限制和影响复工复产。加快对有关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在审查过程中注意平衡好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实现稳就业、稳投资的政策效果，为依法防控疫情、有序复工复产，特别是进一步做好复工复产后的防疫指导监督、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和疫情应急处理机制提供法治支持。加强依法防控疫情、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法律政策问题研究。

三、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合理使用行政裁量权，防止执法过度、简单粗暴，引发社会矛盾，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对具备复工复产条件、已建立严格防疫岗位责任制和疫情应急处理机制的企业，要积极为其申请增产、转产、开展科研攻关等相关行政许可提供方便、创造条件，简化工作流程。认

真做好道路交通保障工作，打通人流、物流堵点，在保障疫情防控车辆优先通行的同时，针对企业复工复产交通流量、货运物流回升的实际，不断科学优化交通管控，全力保障公路路网安全顺畅运行，确保员工回得来、原料供得上、产品出得去，解决好生活必需品供应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扎实做好主干公路保顺畅保安全工作，减少群众等候时间。对交通运输部组织的集中运送农民工等群体返岗复工直通车，要加强沿途安全保障。要强化货运驾驶人警示教育，严格货车安全技术状况检查，严防货车肇事引发事故。加强海上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切实做好海上交通保障工作。

四、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违法犯罪。依法严惩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车匪路霸、插手物流运输、破坏正常交通秩序的黑恶势力。依法严惩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进行其他破坏交通设施等违法犯罪。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注意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依法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冠肺炎的假药、劣药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违法犯罪。依法打击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犯罪。

五、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营造良好司法环境。对于疫情防控期间，超出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疫情防控产品、商品，或因疫情防控需要，为赶工期导致产品标注不符合相关规定，生产销售的产品经鉴定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未造成实质危害的，依法妥善处理。对于因生产经营需要，提前复工复产，引发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有传播风险的，要根据企业是否依法采取有关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综合认定行为性质，依法妥善处理。在涉企业案件办理中，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落实少捕慎诉司法理念。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相关司法解释，依法审理外商投资纠纷案件，稳妥认定外商投资合同效力。

六、慎重使用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办理涉企业案件，能够采取较为轻缓、宽和措施的，尽量不采用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性措施。需要查封、扣押、冻结的，一般应当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对于涉案企业正在投入生产运营和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原则上依法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确需提取犯罪证据的，可以采取拍照、复制、现场勘验等方式提取。对有自首、立功表现，积极认罪悔罪，没有社会危险性的经营者，可依法不采取羁押强制措施。对处于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在押的企业经营者，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变更强制措施不影响诉讼顺利进行，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依法及时变更强制措施。对羁押中需

要处理企业紧急事务的，应根据案件办理情况尽量允许其通过适当方式处理。

七、注意优化办案方式，确保案件办理效果。加快涉企业犯罪案件的办理进度，除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外，依法快速办结，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做好风险防控预案，避免因办案时机或方式把握不当，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对企业因面临司法查控等民事执行措施难以复工复产、维持正常经营的，加强部门协作，研究更合理的执行方案，选择采用对企业生产影响最小的执行措施，为企业恢复生产、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在办案过程中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做好以案释法工作，帮助企业化解矛盾。对有疾病、残疾等情形的困境儿童，其监护人因复工复产、隔离管控等原因，暂时难以履行监护职责的，第一时间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并依法开展相关司法救助或救治工作。

八、切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发现各类风险隐患，坚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灵活运用法理情相结合等方式，及时有效化解疫情防控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要主动做好心理疏导，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确诊人员、隔离人员和病人家属。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调解组织网络，重点在矛盾纠纷多发的制造、餐饮、建筑、商贸服务以及民营高科技等行业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加大调解组织资源配置，引导企业和职工主动选择、自愿接受调解服务。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

仲裁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实现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鼓励律师、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以及退休的法官、检察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工会工作人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工作，有条件的可以设立调解工作室，为企业和职工提供便捷高效的调解服务。

九、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对于企业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或应当立案而未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审查并依法处理。对于公安机关违反有关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加强涉疫情防控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对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损害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的违法执行活动，及时建议有关部门立即纠正。加强对涉企业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监督，对确有错误的裁定或行政决定提出检察建议予以纠正。对疫情防控相关公益诉讼案件，特别是涉口罩、防护服等重要医疗防护物资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要准确把握法律监督与保障复工复产并重的原则，积极延伸办案职能作用，企业生产经营因案面临实际困难的，大力协调帮助解决。

十、高质高效提供政法公共服务。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减少企业和职工的办事负担。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职工需要开具证明的，要在职责范围内积极主动做好证明开具工作。能够以“网上办”、“掌上办”等电子方式办理的，尽可能采取“不接触”方式办理。充分发挥公证监督证明、证据保全的职能优势，对因疫情影响、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件、用于免责的商事声明等公

证事项的企业，及时开辟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减少损失。支持引导公证机构主动为涉疫重点企业减免公证服务费用。仲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企业的案件优先受理、快速办理，引导仲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支持困难企业，对确因疫情造成服务费用缴付困难的企业实行缓缴服务费用。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诉讼、调解、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出行、流动，防止诉讼当事人和信访群众在诉讼服务中心等场所聚集，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

十一、加快办理涉企涉职工行政复议案件。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切实加强复工复产过程中相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和审理工作。涉及复工复产企业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用、行政强制措施，以及涉及企业职工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费征收等行政执法行为引发行政争议的，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及时受理企业和职工的行政复议申请，积极运用调解、和解等方式依法稳妥化解相关争议，严格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尽快定分止争，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十二、积极组织律师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引导、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积极开展疫情依法防控工作，为企业复工复产，以及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完善疫情应急处理机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发挥各地疫情防控法律服务

团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为相关部门制定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出台有关防疫指导、监督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当好法治参谋和助手。发挥企业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作用，为企业复工复产经营决策、防控疫情提供法律意见，依法办理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妥善处理各类法律纠纷。组织专业律师针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多发的物业租赁、劳动争议、工资社保、工伤赔偿等合同纠纷、债权债务法律问题加强研究，提出风险防控意见和建议，编印法律实务工作指南。鼓励律师事务所对经营暂时陷入困难、现金流紧张的法律顾问单位和其他企业，酌情减免或缓收法律服务费用。

十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咨询服务。加强法治宣传，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传染病防治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针对企业复工复产中出现的法律问题进行宣传解读，加强以案普法，促进企业恢复生产，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疫情防控、保护职工劳动权益。充分发挥中国法律服务网、“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作用，做好复工复产政策解读与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抽调专业力量组成法律服务团，提供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2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 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91号

人民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你行征信中心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

二、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 10 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

三、上述措施，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2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二十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发改就业〔2020〕2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为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加快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优化国内市场供给

（一）全面提升国产商品和服务竞争力。积极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深入开展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推进“一站式”服务试点。尽快完善服务业标准体系，推动养老、家政、托育、文化和旅游、体育、健康等领域服务标准制修订与试点示范。在消费品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全面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开展质量分级试点，倡导优质优价，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创意设计园等平台，培养引进创意设计人才，提高产品文化内涵。鼓

励外贸加工制造企业充分利用自身产能，创新商业模式，通过自营、合作等方式增加面向国内市场的优质商品供给。规范检验检测行业资质许可，提升消费品领域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为企业树立质量提升的示范标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保护和发 展中华老字号品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认定和培育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华老字号品牌。加强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建设，制定完善相关评价标准和制度规范，塑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农业品牌。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通过举办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以及自主品牌消费品体验活动等，塑造中国品牌形象，提高自主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自主品牌消费。鼓励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开展中国品牌研究。（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善进口商品供给。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动扩大进口，进一步增加国内市场优质商品供给。支持中心城市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鼓励国际知名品牌在中国市场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落实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和相关监管政策，除国家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商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

险而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的商品外，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进一步畅通商品退换货通道。优化网络营销生态，规范大型跨境电商平台管理，鼓励线上率先实现境内外商品同款同价。落实好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措施，调整优化部分消费税品目征收环节，将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的消费税由进口环节后移至零售环节征收。（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完善免税业政策。以建设中国特色免税体系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破除行业发展障碍，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科学确定免税业功能定位，坚持服务境外人士和我出境居民并重，加强对免税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健全免税业政策体系。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对市内免税店的建设经营提供土地、融资等支持，在机场口岸免税店为市内免税店设立离境提货点。扩大口岸免税业务，增设口岸免税店。根据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费升级情况，适时研究调整免税限额和免税品种类。在免税店设立一定面积的国产商品销售区，引导相关企业开发专供免税渠道的优质特色国产商品，将免税店打造成为扶持国货精品、展示自主品牌、传播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平台。（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重点推进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

（五）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构建文旅多产业多领域融合互通的休闲消费体系，建设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打造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旅游购物场所。推动重点城市加快文化休闲街区、艺术街区、特色书店、剧场群、文化娱乐场所群等建设，发展集合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区。规范演出票务市场，加强对演出赠票和工作票管理，强化票务信息监管。培育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鼓励博物馆游、科技旅游、民俗游等文化体验游，开发一批适应境内外游客需求的旅游线路、旅游目的地、旅游演艺及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创意旅游商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提升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品质和品牌影响力。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入境海岛游、近海旅游、乡村旅游、冰雪游、历史古都文化游等特色旅游。加快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和实验区建设。（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改善入境旅游与购物环境。鼓励各地区、各行业运用手机应用程序（APP）等方式，整合旅游产品信息，畅通消费投诉渠道，改善旅游和购物体验。提升“智慧景区”服务水平，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做好客流疏导和景区服务。加大入境游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在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和人员往来需要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出台便利外籍人员入出境、停居留的政策措施。鼓励境内支付服务机构在依法合规前

提下与境外发卡机构合作，为境外游客提供移动支付业务。鼓励境外游客集中区域内的商店申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优化购物离境退税服务。培育建设一批基础条件好、消费潜力大、国际化水平高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出入境便利、支付便利、离境退税、免税业等政策，形成一批吸引境外游客的旅游消费目的地。（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移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模式。编制前瞻性入境旅游营销战略规划，更好发挥各地区旅游推广联盟、行业协会和新媒体作用，持续推广塑造“美丽中国”形象。鼓励成立专业化的文化旅游形象营销机构，探索建立政府搭台、企业主导、线上线下融合、游客参与互动的全方位推广宣传模式。充分利用境外旅行社渠道，创新商业合作模式，促进境外旅行社宣介中国旅游品牌、销售中国旅游产品。（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

（八）结合区域发展布局打造消费中心。持续推动都市圈建设，不断提升都市圈内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加快推进成熟商圈上档升级，形成若干区域消费中心。优化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规划布局，引导行业适度集中，避免无序竞争。支持商业转型升级，推动零售业转变和创新经营模式，着力

压减物流等中间环节和经营成本，通过精准营销、协同管理提高规模效益，改善消费体验。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拓宽物业服务，加快社区便民商圈建设。推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进一步扩大示范试点范围，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完善消费业态，打造形成一站式综合性消费平台。（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鼓励引导有实力、有意愿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在中小城市开展连锁网点建设，促进适应当地市场需求的品牌商品销售。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丰富适合农村消费者的商品供给，完善供应渠道，充分发挥邮政系统、供销合作社系统现有农村网点布局优势，实施“邮政下乡”、升级“快递下乡”。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试点。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深入开展消费扶贫，构建互联网企业与贫困地区合作交流平台，助推农村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特色优势农产品销售。（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自然资源部、邮政局、扶贫办、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消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商物流节点与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网络统筹布局、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综合物流中心。完善城市物流配送停靠、装卸等作业设施，优化

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推广网上申请办理，对纯电动轻型货车不限行或少限行。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快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区域性商贸物流配送中心、社区菜市场、末端配送网点等建设，加大对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

（十一）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商用步伐。支持利用 5G 技术对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改造升级，实现居民家庭有线无线交互，大屏小屏互动。推动车联网部署应用。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构建为农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依托“互联网+”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用户接入速率和普及水平，降低农村信息网络使用成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鼓励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消费模式发展。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鼓励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商旅文体协同。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和企业建设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新消费体验馆，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普及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鼓励使用绿色智能产品。健全绿色产品、服务标准体系和绿色标识认证体系。以绿色产品供给、绿色公交设施建设、节能环保建筑以及相关技术创新等为重点推进绿色消费，创建绿色商场。落实好现行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推动各地区按规定将地方资金支持范围从购置环节向运营环节转变，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公交。大力推进“智慧广电”建设，推动居民家庭文化消费升级。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新型信息产品。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加快完善机动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回收网络。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奖励与强制相结合的消费更新换代政策，鼓励企业开展以旧换新，合理引导消费预期。促进机动车报废更新，加快出台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完善农机报废更新实施指导意见。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大力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促进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和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覆盖面。探索建立在线教育课程认证、家庭医生电子化签约等制度，支持发展社区居

家“虚拟养老院”。鼓励以高水平社会服务机构为核心，建立面向基层地区、欠发达地区、边远地区的远程在线服务体系。（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十五）促进重点群体增收激发消费潜力。进一步改革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术工人技能水平，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分配政策。推进乡村经济多元化，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挖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收潜力。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使更多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定居，着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稳定和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丰富和规范居民投资理财产品，适度扩大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面向个人投资者的发行额度。稳定资本市场财产性收入预期，完善分红激励制度，坚决查处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分红派息权益的行为。深化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十七）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彻查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开展全链条打击，有效净化消费环境。强化对个人携带物品进境行为的监管，提高现场查验的效率和精准性。加大对非法代购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堵住相关商品非法入境“旁门”。加强进口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高进口产品及渠道透明度。鼓励地方监管平台、电商平台、第三方追溯平台与国家重要产品追溯平台信息互通。（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积极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消费后评价制度，大力优化线上消费环境，加大力度打击网络刷单炒信等黑色产业链。充分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建立健全企业及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强化“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功能，逐步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缺陷产品召回等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向全社会公开，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加强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和消费者维权信息化建设，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费者维权服务体系，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行政保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

干预。针对质量问题集中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服务领域，加强服务质量监测。严格落实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鼓励线下实体店自主承诺无理由退货。支持各地区探索建立当地特色旅游商品无理由退货制度。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维权服务点电子公示牌等多种形式公开投诉产品和服务信息。充分发挥媒体监督功能，加大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证监会

2020年2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 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0〕3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加大改革力度，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稳外资工作，促进外资基本盘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帮扶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各级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当前重要工作。对于已投产项目，要帮助协调返岗、物流、物资等问题，尽快恢复产能。对于在建项目，要做好工程建设保障、审批事项衔接，力争整体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对于前期项目，要创新工作方法，支持项目方远程办理各项手续，尽快进入实施阶段。要主动联系外资企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障碍，各项援企政策统一适用于外资企业。对于重点外资企业要采取“一对一”精准帮扶，对于外资企业反映的产业链协同复工问题要积极响应，涉及跨省协调事项及时报告我委。

二、加强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各级发展改革委要根据职能，积极做好投资促进工作，加强与开发区、招商部门对接，完善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机制。其中，对于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总投资10亿美元以上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如涉及国家部委协调事项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符合条件的将按程序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技术先进、医疗防疫、关键领域或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项目，可适度放宽规模。

三、做好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的项目，工作专班及有关部门将给予政策支持，会同项目所在地政府统筹推进。各级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协调推进地方层面的重大外资项目，确保要素跟着项目走。利用外资重点省市发展改革委要推动建立健全地方层面的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机制，制定项目清单和工作方案，加强各级联动、部门协同，建立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尽快落地。通过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以点带面，全方位提升外资项目服务水平。

四、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项目，不得设置单独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内外资项目均需核准的，其他外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委实行属地化备案管理。对于负面清单之内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外资新建项目或并购项目，根据股比、高管要求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其中，

总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3 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核准。落户自贸试验区的外资项目，按照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执行。

五、提高外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备案机关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在项目实施前收到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基本信息即完成备案。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投资规模、投资方及国别、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符合负面清单及产业政策声明。备案证明可通过在线平台由项目单位自行打印。

六、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报告，除规定内容外，无需附企业财务报表、资金信用证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国有资产出资确认文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可与其他许可手续并行办理。全面推进远程办理，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完善在线平台收件、出件功能，实现无纸化办理，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通过邮寄方式收件、出件，实现不见面办理。疫情期间申报材料有关附件存在办理困难的项目，核准机关可实行容缺受理、先办后补。

七、优化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流程。对于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的鼓励类外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继续实行免征关税政策。限额以上的鼓励类外资项目，取消省级以下转报环节，项目单位直接向省级发展改革委

提出免税申请，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我委。疫情期间，对于因供应链问题暂不能确定进口设备清单的项目可容缺受理，相关材料可通过纵向网报送我委，先行启动办理程序。

八、保护外资项目合法权益。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公开外资项目备案和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条件、办理时限，不得擅自增加审核要求，不得超出办理时限，不得非法干预外商投资自主权。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转让技术。对于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各项支持企业和项目的政策，应当平等适用于内外资企业、内外资项目。

九、加强对外资企业的走访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外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商会沟通交流，宣传解读政策法规，听取外资企业和商会对改善本地区投资环境的建议，主动回应企业关切。要经常性走访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深入了解生产经营和招商引资情况，加强形势分析，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完善本地区投资促进和便利化等稳外资政策措施。制定与外资有关的政策，应当以座谈会、书面等形式征求外资企业意见，充分考虑跨国投资实际情况，切实体现内外资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十、完善外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要加强与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完善项目监管，监督检查应当尽可能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以避免重复检查

增加企业负担。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通过在线方式抽查备案外资项目，加强对负面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及时上报，并依法予以处理。

十一、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近期我委将会同商务部等部门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本次修订拟进一步扩大鼓励范围，促增量和稳存量并举，聚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潜力。请省级发展改革委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招商引资情况、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诉求、产业发展方向等，会同商务等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需增加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建议，于3月17日前报我委。

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充分认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稳外资的重要性，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勇于担当、善于作为，通过改革完善外资项目有关工作，努力做好稳外资工作。落实本通知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委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3月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总工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既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有效方式。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决定加大力度支持鼓励广大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

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对湖北等疫情高发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加大对延迟返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二、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达性。优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注册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便利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技能培训服务向移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大优质课程开发力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将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劳模工匠、省级以上青年岗位

能手标兵等优秀技能人才纳入线上培训师资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授课、作业、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提升培训效果。

三、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疫情期间开展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风采展示等活动，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基础电信企业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的全程跟踪管理，做好培训后评估。综合运用大数据画像等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合理规划培训后就业方向。

四、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加大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分纳入“学分银行”，依据培训学分为劳动者在有关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提供加分、免试等优惠待遇。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学员信

息等培训资源共享。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各省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及各地、各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鼓励各地及时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信息，积极回应劳动者的培训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各级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做好劳动者培训需求和培训课程供给的对接，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 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发改电〔2020〕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及时采取暂停招标项目现场交易活动、推行网上办理、减少到场要求等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六稳”工作，有序开展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招标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

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对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

二、切实避免对招投标等交易活动“一刀切”。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积极与当地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别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三、保证招标项目竞争度和投标质量。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

四、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对2020年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提出了明确目标。各地要狠抓目标落实，加强部门协调，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

五、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同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各地要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在线投标、开标系统，制定明确时间表，年内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

六、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各地要加快建设完善电子评标系统，应用信息化工具辅助评标，提高评标效率；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及技术规范，尽早实现省内常态化运行，并为跨省运行创造条件，有效减少评标人员聚集，实现有限专家资源充分共享；积极应对远程异地评标等对传统属地监管模式带来的挑战，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招标项目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

七、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八、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招投标服务供给。为保障在线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以及满足避免人员过分集中对开标评标场所的需求，各地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积极性，增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开标评标场所的服务供给，允许招标人选择依法规范并符合行政监督要求的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在监管到位前提下探索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

九、大力推进招投标行政监督电子化。各地要积极适应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新形势，加快行政监督方式手段的电子化、智慧化。按照政务信息化要求，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行政监督窗口和监督工具，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程事中事后监管。

十、保障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项目，有关部门、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指导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等适当方式另行通知招投标活动时间。对招投标活动实行减少人员聚集等相关措施时，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正。要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切实尽责履行政府职能。各级发展改革委或者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敢于担当负责，会同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电话、网络等咨询渠道，及时为市场主体释疑解惑，保障招投标活动积

极稳妥有序开展。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66号）要求，实行招标方案审批核准的电子化、便利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乱、监管不断。

十二、加强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暂停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期间，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及办理，保障项目办理不断档；在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时，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人员登记、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要优化和简并办事流程，推行见证证明、场所预约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利用在线核验、邮寄、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要求；确需现场递交文件资料的，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省级招标公告公示发布媒介要充分利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便捷的在线发布服务；对疫情防控相关招标项目的业务办理予以专门优先保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加强动态监测，密切跟踪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情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发运营单位要加强值守，快速响应，做好技术服务保障；便利 CA 数字证书办理程序，尽可能通过网络或邮寄开展原件审核、介质发放等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

CA 数字证书网络共享,运用手机扫码等技术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交易流程。

十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面向市场主体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招投标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行业自律,及时了解和反映行业运行状况、市场主体诉求,并积极建言献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创新开展招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提升招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各地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税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40% 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政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

国资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

（一）根据8号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其中，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企业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执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予以动态调整。

二、企业申报要求

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二）对于从事多种经营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只有集团内生产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范围内产品的纳税人才能纳入名单；

（三）如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须说明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等情况。

三、企业申报流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确定符合条件的中央企业（含下属法人企业）名单。其中，属于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由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中央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申请表见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二）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确定省级及以下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其中，属于省级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由各省级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其他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四、加强名单管理

(一)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加强名单管理，重点审核企业生产产品是否符合本通知支持范围，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一旦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调整出名单，通知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取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并按照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税务、国资等部门工作衔接配合，及时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情况，加强对企服务，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五、有关工作要求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参照本通知相关要求，抓紧制定本地区名单管理办法，明确申报流程和具体要求，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中央企业）申请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28日

附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中央企业） 名单申请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税务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是/否）	申请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是/否）	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购置的设备金额（万元）	备注
一、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酒精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									
1									
二、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									

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生产企业

1									
---	--	--	--	--	--	--	--	--	--

三、糖、方便和速冻食品生产企业，化肥、农药生产企业

1									
---	--	--	--	--	--	--	--	--	--

四、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蔬菜种苗、

1									
---	--	--	--	--	--	--	--	--	--

五、食盐生产企业

1									
---	--	--	--	--	--	--	--	--	--

六、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粮食、食用油生产企业

1									
---	--	--	--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 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办体改〔2020〕175号

各行业协会商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行业协会商会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组织行业企业协调重要物资与服务保障，指导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有力服务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指导和帮助企业等会员单位科学精准防疫、有序复工复产的要求，各行业协会商会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充分发挥协会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利用好协会扎根行业、贴近企业的独特优势，在动员企业全力参与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支持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在助力企业渡难关中提升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实现转型发展，巩固改革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企业分区分类分批复工复产。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不同地区的疫情状况，分区分级为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恢复生产秩序做好服务，支持低风险地区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中风险地区企业尽快有序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企业根据疫情态势

逐步复工复产。涉及医疗卫生、药品器械、防护物资、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控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环卫、物流运输等经济社会运行必需，食品、农牧、基本生活用品、市场流通销售等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全力协助企业创造条件尽早复工复产。其他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推动符合防疫条件的企业尽快开工生产。对近期难以复工复产的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行业协会商会要主动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配合协调解决。

二、协助保障企业复工复产防疫需求。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沟通，主动制定本行业企业疫情防控手册、防疫预案范本和应急流程指南等，推动企业科学精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推广居家办公、远程会议、灵活用工、弹性工作、错峰轮岗等方式，降低疫情扩散风险。行业协会商会可以了解汇总本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所需口罩等防疫用品需求，向各级联防联控机制或物资保障机制提出申请，积极争取调配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搭建防疫物资国际国内采购平台，组织民营中小企业集体采购，或者协调整合行业资源自行生产，以满足当前紧迫需求。防疫用品生产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尽力为企业开足马力生产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等，优先保障医护人员、公共服务行业以及复工复产的一线企业防疫需求。

三、协调解决用工用料用能用运困难。行业协会商会可积极搭建劳动力、原材料、能源、运输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及时收集、整理、推送产品供需和招工用工信息，加强与劳务输出量较大地区、原料能源供应大户、骨干物流企业的供需对接，帮助企业稳定就业、畅通供应链。劳动密集型行业领域的协会商会，要及时向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就业情况和用工困难，协调落实救助和纾困政策，缓解因疫情影响导致的用工紧张和就业困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面向行业企业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帮助企业提高劳动力质量，尽快恢复生产能力。钢铁、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和基础原材料等行业领域的协会商会要倡导会员企业稳定供应和价格，防止集中复工复产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铁路、民航、公路、港口、物流、仓储配送、对外贸易等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帮助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解决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运输、仓储、配送、通关等问题。

四、提供专业化高质量支援服务。行业协会商会可编制复工复产政策指南和民营中小企业自救指南，搭建线上政策咨询平台，帮助指导企业了解并用好用足税费减免延缴、援企稳岗、劳动用工、金融支持、房租补贴等各项优惠政策。帮助企业降低在进出口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和参加国际展览展会方面的损失，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法律咨询、纠纷调解、供需对接等服务，为企业应对因疫情引起的国际经济纠纷提供指引，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提供支持。引导协调大型制造和商贸企

业与上下游民营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合作，积极寻求地方政府、金融机构或行业龙头企业支持，多渠道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金融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倡导金融机构全面落实下调贷款利率、还本付息延期等支持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行业和企业信贷、发债支持力度。组织法律专家为民营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帮助应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搭建会员间信息交流平台，畅通沟通机制，交流经验做法，发挥抱团取暖作用。

五、精准施策全力救助受困企业。建立企业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及时梳理形成行业内受疫情影响严重、濒临破产倒闭的民营中小企业名单，积极与有关部门对接，根据不同受损程度，协助政府开展精准扶持，特别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民营中小企业进行专项帮扶。行业协会商会可组织专家团队为困难企业量身定制脱困方案，在应对风险、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协调国有物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对较困难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实行房租减免。商业地产、物业服务等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倡导会员企业减免经营困难的中小商户租金。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民营中小企业和武汉等地区企业会员，减半或免收 2020 年度会费。

六、及时反映行业诉求有力支撑政府决策。行业协会商会要通过电话调查、在线访谈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及时跟踪了解疫情对本行业、本领域所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准确摸

底企业库存、产能，加强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和风险预警，调查税费减免延缴、援企稳岗、劳动用工、金融支持、房租补贴等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将信息反馈相关部门，供决策参考。提前研究疫情结束后可能出现的产业链配套难、经营难、融资难等问题对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带来的影响，提出风险应对预案。餐饮零售、酒店旅游、影视娱乐、教育培训、畜牧养殖、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协会商会要及时提供行业发展应对指引，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受损情况，提出帮助行业渡过难关的政策建议，协助政府出台支持政策，提振市场信心。

七、自觉维护行业市场秩序。行业协会商会要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企业行为，指导推动企业严格遵守《价格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不哄抬物价、不串通涨价，组织行业企业不囤积、不限购、不蓄意囤积，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防范假冒伪劣产品上市流通，积极维护市场秩序。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质量、安全自我承诺制度，强化民营中小企业社会责任建设。

八、创新推广新模式新业态。行业协会商会要深入研究本行业本领域在疫情期间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帮助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智能生产、线上销售、远程服务、网络办公，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支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云服务平台。在行业内推

广线上直播销售、无接触式服务、“不下车式”运输等新方式，引导企业利用好物联网、网上购物、外卖订餐、线上娱乐等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发展契机，促进行业实现转型升级。

九、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引导。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利用网站、报刊和“两微一端”等宣传媒介，在行业内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解读政策动向并做好贯彻落实。积极发掘、广泛宣传、表扬奖励会员企业在疫情防控、捐款捐助、复工复产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总结好的经验做法，鼓舞士气、提振信心，充分展现团结一心、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良好精神风貌。对在参与疫情防控、支持复工复产中表现突出的行业协会商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部门将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表扬，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将此作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7日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科办资〔2020〕9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广大科研人员能够集中精力开展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对 2020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事项

1. **项目申报时间调整。**目前所有处于申报期的项目，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在原定时间要求基础上延后 30 天，同时相应的评审立项工作安排顺延。

2. **项目验收时间调整。**对于实施期已结束正在准备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项目，材料提交时间将 3 个月延长为 6 个月。已提交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项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后续工作的时间视情况顺延。

3. **项目实施周期调整。**对于实施期结束时间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的在研项目，项目实施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期间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任务的，可立即启动课题绩效评价和结题审计工

作，提交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项目研究人员在申请新项目时，限项时间按原任务书实施期结束时间为准。

如核心研究团队身处疫区或直接投入疫情防控诊治一线、关键任务实施受到疫情严重影响需要进一步延长实施周期，项目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对于实施期结束时间不在上述范围的在研项目，如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延期申请。

4. 其他管理服务工作安排调整。根据疫情防控进展情况，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可将原计划进行的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等工作适当延期，并及时通知项目牵头单位。

二、相关要求

1. 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服务支撑单位要按照上述调整要求，及时做好工作统筹安排，进一步深入落实“放管服”各项要求，充分运用各类信息技术手段，在及时高效办理项目调整事项、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等方面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和能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服务，推动国家科技计划任务有序顺利实施。

2. 请各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开展研究工作的同时，严格遵循国家、地方的各项防疫要求，减少人员聚集，确保科研人员健康安全；切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部署，做好科研团队、科研资源等的统筹协调，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科研攻关需求。

科技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高新区科学防疫 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推动国家高新区企业复工复产，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

国家高新区是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核心载体，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前沿阵地。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挥主体责任作用，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园区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园区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压实落实责任，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

二、发挥科技优势，为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精准支撑。

针对不同产业、不同类型企业实际需求，组织推荐一批疫情

防控的新技术新成果，开展精准对接和转化应用。支持和引导制造业企业系统云化部署，采用云制造平台、云服务平台等工业互联网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鼓励服务业企业通过线上服务、使用智能机器人等手段，实现无接触服务。采取“复工复产通用管理系统”“健康二维码”等疫情防控科技手段，做好返岗复工人员精准健康监测。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充分利用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等方式，营造“少见面”“少接触”的办公环境，着力降低企业复工复产带来的聚集性传染风险。

三、主动对接需求，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细致服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强化政策落地，使企业充分享受到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社保等有关政策。要主动询问企业困难，对接企业需求，做好统筹协调，着力解决好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员工返岗难、企业融资难、供应链协同难、物流配送难、防疫物资不足等关键制约问题。要强化系统观念，逐个环节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

四、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帮助企业渡难关强后劲。要制定政策和措施，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支持，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要引导和动员科技人员进入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创新服务，帮助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破解发展难题，增强核心竞争力。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不断壮大天使投资、

创业投资规模，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支持双创载体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机构、检验检测平台等服务载体搭建在线服务平台，强化创新资源共享，为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链条服务。利用创新券、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对各类双创服务载体进行奖励或后补助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或缓征租金等，支持初创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健康发展。

六、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园区产业升级。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产业化，支持企业围绕数字化、智能化等方向，加快重组产业领域和要素资源，加速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价值链的延伸或突破。加快在线消费、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等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商业化和落地实施。要适应新经济、新业态的制度变革需求，积极研究出台相应的新经济行业规则，提供以场景创新、包容审慎监管为核心的新经济制度环境。

七、进一步提升科技治理水平，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要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5G、云计算等数字化手段，积极推进数字政务服务和数字治理服务，实现线上办公、线上招商、线上招投标等。要优化管理方式，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合理安排科技计划

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登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等工作，倡导实行网上受理。疫情比较严重或严重地区的国家高新区，可延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时间。因疫情受影响的企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不能正常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关材料的，不作逾期处理。

八、建立“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加强沟通和服务力度。科技部建立服务于高新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信息平台（网址：<https://gxq.chinatorch.org.cn>），及时发布各类支持园区和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信息和疫情防控政策、规范指南，为园区提供各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的技术工具，畅通科技部与各国家高新区及国家高新区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分享复工抗疫作法经验，共享各类技术、产品和工具，促进国家高新区之间互帮互助，共同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有关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需求，以及实践中探索的好经验、好做法，请及时报送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

科技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8 日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 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序号	服务事项	咨询电话
1	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	010-88656337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010-88656256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010-88656233
4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服务	010-88656206

5	国家高新区服务	010-88656197
6	火炬统计调查	010-88656161
7	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宣传	电子邮箱: peix@ctp.gov.cn
8	疫情防控技术和产品推荐	请联系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 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年2月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

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

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 2020 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

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

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地方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政法〔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实现今年工业通信业发展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加强产业链协调，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坚决杜绝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深入基层，服务企业，

抓紧抓实抓细各项措施落实，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切实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二、全力保障医用防护物资供给

要把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开展医疗救治急需的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和治疗药品的组织生产和及时供应，全面提升医用防护服、口罩等防护物资的生产保供能力，统筹协调医用物资全产业链企业同步复工复产，增强企业生产柔性，科学谋划产能，确保产品质量，强化物资保障协调机制，为打赢湖北和武汉保卫战，以及全国疫情防控全面胜利提供坚强有力的物资保障。

三、切实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指导企业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建立必备的卫生设施，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强化日常防控管理，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做好复工复产企业跟踪监测，对疫情防控实施零报告制度。要杜绝“填表抗疫”“作秀留痕”等形式主义做法，切实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四、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

14号)要求,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现有财税、金融、社保等优惠政策。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鼓励中央企业、大型国企等龙头企业发挥表率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协同开展疫情防控和生产恢复。针对中小企业现金流不足的突出问题,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融资困难。继续加大力度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五、加紧推动民生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加快化肥、农膜、农机装备整机及零部件等涉农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春耕备耕物资供应,确保农业生产不误农时。推动食品、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民生物资供给稳定。充分利用电商、信息服务等平台,促进产业链供需线上对接,鼓励开展农机等设备的在线维护。

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食

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七、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复工

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带动工程机械、原材料等企业复工复产及人员返岗就业。结合本地区实际，围绕民生就业、产业基础能力、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等重点方向，启动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重大外资项目复工复产遇到的问题，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

八、大力促进市场消费提质扩容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丰富 5G+、超高清视频、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应用场景，推动发展远程医疗、在线教育、数字科普、在线办公、协同作业、服务机器人等，带动智能终端消费。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加大生物医药、智能健康管理设备、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机器人、公共卫生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大健康产业投入力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九、打通人流、物流堵点

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保障人员有序流动和物流畅通，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发挥信息化手段优势，积极开展精准对接，协调打通企业员

工返岗通道，提高员工返岗率。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原料、零部件、产品纳入绿色物流通道，保障运输畅通。搭建跨区域人员、物资对接平台，进行精准服务，统筹解决园区、产业集群内企业人员返岗、生产物资运输等问题，推动企业抱团恢复生产。

十、加强分类指导

对低风险地区，落实好相关防控措施，简化程序，强化服务，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中风险地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合理安排企业复工复产，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高风险地区，要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要选派优秀干部下沉一线，对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信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

（一）支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服务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患者追踪、人员流动和社区管理，对疫情开展科学精准防控。

（二）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医疗防疫物资的供需精准对接、高效生产、统筹调配及回收管理。

（三）组织信息技术企业与医疗科研机构联合攻关，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技术，加快病毒检测诊断、疫苗新药研发、防控救治等速度，提高抗疫效率。

（四）引导企业加强互联网应用能力，充分运用网上疫情防控资源和信息化工具，建立线上线下、联防联控的管理体系。

（五）支持完善疫情期间网络零售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电子图书、影视、游戏等领域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形成丰富多样的“零接触”购物和娱乐模式，确保百姓生活必需品和精神营养品供应

二、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企业复工复产

（六）针对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停工停产问题，指导企业用好信息技术手段和信息化工具，增强软件应用能力，创新思路和方法，用两化融合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七）推动制造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合作，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工业 APP）、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推广协同研发、无人生产、远程运营、在线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恢复制造业产能。

（八）发挥大型平台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保障供应链的完整，做好生产协同和风险预警。对于可能停产断供的关键环节，提前组织柔性转产和产能共享，以信息化手段管控好供应链安全。

（九）面对疫情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严重影响，支持运用云计算大力推动企业上云，重点推行远程办公、居家办公、视频会议、网上培训、协同研发和电子商务等在线工作方式。

（十）支持互联网交通、物流、快递等生产性服务企业率先复工复产。支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高效协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打通生产生活物资流通堵点，保障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有效供给。

（十一）大力推动产融结合。加快发展基于生产运营数据的企业征信和线上快速借贷，推广应用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

三、强化服务保障

（十二）助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利用互联网技术支持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的快速部署、快速落地，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展政策实施跟踪和成效精准分析，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做好相关咨询服务，围绕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十三）强化提升企业两化融合能力。针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暴露出的应急响应、供应链管控、产业链协同等方面的问题，通过标准宣贯、展示推广、系统培训和精准引导，加快推动企业

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新型能力体系，提升企业应急响应速度和平稳快速复工复产能力。

（十四）强化数字基础设施保障。协同推动网络和计算等数字资源的有力保障，优先保障基础软硬件企业复工复产，满足全面恢复生产对数字基础设施扩容增量等需求。

（十五）搭建数据融通平台，对企业复工率、到岗率、开工率等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测，面向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复工管理、防疫培训、招工用工、财税支持等精准服务。

（十六）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要密切配合，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一批好经验好做法。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 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 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 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 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 月 31 日后, 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 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 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 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 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 号) 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取消反担保要求, 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 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 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

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财政部

2020年2月1日

附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序号	所属省份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额度 (万元)	贴息期限 (日)	贴息金 额(万 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

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

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 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 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 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 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财办农〔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决策部署，中央财政决定出台有关措施，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等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农业信贷担保相关费用

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促进解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省级农担公司再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参照出台对政策性信贷担保业务担保费用的减免措施，降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二、尽快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目前正值春耕备耕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关键时期，为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中央财政将通过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支持水稻、小麦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防控，对湖北省适当倾斜并对其蔬菜病虫害防控适当支持。各相关省份要抓紧将救灾资金拨付到位，及时支持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农业生产救灾工作，促进当地蔬菜稳产保供。

三、加大农产品冷藏保鲜支持力度

新冠肺炎疫情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影响相对较重，各地要结合今年准备启动的农产品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加大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实化细化支持内容，重点完善田间地头冷藏保鲜设施，不断增强农产品生产供给的弹性和抗风险能力。

四、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向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倾斜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省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任务较重，中央财政在测算分配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转移支付时，将向湖北省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倾斜，适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促进恢复农业生产。

五、加大地方财政资金统筹力度

各地要按照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等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统筹，着力支持做好春耕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要密切关注农副产品市场供应，结合实际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改善安全防护措施，加快恢复生产，支持蔬菜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提升生产保供能力，及时采收在田成熟蔬菜，保证市场供应。

六、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各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公平公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缓解其资金压力，弥补因灾损失，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要提高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有效使用。资金安排使用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报告。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

（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

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

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

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

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

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

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决定在2020年至2021年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鼓励支持广大劳动者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创业需要，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20年，实现“511”线上培训目标：征集遴选50家以上面向全国的优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100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全年开展100万人次以上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到2021年，健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模式，构建线上培训资源充足、线上线下融合街

接、政策支持保障有力、监管有序到位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扩大线上培训规模，提高线上培训质量。

二、工作原则

（一）服务大局，防控第一。各地要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因地因时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开展线下集中培训，积极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二）免费开放，资源共享。加大线上培训资源供给，疫情防控期间，组织线上平台免费开放培训课程资源，加强线上培训课程开发，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共享。

（三）分类施策，融合发展。大力推行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方式，分类组织实施。对理论知识、通用职业素质、疫病防治与卫生健康等综合性内容以及仿真模拟和技能视频演示等以线上培训为主；对实操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

（四）夯实基础，加强服务。加强线上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和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衔接，加强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和技能评价工作，提升线上培训基础能力。明确线上培训激励政策措施，做好线上培训管理监管和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大力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 APP、微信等多种渠道，扩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覆盖面。面向社会征集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根据各地产业发展和就业工作实际，组织待岗、返岗和在岗企业职工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群体等参加线上培训。

（二）丰富线上培训课程资源。将职业道德规范、通用职业素质、就业指导、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消防环保和健康卫生、疫病防控以及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内容纳入线上课程开发内容。积极推动技工院校、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发线上培训课程，开放线上培训资源，与线上培训平台合作开展线上培训。充分发挥技能大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作用，组织开发绝招绝技、技能及工艺操作法等技能训练微课，提升线上培训效果。

（三）强化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整体停工或部分停工），对各类企业（包括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运营的平台企业和新业态企业）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线上培训，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可按规定预拨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

（四）加大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制定线上培训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对于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明的学员，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五）鼓励支持劳动者参加线上培训。各地可根据实际，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不含交通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做好技能人才评价。疫情防控期间，要统筹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服务支持线上培训。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进行技能评价，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七）夯实线上培训基础。各地要结合产业发展和就业状况，将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当地“两目录一系统”。做好新职业开发，加快职业技能标准和培训教材开发，为线上培训提供基础支持。

（八）优化管理服务。各地要加强对线上培训的调度、统计和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要以提升职业培训补贴便利性和有效性为核心，实现补贴网上申请，简化补贴办理流程，

缩短补贴发放周期。积极推行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企业新型学徒制、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等实施线上审批或备案。

四、工作要求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抓紧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培训计划实施，层层分解培训任务，压实主体责任。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的政策宣传，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引导各类劳动者积极参与线上培训。要加强线上培训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定期采集培训数据，分析线上培训状况，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对以虚假线上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机构、培训平台及个人须依法依规严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0年2月1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 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 3 月 5 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

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

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减少现场经办防范交叉感染，有效维护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将在人社部官网、官方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掌上12333”APP向社会公布，请各地切实保障网上申领渠道畅通。

二、各省、自治区要主动将辖区内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的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官方公众号、APP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在上述渠道的显著位置，同时公布本地区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流程和办事指南，并通过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将相关信息主动推送给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

三、对目前暂不具备网上申领条件的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申请或邮寄材料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失业保险金不见面申领，要及时公布办理电话和邮寄地址。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四、各省、自治区要指导、督促、帮助未实现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抓紧优化和调整经办信息系统，结合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结合社会保障卡功能的拓展，尽快实现网上经办，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附件：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附件:

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城市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直辖市:	
北京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公共服务平台 “就业超市” (http://fuwu.rsj.beijing.gov.cn/jycy/jycs/index.html)、北 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北京人社”
天津	天津人力社保 APP
上海	上海人社 APP
重庆	重庆掌上 12333APP
省会 城市:	
石家庄	河北人社手机 APP
太原	民生山西 APP
呼和浩 特	呼和浩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6.74.0.244:8082/personlogin/ 或呼和浩特 12333APP
沈阳	盛京好办事 APP
长春	长春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csb.org.cn

	或长春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
哈尔滨	哈尔滨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arbin.gov.cn/) 或哈尔滨智慧人社 APP (仅支持安卓系统)
南京	“我的南京”APP
杭州	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 www.zjzwfw.gov.cn)或浙里办APP
合肥	支付宝城市服务
福州	榕e社保卡 APP
南昌	南昌社会保障网上大厅 http://218.204.132.4:8006/uaa/personlogin
济南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网站 http://jnsi.jnhrss.jinan.gov.cn
郑州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222.143.34.121/portal/#/home
武汉	支付宝城市服务或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s/index.html
长沙	长沙市 12333 服务平台 www.cs12333.com
广州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www.hrssgz.gov.cn
南宁	“南宁智慧人社”APP

海口	海南政务服务网 https://wssp.hainan.gov.cn/
成都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就业网上经办系统 https://es.cdhrss.chengdu.gov.cn:5788/cdwtqt/login.jsp
贵阳	贵阳市人社通 APP（仅支持安卓系统）
昆明	“就业彩云南”公众号
拉萨	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 218.206.180.132
西安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网 http://1.85.18.182:8615/
兰州	甘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办事大厅 www.rst.gansu.gov.cn:8080
西宁	青海人社通手机 app 或青海人社官方网站 http://rst.qinghai.gov.cn/qhrst/index/
银川	“我的宁夏”APP
乌鲁木齐	新疆智慧人社手机 APP（仅支持安卓系统）
计划单列市:	
大连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bsdt.dlyun.work/personal.jsp
青岛	青岛人社 APP 或“青岛 Ai 人社”公众号，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pages/wsjb/jingban.html

宁波	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 www.zjzfw.gov.cn)或浙里办 APP
厦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址: http://hrss.xm.gov.cn/)
深圳	i 深圳 APP、“粤省市”“深圳人社”“深圳社保”公众号或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sipub.sz.gov.cn/hspms/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加快推动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确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重要指示精神，应对疫情防控期间及其后可能出现的失业风险，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现就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优化经办服务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实施时间自2019年12月起。失业人员的领金期限、就业失业状态、法定退休年龄可通过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身份证信息等内部信息比对确定。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续发期间发生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续发失业保险金。

二、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到现场或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向参保地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公共就

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受理，并根据失业人员累计参保缴费时间核定其领金期限，按照申请之日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

经办机构认定失业人员失业状态时，应通过内部经办信息系统比对及信息共享，核实用人单位已停止为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确认，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三、加速推进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力争在 2020 年 4 月底前，所有地（市）均能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力争在 6 月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实现手机申领。要及时做好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的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统一入口的对接，推进全国范围“一网通办”。网上经办系统应做到界面友好、标识清晰、指示明确、路径简洁，凡能够通过内部比对获取的信息，应自动生成电子表单，请失业人员确认即可。系统应当包含纠错功能，及时在线受理群众异议，限时反馈处理结果。

四、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领金条件进行审核，不得增加失业人员义务，不得附加和捆绑培训等其他条件，不得以超过 60 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不得要求失业人员转移档案；失业人

员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可以通过内部信息共享等方式查明；不得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况记入职工档案。

五、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同时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实行“一门、一窗”办理，避免“进多个门，跑多次腿”。

六、各地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关于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规定，非法定情形不得停发。经办机构以失业人员重新就业为由停发失业保险金时，可以用人单位是否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标准确定是否重新就业。

七、经办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提示参保单位应当履行告知失业人员有申领失业保险金权利的法定义务。可利用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等业务的时机，向其发放《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也可采取网上信息推送、微信、短信、电话及其他方式提醒用人单位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用人单位与职工办理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将《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交给失业人员。

八、各级人社部门要把好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关，定期对统筹地区领金人员信息比对核查，对核查发现已重新就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死亡等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但仍然领取失

业保险金的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对部级社会保险比对查询信息系统定期反馈的疑似违规人员名单信息，要及时核实确认，防止冒领、重复领取。经办机构对冒领、骗领等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人。

九、加强组织领导。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直接关系到失业人员切身利益，关系民生底线和社会稳定。各地要把“为民服务解难题”作为失业保险经办系统的价值追求，尽快调整完善申领办法，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要学习部分地区的先进做法，加速推进“网上办”，提高经办服务便捷性。要在2020年底开展线上线下失业保险服务“好差评”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新政策、新要求，打造让人民满意的失业保险经办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精神，推动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我部决定对部属有关单位开发运营的培训在线平台免费向社会开放，支持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线上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国职业培训在线”（<http://px.class.com.cn>）、“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http://jc.mohrss.gov.cn>）、“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http://xzy.mohrss.gov.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http://www.chinanet.gov.cn>）、“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

网”（<http://edu.mohrss.gov.cn>）等培训平台，将对劳动者个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师生开放，免费提供线上培训资源以及视频课程、电子书、课件、动画等职业培训教学资源。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用好这些培训平台的学习培训功能，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组织培训学员利用这些平台提供的教学资源，完成线上培训课程，实现停训不停学；引导各类企业组织在岗和待岗返企的职工加强线上学习。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探索对线上培训给予相应职业培训补贴。同时，要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提高管理效率与服务水平，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

四、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及时做好本通知的落实工作，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馈。

（一）技术咨询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出版集团“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

联系人：兰洁 联系电话：010-64962031，13488809182

2.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平台”、“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

联系人：姜郁 联系电话：010-84661161，13910770983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公务员高级培训中心“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

联系人：史军燕 联系电话：010-64829607，13910066209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

联系人：任大为 联系电话：010-64842152，17600306916

（二）政策咨询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10-84661061，1391077098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 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建金〔202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纾解企业困难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

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各地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提出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做好落实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20〕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

（一）分区分级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开展企业经营和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情况摸排，加强分类指导，以县（市、区、旗）为单位，有序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中风险地区要有序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分阶段、错时开复工，高风险地区要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后再逐步有序扩大企业开复工范

围。涉及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的工程项目应优先开复工，加快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和建设，禁止搞“一刀切”。

（二）切实落实防疫管控要求。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与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开复工指南，重点对企业组织管理、人员集聚管理、人员排查、封闭管理、现场防疫物资储备、卫生安全管理、应急措施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短缺等问题。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已开复工项目施工现场各方主体职责，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切实保障企业开复工后不发生重大疫情事项，全力服务国家疫情防控大局。

（三）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开复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风险研判，制定应对措施，创新监管模式，严防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对近期拟开复工项目，简化工程质量安全相关程序要求，优化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手续办理流程，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事后监管，可以允许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对工程项目因疫情不能返岗的管理人员，允许企业安排执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加快工程项目开复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工程项目开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检查，重点排查深基坑、起重机械、高支模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强化进场人员开复工前质量安全、卫生防

疫等交底，对准备工作不充分、防范措施不落实、隐患治理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严禁擅自开复工。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切实保障工程项目合理工期，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

二、加大扶持力度，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四）严格落实稳增长政策。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帮扶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财税、金融、社保等支持政策，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延期缴纳或减免税款、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减免房屋租金、加大职工技能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快推动银企合作，鼓励商业银行对信用评定优良的企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大力推行工程担保，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严格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坚决制止各类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费用。

（五）加强合同履行变更管理。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加强合同工期管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建设单位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停工期间增加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分担。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发承包双方要加

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跟踪测算和指导工作。

（六）加大用工用料保障力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积极帮助企业做好工人返岗、建筑材料及设备运输、防疫物资保障等工作。统筹推进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工，加强上下游配套企业沟通，协助企业解决集中复工可能带来的短期内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等问题。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农民工主要输出地和输入地做好人员返岗的对接和服务，鼓励采用点对点包车等直达运输方式，减少分散出行风险。开展建筑工地用工需求摸排，及时发布用工需求信息，鼓励企业优先招用本地农民工，引导企业采取短期有偿借工等方式，相互调剂用工余缺。支持企业开展农民工在岗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复工补助资金，对农民工包车、生活、培训等提供补贴，解决农民工返岗的后顾之忧。

（七）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加快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建立和完善防范拖欠长效机制，严禁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相关规定，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

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加快推进产业转型，提升行业治理能力

（八）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有开复工项目原则上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实时记录施工现场所有人员进出场信息，实行体温检测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人员流动。对不能实行封闭管理的工程项目，要明确施工区域，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管控人员流动。有条件的工程项目要做到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相对隔离，并对施工现场划分作业区域，根据作业特点定时记录区域内人员信息。

（九）大力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更多通过线上方式布置工作、实施质量安全管理、召开会议、汇报情况、招聘队伍、采购建材和机械物资等，推进大数据、物联网、建筑信息模型（BIM）、无人机等技术应用，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员聚集和无序流动。

（十）积极推动电子政务建设。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对非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一律采用线上办理。对涉及防疫防控或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工程项目，经有关部门同意可以不进行招标。大力推行施工许可线上全流程

办理和电子证照，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在线申报、在线审批、自行打证”模式，不再经政府办事窗口现场办理。

（十一）推动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行资质申报、审批、公示、公告等业务的“一网通办”，鼓励采用邮寄等方式领取证书。各地可进一步扩大审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减少资质申报材料，提高审批效率。

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

（十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在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工作。结合地方实际，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联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协调解决企业开复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最大程度减少企业负担和损失，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十三）加大指导监督力度。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经营的监测分析和指导监督，落实监管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开复工的监管，强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及时上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及时了解市场运行情况和企业诉求。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打造各方协力、众志成城的良好氛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精准有序恢复运输服务 扎实推动复工复产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0〕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工作部署，精准有序恢复运输服务，有力支撑复工复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运输服务需求动态研判

(一) 认真研判运输服务动态需求。随着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企业复工复产将快速推进，由此带来的人员流动和物资运输需求将快速增长。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运输需求变化趋势动态研判，指导运输企业制定专门工作方案，提前做好运力准备工作，扎实做好农民工运输、生产物资和原材料运输、农业生产资料运输，确保不因运输环节影响企业复工复产。

(二) 精准对接重点群体运输需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将来一段时期全国范围内援鄂医疗队返回、大学生返校、农民工返城等重点运输任务，积极主动与当地卫健、人社、教育、

文旅等部门，以及高等院校、重点用工企业沟通协调，及早对接运输需求，精细做好运输服务保障。

二、分区分级精准恢复运输服务

（三）坚持分区分级恢复运输保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疫情防控机制领导下，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84号）要求，分区分级精准恢复道路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中风险地区，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尽快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高风险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医护人员、公共事业运行一线人员等重点群体必要出行，稳妥有序恢复交通运输服务。随着返城人员增多，中、高风险地区，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情况，有序保障高铁站、机场、公路客运站等枢纽接驳运输服务。

（四）保障重点地区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继续实施严格的离汉离鄂通道管控和进京管理。对于武汉市以外的湖北其他地区，在做好健康管理、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采取“点对点、一站式”运输方式，集中精准、安全可控地做好运输保障，帮助外地滞留在鄂人员逐步有序返回。

三、科学合理控制客座率

（五）分区分级控制客座率。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运输企业按照《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相关要求，科学合理控制客座率。出入中、高风险地区（不含途经）的省际、市际客运班车、包车，继续将客座率控制在50%以内。高风险地区城市公共汽电车每平方米不得超过4人，中风险地区每平方米不得超过6人。高风险地区城市轨道交通满载率要控制在50%以内，中风险地区要控制在70%以内。低风险地区之间的“点对点”运输任务，可逐步有序放开客座率限制要求。

四、加强入境人员交通运输防控

（六）严格入境人员交通运输防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外事、海关、移民管理、民航、口岸等部门，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建立应急疏运保障车队，指导运输企业科学合理制定运输方案，根据不同规模、不同目的地旅客转运需求，灵活组织运力，分类做好境外返回人员疏运保障工作。要按照高风险地区的疫情防控标准，严格落实车辆消毒、通风、运输组织、人员防护等措施，进一步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遏制入境人员境内转运过程中通过交通运输工具交叉感染风险，严防疫情境外输入。

五、加快推动物流园区复工复产

（七）分区分级推动物流园区复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切实把物流园区复工复产提高到更高优先级。低风险地区物流园区要全面复工复产，鼓励引导尚未返城的农民工在就近物流园区择业。中、高风险地区内，对于影响全国范围内物资集散和不同运输方式转运的主要物流枢纽和重点物流园区，要在加强园区从业人员防护、采取通风消毒等防疫措施的基础上，逐步有序恢复生产，确保不因枢纽节点衔接不畅影响物流运输总体效率。

六、加快推动维修驾培行业复工复产

（八）推动机动车维修行业复工复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执行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等车辆开通维修救援“绿色通道”，优先予以重点保障。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维修作业，有效满足人民群众修车需求。中、高风险地区要充分发挥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作用，鼓励维修企业和互联网配件销售平台融合发展，采取电话、网络预约等便民措施提前预约，减少车主在维修点聚集和等待时间。鼓励开展线上车辆故障诊断咨询、车辆技术维护提示等非接触式维修。

（九）推动驾培培训行业复工复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疫情形势变化，认真研判、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分类有序推动驾培机构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要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在做好卫生防疫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全面恢复所有科目驾驶培训。中、高风险地区要科学合理制定复工复产计划，做好人

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教练员和学员防护、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消毒等工作，逐步有序恢复部分科目培训。鼓励推行理论课程远程网络教学和实际操作技能“一人一车”的培训教学服务。

七、创新推出便利经营措施

（十）积极推广网上办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广运输服务业务网上办理，充分发挥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体系作用，开展道路运输业务网上办理，优化办理流程，对普通货运车辆年审、道路运输证换发、从业资格证审验换证等相关运政业务一网通办，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十一）提升车辆技术管理便民服务水平。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和检测机构通过网上平台申报达标车型。技术支持单位要集中力量加快技术审查，主动协调解决问题，做好技术服务工作，确保达标车型申报一个、审查一个、发布一个。统筹考虑疫情影响、汽车生产企业和检测机构复工复产现状，《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载货汽车》第二阶段实施条款、《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2部分：牵引车辆与挂车》第一阶段实施条款，从2020年5月1日顺延至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八、推动落实运输企业扶持政策

（十二）推动落实财政金融优惠政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运输企业财税金融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交财审明电〔2020〕79号）要求，会同相关

部门将各项财政税收金融支持政策落到实处，帮助运输企业渡过难关。要指导货运企业和出租汽车企业及时与金融机构和融资租赁公司对接，落实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特殊群体个人经营性质贷款，可参照个体工商户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根据自身经营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对企业和个人客户实施临时性延付租金等安排。

（十三）积极落实保险优惠政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银保监部门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车险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险部函〔2020〕36号）、《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机动车车险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保协函〔2020〕37号）相关要求，指导运输企业主动对接保险行业协会和保险公司，通过双方或者多方协商的方式，明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营运车辆，延长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险车险保单保障期限。鼓励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服务商，降低或减免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服务运维费用。

九、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力度

（十四）加大已出台政策宣传力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扶持政策，通过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网络平台等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中国通信信息中心以及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要通过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全国道路公共货运平台、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及时将相关扶持政策传递到企业和驾驶员，引导企

业和驾驶员按规定程序申请申报。鼓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中国维修协会等行业协会，充分发挥与会员企业紧密联系优势，大力宣传国家出台的对交通运输的扶持政策以及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和复工复产中表现突出的会员单位。

十、确保行业安全稳定

（十五）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车辆和司乘人员的统一管理和动态监控，长途客运班车和包车严格执行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要会同公安机关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和信息共享力度，依法从严查处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非法营运、违规异地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十六）维护行业稳定。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了解运输服务企业困难，切实做好小微企业、货运司机、出租汽车司机等重点群体帮扶工作。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和驾驶员、工会加强沟通协商，阶段性减免出租车“份子钱”，维护行业稳定。加强对货运物流行业监测分析，引导物流企业、货车司机有序复工复产，合理引导运输价格预期，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交通运输部

2020年3月13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 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农办牧〔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海洋与渔业厅（局、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

肉蛋奶和水产品是居民生活必需品。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养殖业发展遇到新的困难，饲料供不上、物资运不进、产品销不出、用工回不来等问题普遍存在，如不迅速妥善解决，不仅会影响产业稳定发展，而且很快会影响城乡居民基本生活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局。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针对养殖业面临的特殊困难，采取特别的支持帮扶措施解决问题堵点，推动养殖业立即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饲料企业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复产

除武汉等疫情严重的城市外，各地都要允许饲料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不得设置审查核准等限制条件。优先保障相关企业的人员防护物资需求和水、电、气等供应。优先安排相关企业用工返程返岗，地方政府统一组织的返岗包车纳入疫情防控应急

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建立饲料原料供需调度机制，推动当地粮库与饲料企业紧密对接，增加政策性玉米投放供应，适时调配投放库存稻谷、小麦等替代原料。加快豆粕等上游原料生产企业开工，充分调动相关行业协会力量，促进豆粕等饲料原料产销对接。各地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提出的饲料原料采购需求，要采取特别保障措施实施“点对点”支持。

二、确保物资和产品运输畅通

将饲料产品及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种畜禽、仔猪禽苗、水产苗种、出栏畜禽、生鲜乳、乳制品、鲜活水产品、冷鲜猪肉、转场蜜蜂等纳入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切实落实绿色通道政策，除必要的对司机快速体温检测外，确保“三不一优先”，便捷快速通行。尽快打通养殖业所需物资下乡和产品进城进厂的运输通道，不得拦截仔畜、雏禽及种畜禽、饲料原料及产品、畜禽水产品运输车辆。对一些县、乡、村封村封路、一概劝返等不恰当做法，要坚决予以纠正。各地有关部门要公布联系电话，安排专人接听群众来电，及时解决所反映的具体问题。

三、千方百计推进当前养殖业解困

家禽业要突出解决好养殖缺饲料、禽苗运不出和禽肉禽蛋卖难问题，帮助重点养殖场（户）和饲料企业、屠宰企业建立对接机制，协调金融机构解决家禽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落实活禽交易市场分类管理、不搞一刀切，确保饲料不断供、产品不滞压、

资金不断流，必要时地方政府要采取禽肉、禽蛋产品临时收储措施。生猪要合力抓好生产恢复发展，“点对点”协调解决好建筑用工问题，加大建筑材料供应和保障力度，确保各地新建和改扩建生猪养殖项目尽快开工复工、投产达产。奶业要防止出现生鲜乳限收拒收特别是倒奶现象，督促收购生鲜乳的乳品加工企业用好用足产能，严格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敞开收购生鲜乳，支持采取生鲜乳喷粉等应急措施。水产养殖要解决好对虾、罗非鱼、小龙虾等产品压塘严重问题，协调主产区和大中城市构建销售流通对接关系，充分发挥电商等渠道优势，帮助重点水产加工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四、促进畜禽水产品产销衔接

加强畜禽水产品产销调度分析，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作用，建立产销衔接平台，收集发布产销信息，引导及时精准对接，解决产品“卖不出”和“买不到”的问题。重点解决贫困地区特色养殖产品销路问题，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确保贫困群众的养殖产品有销路、卖得出。加强对家禽产品消费的科学宣传和正确引导，促进市场消费恢复正常。

五、把复工复产支持政策落实到企业

各地要组织饲料、养殖、屠宰加工和水产品加工等骨干企业按要求积极申报，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组织开展银企对接，将国家专项再贷款和贴息政策落实到位，争取享受税收

减免等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相关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实施“五险一金”费用缓缴和阶段性减免。

各地要高度重视养殖业当前面临的困难，接到本通知后立即落实政策措施。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强化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点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联系平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辖区内所有规模生猪和家禽养殖场、饲料、屠宰加工和水产品加工企业指定联络员，及时掌握生产经营情况，协调解决面临的困难，推动本通知各项支持政策落实落地，确保养殖业基础生产能力不受损失，确保养殖业稳定发展，确保肉蛋奶和水产品有效供给，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5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推动农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的通知

农办法〔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部行政审批业务司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要求，深化农业“放管服”改革，为农业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切实保障农资有效供应和农业安全生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优化审批服务推动农业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意义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在严格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全力组织春耕生产，确保不误农时，保障夏粮丰收。李克强总理也作出批示指出，要推动农资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抓好蔬菜、畜禽等生产，确保农业生产平稳发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依法保障和积极推动农资、养殖业、农业

龙头企业等尽快复工复产，努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双胜利”。要进一步深化农业“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许可事项取消下放、优化整合，不断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及时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审批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农业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便利服务。

二、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办事流程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分区分级原则，采取差异化审批。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中、高风险地区，对列入省政府清单管理的审批和证明事项，要明确办理程序、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疫情防控期间，农业农村部负责的换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审批事项申请，临时免除现场检查、抽样和复核检验程序；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申请，临时免除样品复核检验程序；境外贸易商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的审批事项，专家评审环节临时取消现场评审；从国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事项，省级意见可后期补交。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协调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为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农业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方便、创造条件。为加快种子、农药、化肥、兽药等农资企业复工复产，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巩固“证照分离”改革成果，通过备案、告知承诺、精简不必要的证明等措施，简化审批手续，最大限度优化办事流程。

三、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审批过程需要组织现场勘验、技术检验、专家评审的，应积极统筹行政资源，广泛采取企业提供现场核查视频资料、网上并行技术审查、视频论证会等方式，尽量缩短审批过程，为农业企业复工复产争取时间。分级分类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创新审批“绿色通道”，对兽用消毒剂类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实行优先审批，即报即办，确保满足畜禽养殖场防疫急需。农业农村部负责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变更登记事项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 1/3 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种子、农药、饲料、兽药等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对只需进行书面资料审查的，原则上应当场作出决定；对相关许可证延续、变更等申请，应明确期限尽快办理；对有关初审事项，应做到审批结果即审即报，初审意见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先行一步”，减少运转时间，提高审批时效。

四、推进网上办事，创新服务方式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推动行政许可事项特别是复工复产重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实现“不见面”审批。及时梳理相关惠农利企政策措施和审批服务事项，主动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一体化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引导企业和群众优先选择网上办事、网上咨询等方式，减少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人员聚集。

通过网上专家评审会、网上提交电子材料等信息化手段作出审批决定，提高审批效率。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和说明书审批事项全程电子化的基础上，推动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事项实现全程电子化。推动发布渔业捕捞许可证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电子证照标准，充分运用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新型电子政务手段，加快实现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提高审批效能。

五、加强审批监管，维护企业权益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聚焦农业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面临的实际困难，有针对性地靠前服务，建立健全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严格禁止在法律法规外增加许可事项、增设许可条件，防止设置过高门槛限制和影响复工复产。农业农村部负责的农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书到期但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提交续展申请的，可延期提交；农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书到期但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提交续展申请材料（包括样品）或完成续展登记的，由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续展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样品）合格承诺书，经审查后公告允许延长相关登记证的有效期限。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围绕许可证书到期延续、变更、换发等具体情形，有针对性地提出容缺受理、延期办理、承诺制办理等有效措施，促进复工复产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2日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 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商综发〔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把疫情对商务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按照当地统一安排和规定条件，协调复工审核部门加快办理手续，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引导生产防护用品类的外贸外资企业扩大生产。鼓励外贸企业增加国内紧缺的医用物资和农产品进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承担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纳入防护物资优先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物资。

二、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全面实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申办系统无纸化，加

速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物项的办理申请。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跨部门电子会签。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抓紧启动电子证照工作。在疫情解除之前，依据企业网络传输资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支持贸促会、商会等为外贸企业和境外项目实施主体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问题。协调中介机构为受影响的走出去企业提供法律等咨询服务。发挥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作用，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疫情对贸易救济案件应对造成的困难。

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提供海外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探索试点市场闭市期间成交新渠道。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便利服务。积极与周边国家沟通协调，疫情解除后尽快恢复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支持边境贸易发展。

五、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强与中信保公司驻各地营业机构协作，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服务绿

色通道，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六、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充分发挥贸易救济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及时发布各国针对疫情出台的贸易限制措施，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关注本地区出口产品在国外遇到不合理限制情况，及时上报，配合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加大双边交涉力度，配合在世界贸易组织发声、做相关方工作，敦促各成员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尊重世界卫生组织权威和专业意见，反对有关国家（地区）过度反应和施加不必要的贸易限制。

七、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导向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创新发展。落实好非商业性境外办展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和企业适当予以政策倾斜。对于已在商务部审批或备案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申办单位可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对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在线审批。

八、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利用中国自贸区服务网等平台，做好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已签署自贸协定的宣传推广，鼓励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中的关税减免、投资促进等优惠政策。

九、稳定外资企业信心。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应对疫情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做

到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一视同仁，发挥外资企业投诉机制作用，保障外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政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支持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大稳外资力度专项政策，相关政策措施和做法及时报商务部复制推广。

十、加强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分类施策、一企一策，精准研究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在建外资大项目，开展“点对点”服务保障，协调解决用地、用工、水电、物流等问题，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对于大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中央事权的共性政策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整合各类招商资源，持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招商机构和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十二、指导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用工、供应等跨区域对接，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用工、配套困难。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改革开放创新试点，围绕试点领域涵养客商资源，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加快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措施落地，抓紧开展试点经验总结评估及复制推广。

十三、加强外资企业动态监测。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特别是对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的服务保障。

十四、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发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作用，加强运行监测、风险提示、应对指导和服务保障，指导企业有效防范风险，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在境外中资企业商会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搜集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服务。

十五、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商务领域经营互助，引导零售企业与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企业通过共享员工等方式，缓解零售企业用工短缺困难，着力稳定相关行业工作岗位。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小区物业，在符合各地相关规定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店铺外摆、露天市场、团购、无店铺等方式进行销售，便利社区居民生活。

十六、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推出一批全国示范步行街，启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已经确定的改造施工项目，可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启动。指导步行街管理机构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各类商户有序复工营业。超前谋划、合理

安排，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组织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充分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潜力。

十七、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落实生活服务业疫情防控指南，指导企业规范服务流程，切实保障服务人员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引导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下沉社区，为受疫情影响的社区居民提供安全的生活服务。

十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发展网络消费，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以数据为纽带，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打造“小而美”的网络新品牌。提高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开展网络促销活动，促进网上品牌品质消费。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与实体店、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末端配送服务合作。鼓励探索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等方式。鼓励生活服务企业拓展线上销售，采用“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发展模式经营。

十九、发展便利店和菜市场。优化便利店网点、菜市场布局，充分发挥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小店提供集采集配、供应链融资、先供货后付款等服务。鼓励小店开展网络营销拓展业务，发挥小店在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作用。

二十、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商财政部门抓紧安排使用提前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结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可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倾斜，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政银保合作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开放平台吸引外资、“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等。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促进疫情防控期间的农产品销售，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资金增加支持农产品保供方向，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要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链功能作用，未安排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支持应对疫情的商贸流通相关工作。上述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依法推进各项工作，全力以赴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多作贡献。

商务部

2020 年 2 月 18 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支持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参保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通知

应急厅〔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各银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支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与企业对接，并根据企业停复工及受损情况，适当延长保险期限、优惠或缓缴保险费。

二、进一步扩大保险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预防费的适用范围，可根据参保企业申请，将保险公司预防费优先用于参保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扩展预防费适用范围的期限至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的结束日期止。

三、对因疫情防控需要复工复产的企业，可优先安排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服务，降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请各地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和参保企业复工复产实际，制定支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具体措施和办法。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0年2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 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巨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 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 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 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

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

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中共海关总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署党发〔2020〕11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效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2月16日海关总署出台10条措施，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生产，促进外贸稳增长。

10条措施包括：

加大支持力度，缓解企业经营困难。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对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除企业名称需要通过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外，其他注册信息暂无需申请变更，待疫情结束后再行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解决进出口中遇到的问题。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减少进出口报关差错，避免发生程序性违规。

加快验放进口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做到快速验放，如需实施查验的，提高机检比例，减少开箱检查，满足企业顺势监管需求。收货人可以委托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海关不到场实施查验。对于需要送实验室检测的，

可凭第三方认证、检测报告或企业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快验快放，进一步降低送实验室检测比例。

促进农产品、食品扩大进口。进一步增加农产品、食品准入国别和注册企业数量，增加进口品种。加快农产品、食品准入进程，压缩检疫审批时长，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随报随批。在重点口岸开辟农产品、食品进口绿色通道，实行 24 小时预约通关；需现场检查的，无需企业书面申请，现场即可安排优先实施检查，未见异常的快速放行；发现疑似病虫害特征需送实验室检测的，优先安排检测。

支持企业扩大出口。优化出口前监管，提供便捷出证服务，有针对性地做好出口货物检疫证书、处理证书、原产地证、卫生证书等出具工作。加快出口备案企业审批流程。加强对企业进行国外技术贸易措施专项培训，为企业顺利出口提供支持。

简化进口特殊医疗物品检疫审批。以疫情防控为目的进口用于治疗、预防、诊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苗、血液制品、试剂等特殊医疗物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口岸海关凭主管部门证明直接验放。

简化加工贸易延期办理手续。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因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期核销的，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主管海关凭企业说明办理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交有关材料。

简化核销手续，减少下厂稽查。对于需要核销的保税手（账）册，一般不下厂盘点，海关根据企业盘点申报数据办理核销手续，企业留存相关资料。海关对具备条件的企业，采用远程视频连线、文件数据电子传输等非现场的方式实施稽查，减少下厂次数，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从简从快办理行政处罚。对企业和个人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案件，从简从快处理。一般不对涉案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帐簿材料实施扣留。当事人书面承认违法事实，并有查验、检查记录等关键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海关可作为证据使用。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法律文书。

积极开展国际协调合作，加强国外限制性贸易措施的应对。加强海关外贸统计监测预警，密切关注、收集其他国家（地区）因疫情对我进出口商品采取的限制措施。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服务。

发挥“互联网+海关”作用。保障信息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必须当面验核纸质材料的，经批准可先通过拍照、扫描等方式提供电子文档，后补交纸质材料。同时，通过 12360 海关热线和新媒体平台，及时解答企业咨询，宣传海关各项政策及便利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确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交通运输	
餐饮	
住宿	
旅游	——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 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1\%)$$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 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

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 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1+征收率)。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已按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 0.5% 预征个人所得税。

六、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 36 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

七、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

_____（税务机关名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5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等规定，我单位自____年__月__日起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规定，声明自____年__月__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调整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的相关文件为：_____

_____（文件名称及文号）。

____年__月__日

（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

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

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3 月纳税 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税务总局决定延长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 3 月 16 日延长至 3 月 23 日；对 3 月 23 日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可再适当延长纳税申报期限，由省税务局依法按规定明确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

二、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0 年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发〔2020〕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疫情防控等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决定，2020 年以“战疫情促发展服务全面小康”为主题，连续第 7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全力支持抗击疫情和企业复工复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总体要求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各级税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战疫情促发展服务全面小康”主题，按照“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四力”要求，扎实开展“春风行动”，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加快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支持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税务部门应有的贡献。

二、行动内容

（一）支持疫情防控帮扶企业纾困解难

1.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抓好已出台的支持防护救治、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稳产保供、鼓励公益捐赠等方面税收政策落实，执行好帮扶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税收政策。通过税收大数据和第三方数据的应用，精准定位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主动以短信、微信等方式给予温馨提示。简化税收优惠办理程序，加快完善配套实施办法，使各项优惠政策尽快落实到位。持续发布政策热点问题解答。切实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企业合理诉求，加强政策研究储备。

2.认真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联合有关部门，指导各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对缴费人的宣传辅导，做好政策解读、操作讲解、疑问回答等工作。及时调整信息系统，加强部门信息共享，简化操作流程，方便参保单位准确办理。对2月份已经缴纳有关费款的参保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退抵。

3.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进一步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范围。推广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缴纳税费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扩大发票领用和发票代开“网上申请、邮寄配送”的覆盖面，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从2019年的50%提升到2020年的70%。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要求，不断优化和拓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服务。充分运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网站、微信等线上平台，开展互动式政策宣传辅导和办税缴费问题咨询解答，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

4.不断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加强办税服务厅清洁消毒等安全防护，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税费事项的纳税人、缴费人，充分发挥自助办税终端作用，加强导税服务，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推行预约办、错峰办、容缺办，营造安全放心、便捷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

5.切实落实延期申报、延期缴税和发票保障措施。对受疫情影响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税有特殊困难的，依法及时为其办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税；对在2020年2月份申报期内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按规定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

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

（二）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6.加强分析服务决策。各地税务机关应积极参加当地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工作，结合税务部门职能提出意见建议，按要求做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增值税发票等税收大数据覆盖面广、及时性强、颗粒度细等优势，从多维度跟踪分析企业复工复产状况以及经济运行情况，细致梳理购销方、上下游配套等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务实管用的支持措施和有针对性建议。

7.加强协同凝聚合力。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财政、人社、医保、交通、农业等部门的对接，根据其需求主动提供税收数据等方面服务，并结合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和情况，积极采取税收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

8.加强帮扶精准纾困。提高支持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发挥税收数据搭桥作用，对上下游衔接不畅的企业，加强税收数据分析助力企业实现供需对接。对重点企业推行“一企一策”“一对一”“点对点”帮扶等服务措施。做好在建和新开工重大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

9.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在不折不扣落实好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各地可根据疫情情况，合理调整疫情期间个体工商户的定期定额。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方式，在税务网站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畅通小微企业诉求线上直联互通渠道，探索推行小微企业省内跨区迁移线上办理，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办税负担。

10.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融资难题。加强与银保监会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将纳入“银税互动”范围的企业数量扩大一倍，在纳税信用 A 级、B 级企业基础上扩大至 M 级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满足不同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需求。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实现小微企业贷款网上“一站式”办理。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名单，依法提供相关税收数据，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放贷。

11.积极促进稳就业。落实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或吸纳特殊群体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运用税收数据分析企业用工数量变化，为稳就业提供参考。

（三）全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12.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落实好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政策。按照《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相关优惠政策，抓好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扶贫货物免征增值税等政策落实，跟踪执行情况，开展效应分析。

扎实做好税务系统对口扶贫工作。进一步健全绿色税制体系，完善节能、治污设施、监测设备、第三方防治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好环境保护税法，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

13.支持区域协调发展。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和落实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税收措施。进一步完善税收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征管和服务措施。制定长三角地区跨区域“最多跑一次”清单，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复制推广。

14.更好服务共建“一带一路”。认真落实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形成的《乌镇行动计划（2019-2021）》，协助哈萨克斯坦税务部门高质量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积极筹备第三届合作论坛。依托“一带一路”税务学院等平台再为发展中国家开展12期培训，依托网络培训平台为“一带一路”国家税务官员提供在线培训。进一步加大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国家的税收协定谈签力度，避免或消除双重征税。再更新发布50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支持企业“走出去”。

15.大力支持外贸出口。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工具，允许已放弃退税权的企业选择恢复退税权。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在2019年1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再提速20%。在已

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积极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即买即退”等便利化措施。

16.积极服务外资发展。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等优惠政策，落实非居民企业享受协定待遇资料备案改备查办法，增强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利度，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鼓励境外资本参与国内经济建设。利用税收大数据，跟踪分析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投资、利润分配等情况，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17.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巩固抓落实的力度、巩固抓落实的质量、巩固抓落实的格局，拓展政策宣传效应、拓展便利服务举措、拓展听取意见建议完善政策的渠道，以更实举措、下更大气力进一步抓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落细。继续落实好降低增值税税率、留抵退税等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新动能成长。继续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支持科技创新。

（四）切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8.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做好迎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确保《税收征管操作规范》《纳税服务规范》落地，持续提高办税缴费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全面建立和实施税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纳税人需求和满意度调查等制度。扎实开展好第29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

19.提高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推行新办企业涉税事项集成办理，实现企业开办涉税事项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简化优化税费申报手续，研究推进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整合优化非税收入申报表。推行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免填写服务，纳税人签字确认后即可缴税。强化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和重组事项协调。

20.全面推进网上办税缴费。认真落实《电子税务局规范》，完善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纳税人 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加强与自然资源、住建、民政等部门合作，推动实现网签合同备案、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便利办税缴费。

21.优化发票服务。对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拓展升级，力争年底前在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上取得实质性明显进展。在部分地区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对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推进解决税控设备第三方收费问题。开放增值税进项凭证电子数据，允许纳税人自行查询下载本企业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票种的电子数据，方便纳税人勾选抵扣、纳税申报、财务核算等。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22.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注重多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案头风险分析，不准搞大面积、重复性直接下户现场调研；注重多运用风险导向下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差异化管理，不准搞眉毛胡子一把抓的无差别稽查；注重多运用兼顾法理情的审慎包容监管，不准搞简单粗暴、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全面梳理进户检查事项，制定并公布进户检查事项清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3.优化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建立和完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费人咨询、投诉、举报等涉税涉费诉求的多渠道接收、快速转办、限时响应、结果回访、跟踪监督、绩效考评机制。

24.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修订《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公告》。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在认定非正常户时取消实地核查要求，并将未申报时间统一延长为3个月；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由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明确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坚决防止和纠正收“过头税费”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级税务机关要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春风行动”作为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细抓实。

（二）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部署，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切实加强跟踪问效。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绩效考评，跟踪实施效果，不断改进完善。善于总结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形成长效机制。对于“春风行动”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7日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国市监综〔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十条政策措施。

一、登记网上办理

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转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

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2月15日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经济、扩大社会就业、方便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各地要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要求，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解除复工复产禁止性规定。涉及人员聚集的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应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二）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要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 3000 亿元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

（四）减免社保费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中的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五) 实行税费减免。在继续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同时,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免征湖北省境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下同)增值税,其他地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3%降为1%。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费用。

(六) 减免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三、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

(七)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简化登记流程。对于从事餐饮、零售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做好营业执照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衔接,帮助经营者尽快开展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可将年报时间延长至2020年年底。

（八）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各地要统筹考虑城乡综合管理需要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的现实需求，尽快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

（九）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各地要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

（十）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十一）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各类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排忧解难。

（十二）鼓励互联网平台发挥作用。鼓励互联网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帮助个

体工商户运用移动支付、应用软件等服务，拓展运营新模式。发挥平台机构信用信息优势作用，联合互联网银行、中小银行，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融资渠道，提供定期免息或低息贷款。地方政府可对帮扶效果好的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2020年2月28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 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

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 3 月 5 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近期重点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全力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政策，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鼓励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

(二) 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在支付结算、融资规划、产销支持等更多领域，发挥机构自身优势，提供特色产品、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 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四) 加大春耕春种金融支持。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特点，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鼓励地方银行机构建立农产品应急生产资金

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支持疫情期间农产品保供稳价。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

二、加强科技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五）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广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务。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

（六）加强线下配套服务和宣传引导。对于不习惯使用线上业务客户，要针对性做好金融服务，提供定期存款自动到期续存、错峰办理养老金支取等便民服务。完善自助机具服务功能，放大字体、简化页面、加强引导，减少非必要的柜面业务办理。对客户已熟悉使用的各类自助机具等线下服务方式，银行机构要合理保留，已经撤销的，要有效恢复或提供替代服务方式。

三、增强使命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七）加强社会责任承担。主动承担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倡导绿色、环保、健康投融资理念，更积极有效地将企业和个人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德、诚信行为表现等情况纳入信贷审批、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流程。积极投身

公益事业，服务公众、回报社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能力，组织做好向疫情严重地区的捐赠支持。利用海外分支机构资源优势，协助国内有关机构采购紧缺医疗防疫物资，提高跨境支付结算效率。

四、完善制度机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八）严格做好金融服务卫生防疫。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全面加强办公区域和营业场所的卫生防疫，切实做好安全防护、设施清洁消毒、防护物品配备、提示公告发布等工作。以做好防疫管理为前提，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做好柜面人员的统筹调配，保障客户服务安全有序开展。强化营业网点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开展聚集性营销活动。

（九）加强员工防疫关心关爱。切实关爱员工健康，关心员工家庭，加强员工疫情感染排查，动态掌握本单位人员防疫隔离情况，有效防范管控疫情风险。对于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员工家庭，要积极通过工会支持、职工互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帮扶。对于直系亲属参加一线防疫工作的员工，要视情在工作安排和待遇上给予倾斜支持。

五、改进工作作风，提升金融监管服务质效

（十）强化政治担当。银保监系统要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党员干部

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率先带头，身体力行，及时了解疫情防控变化，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以及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惩处。

（十一）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在疫情防控期间，除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外，不提不符合实际的要求，不搞标新立异的载体创新，不开不必要的动员会、座谈会、汇报会等，让基层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上级部门要掌握基层部门实际情况，主动为基层部门服务。

（十二）加强业务学习。充分利用防疫期间专门工作机制，抓好重点工作，做好学习规划。加强业务学习和知识储备，提高专业素养，做到学以致用，增强解决突发复杂问题的专业本领和能力。

2020年2月14日

（此件发至各银保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 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6号

各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关部门作了深入研究，确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

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

二、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三、关于湖北地区特殊安排

湖北地区各类企业适用上述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四、关于企业新增融资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要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努力提

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地方法人银行应主动申请人民银行的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五、落实要求

做好需求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开通线下和线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渠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限时回复办理。

明确支持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评估企业状况，调整完善企业还本付息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

有效防范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同时，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推进信息共享联防。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并通过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有效防控道德风险。

六、有关配套政策

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

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的经营考核，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给予合理评价。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20 年 3 月 1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政策落地，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更大力度做好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融资作用，及时纾困助企

（一）应对疫情影响创新推进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各地要积极出台相关应急性针对性政策措施，支持金融机构快速开发符合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要的知识产权质押、保证保险等金融产品。组织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冲击较大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融资需求进行全面摸排，调查掌握存量质押项目的企业还款能力，做到政策上门和服务上门，用好用足政策工具，积极协调银行予以贷款或续贷，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中央财政引导设立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要加快已

有储备项目的投资进度，缩短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周期，优先投向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研发企业，有效纾解企业资金困难。

（二）坚持特事特办切实做好知识产权质押便利化服务。设立专利商标质押登记绿色通道，鼓励采取网上和邮寄方式提交，提供电话预约和专人指导等服务，根据有关企业和银行需求，即收即办、快速办理，力争1个工作日完成电子化登记。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等，推出即刻办理、立等可取等加急措施。鼓励地方依托线上平台实行“一站式”快速办理，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及评估、保险、担保等有关费用补贴的拨付效率。针对知识产权处置周期长的特点，鼓励地方采取先风险补偿后处置清算等方式，使补偿资金更快惠及企业。快速组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及工具库，鼓励有关评估和服务机构提供优惠或免费评估工具和在线服务。

（三）紧盯全年目标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扎实做好全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研究谋划和启动部署，落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开好局、起好步，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全年增长20%以上。及时调整优化现有政策，未实现专利、商标质押政策互通的地方要抓紧完成政策制修订工作。要提高中央财政支持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机制和流程设计，放大资金引导效果。积极复制推广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改革创新举措和有关地方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保险助融”“协商估值”等质押模式落地。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质押融

资工作模式，创新互联网、新媒体等政策宣传和项目对接方式，鼓励知识产权与企业、信用、市场的大数据综合运用，实现精准对接、精准施策。

二、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创新成果惠企强企

（四）加速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产权转化。密切关注疫情防控相关技术需求和有关科研单位研发动态，利用各类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等发布技术需求，组织快速转化相关专利技术，满足疫情防控一线需要。鼓励高校院所降低或缓收相关专利实施许可的一次性费用，积极向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免费或低成本许可专利技术。支持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发挥平台功能、资源优势和业务特色，主动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追踪分析和需求收集对接，开放平台工具和数据资源，提供高水平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

（五）加快实施知识产权运用相关项目。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等有关地方要切实加快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及时调整项目计划，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力争早投入早见效，确保原定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要加快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奖项评定、贯标引导、优势示范企业及专利导航等各类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有条件的项目可提前执行，及时足额兑现惠企资金。要优化专利资助资金支出结构，进一步从申请创造向转化运用阶段倾斜，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支持力度。

（六）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密切掌握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和春耕备耕情况，对存在生产困难、产品滞销和物流受阻等问题的，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解决。发挥地理标志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服务机构等作用，以地理标志为纽带，共享生产技术、品牌资源和销售渠道，组织受困企业和农户共同抗击疫情。鼓励有关电商企业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等开设“抗疫”地理标志产品线上专区，加大展示推介力度，做好产销对接。

三、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措施，更大程度便民利企

（七）完善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和服务措施。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各类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管理措施，积极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有针对性地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审批等措施，解决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供材料等问题。优化各级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考核管理措施，简并表格材料要求，减轻地方和企业负担。落实好全面加强专利商标服务窗口业务管理的要求，大力宣传疫情防控期间知识产权审查便利化政策，根据地方分区分级防控的新形势，及时调整窗口服务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八）发挥专利导航的研发引导和决策支撑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横向联动，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跟踪分析新冠肺炎药物专利申请动态，指导有关企业、科研单位用好现有各类疫情防控专利信息 and 运营平台，助力科研攻关和专利技术转化。大力支

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研发单位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充分运用专利信息提高研发效率，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专利信息平台和专利分析项目统筹，加强平台开放和成果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九）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抗击疫情。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有序复工复产，充分依托线上平台，创新“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确保服务“不掉线”、质量“不打折”。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动对接服务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科研单位，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提供专利商标代理援助等免费服务。要及时协调解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现实困难，用好地方政府援企稳岗等政策措施，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吸纳就业。发挥专利代理人（师）协会、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等行业组织作用，收集并回应服务机构政策诉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迅速向上反映。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大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统筹协调、政策供给和信息共享，及时协调解决落实中出现的问题，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地方和有关单位，在今年的知识产权运营、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等相关项目安排和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表扬中予以倾斜。地方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

运用促进司 余博 吕律 010-62086575/3864

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普惠金融助力民营企业 抗疫情行动的提示

各地方工商联和直属商会：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应对，加大对走出去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力度，我部联合中国银行普惠金融部，共同启动了普惠金融助力民营企业抗疫情行动，积极帮助民营企业抗击疫情、恢复生产。请结合行动内容，积极收集企业需求，对接相应的中国银行地方分行。

联系人：靖安达

联系电话：010-58050732

附件：全国工商联—中国银行普惠金融助力民营企业抗疫情行动

全国工商联联络部

2020年2月24日

附件：

全国工商联—中国银行普惠金融 助力民营企业抗疫情行动

为更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大对走出去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全国工商联与中国银行共同启动普惠金融助力民营企业抗疫情行动，积极帮助民营企业抗击疫情、恢复生产。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要认真梳理业务需求，积极与中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加强对接，搭建银企对接渠道，加强对走出去民营企业融资便利支持。具体行动内容及目标如下：

1、确保普惠金融信贷规模

对受疫情影响的普惠型小微企业和普惠型疫情防控客户的信贷供给可不受月底专项信贷规模限制。

2、加强普惠金融利率优惠

对受疫情影响的普惠型小微企业和普惠型疫情防控客户应执行贷款优惠利率。信贷工厂普惠金融和国标小微企业存量客户新发放贷款利率原则上要逐笔下降，不得高于去年。

对纳入发改委和工信部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信贷工厂客户，授权各行一年期贷款最低按 1.65% 执行，对湖北省、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

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十省市地方政府自主建立的本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信贷工厂客户，授权相关分行一年期贷款最低按 3.1% 执行。

3、做好专项信贷支持

根据人民银行专项信贷支持工作要求，对符合信贷工厂准入要求的重点企业，要尽快确定信贷提案，开通绿色通道，及时发起、审批相关信贷提案并力争早日实现放款。

4、及时提供应急贷款支持

（一）中银网融易。针对符合中银网融易产品条件客户的 300 万元以下的贷款，优先叙做网融易产品。

（二）应急贷款产品。针对客户 300 万元以上的贷款需求，或者 300 万元以下但是不适用网融易产品的情况，可选择应急贷款产品为客户提供授信支持。

5、支持延迟复工企业贷款延期

针对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需要暂时延后还款的企业，开设贷款延期应急场景和总行审批绿色通道，为此类客户办理贷款到期日后延和还款计划调整。

6、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

中国银行境内外营业网点优先为捐款或汇划防疫专用款的客户办理业务，优先为捐款、防疫专用款办理清算解付，确保及时

到账，为疫情防控相关单位提供紧急取现、资金汇划等应急服务，随时受理业务；依托覆盖境外 61 个国家和地区的机构网络，全力保障相关部门和企业疫情防护用品全球采购紧急资金支付。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推广“无接触贷款”缓解 小微企业经营困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各直属商会：

为帮助全国小微企业抗击疫情渡过难关，缓解经营困难助力有序复工复产，经全国工商联与蚂蚁金服集团网商银行沟通，疫情期间，全国工商联会同网商银行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广州银行等 25 家银行合作，面向全国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出纯信用、无需担保或抵押的“无接触贷款”方案及相关优惠措施（具体见附件《网商银行联合 25 家银行推出“无接触贷款”方案》）。企业的法人代表可统一在支付宝上搜索“网商银行”进入贷款页面（入驻天猫、淘宝等小微企业可访问其绑定的企业支付宝操作使用），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全程线上操作快速获得融资，助力尽早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请各级工商联和各级商会组织围绕民生服务行业和县域小微企业为重点加大推广力度，充分发挥金融科技的作用，在做好抗击疫情工作的同时助力小微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并做好宣传和统计工作，推广情况可形成情况报告及时报全国工商联经济部。全国工商联将会同蚂蚁金服集团持续发力，与 25 家合作银行一道共同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联系人: 段伟 010-58050650)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0年2月20日

“无接触贷款”申请流程及相关优惠措施

为充分落实《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全国工商联与蚂蚁金服集团旗下的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将在保障金融服务渠道畅通的基础上，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广州银行等 25 家银行合作，推出多层次精准金融服务，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共渡难关。

一、具体措施

1.为在天猫、淘宝等平台上注册在湖北的小微企业，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特别扶助贷款，其中前三个月贷款利息全免，后九个月利率打八折，优惠贷款总额为 100 亿元，先到先得，用完为止。

2.为湖北地区的线下小微企业、以及天猫淘宝等平台上的全国其他地区的小微企业，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特别扶助贷款，贷款利率打八折。

3.积极响应全国工商联号召，全力支持全国其他小微企业的复工资金需求，对信用情况良好的，承诺不抽贷不断贷，并在疫情期间持续提供“纯信用、无抵押、零接触”的贷款服务，并视具体情况给予贷款优惠政策。

二、“无接触贷款”的操作流程

企业法人代表打开“支付宝-我的-网商贷”体验，也可打开“支付宝-搜索-经营贷款”体验，（入驻天猫、淘宝等小微企业可访问其绑定的企业支付宝操作使用）。产品特点：

- 1.申请简单：纯信用贷款，无需担保或抵押。
- 2.操作轻松：纯线上操作，无需东奔西走。
- 3.快速到账：3分钟申请，1秒放款，0人工干预。
- 4.灵活周转：按日计息，无提前还款手续费。

三、“无接触贷款”合作银行名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泉州银行、湖南三湘银行、桂林银行、民泰银行、石嘴山银行、重庆富民银行、威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广州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广东华兴银行、济宁银行、唐山银行、贵阳银行、天津金城银行。

湖北省政策篇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政发〔2020〕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3月12日

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及在我省考察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策略启动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条件复工复产，有针对性地开展援企、稳岗、扩就业工作，强化“六稳”举措，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十三五”规划任务顺利收官，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一)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的财税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并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承担疫情防控运输任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入工信部支持新冠肺炎防护用品(具)技术改造设备购置补贴的重点企业，省财政给予设备购置费中央补贴后的剩余配套补贴；对纳入省级支持的企业，省财政全额补贴设备购置费用。在疫情防控调度任务结束后，对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征用调配的重点企业已生产的库存产品，以及省定的医药物流企业已按指令采购的剩余产品，全部由政府

兜底采购收储，省财政负责按分级负担原则落实资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税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积极争取将我省防疫重点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支持名单，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录，争取中央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对获得中央专项优惠贷款支持的企业，省级财政统筹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未能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录，但在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废处置、商贸流通等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1000 万元以内)，省级财政按照市场报价利率的 30% 给予贴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加强信贷纾困。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企业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复工复产。2020 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去年水平，其中国有大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力争不低于 30%，全年增速不低于 20%。提高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考核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各金融机构应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各类企业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6 月 30

日后，银企双方可自主协商、合理确定后续的还本付息计划。各金融机构应对接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政策，加大对复工复产、春耕备耕等领域涉农、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个基点。各金融机构应通过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采取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湖北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各政策性银行要主动对接 35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对制造业、外贸、春耕备耕和生猪生产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继续开展小微企业“百万千亿金惠工程”“首贷专项行动”和“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力争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引导金融机构定向发放低息贷款支持个体工商户。丰富融资产品，探索推行应急订单贷、技改支持贷、应急资金循环贷等多种灵活适时的金融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支持企业直接融资。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一季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新三板挂牌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披露。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上市意向的，优先纳入我省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科创板种子”企业名单，进行重点辅导培育。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

板”挂牌的，省及市县财政积极落实好分阶段奖励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湖北证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加强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征收。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建立完善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单户 1000 万元以内或国家规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省再担保集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贷款银行和地方政府按规定比例分担风险。省内保险机构积极推出面向复工复产市场主体的疫情防控保障类保险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湖北银保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对扩大融资的金融机构给予激励支持。对省级金融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无还本续贷情况进行统计审核，对排名靠前的给予适当奖励;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根据年度发行和贡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证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切实为市场主体降本减负

(七)阶段性减免税负。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免征全省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征收的增值税。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 2020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出口退税进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武汉海关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降低用工成本。自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免征全省各类参保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已缴纳的按程序退抵;按规定执行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不超过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自 3 月 1 日起,中小微企业可连续 6 个月按 3%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6 月 30 日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个人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降低用电用气用水成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执行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

除高耗能行业外，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 5%。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医疗等场所新建、扩建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6 月 30 日前，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用天然气价格按基准价下调 10%。对中小微企业以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企业于疫情结束之后 3 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降低物流成本。疫情防控期间到疫情结束，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疫情结束到 2020 年底，在原优惠政策基础上，对二类 ETC 货车给予应交通行费 22% 的优惠，对三类 ETC 货车给予应交通行费 14% 的优惠。6 月 30 日前，减半收取铁路保价、集装箱延期使用、货车滞留等费用。(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3 个月租金，再减半征收 6 个月房租。鼓励疫情期间各类市场主体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房租。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千方百计促进稳岗就业

(十二)加强省内就业服务。开展“网上春风行动”，引导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安全有序流动，原则上不得限制健康的返岗务工人员出行，推动解除疫情地区人员返岗务工。开展网络招聘专项活动，所有市场主体、求职者均可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网站上免费发布招聘求职信息，支持推广视频招聘、远程面试、网上签约报到等新型招聘模式。(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外出务工服务。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要劳务输入地区的密切联系，提供“点对点、一站式”服务，帮助务工者有序返岗。驻外劳务机构应主动加强与用工地方有关主管部门和就业中介对接沟通，及时掌握当地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和变化趋势，为我省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帮助和维权服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大众创业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由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返乡创业人员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 3 人及以上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五)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统筹使用事业单位编制，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量，继续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和“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鼓励各地设立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灾害信息员等公益性岗位，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2020年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的80%用于贫困人口承担公益岗位任务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充分发挥楚商和其他商会组织以及湖北校友企业提供就业岗位、吸纳就业人员的作用。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省工商联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六)加大援企稳岗力度。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对参保职工500人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延续实施至2020年底。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微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在复工复产后继续延长6个月。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经人社部门审核后，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的培训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加快畅通经济循环

(十七)抓好稳链补链强链。统筹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复工复产，帮助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等问题。加强各级各类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统筹，围绕重点产业建立救助机制，加大传统产业技改升级力度，防止产业萎缩或产业链迁移。围绕疫情催生的新需求，支持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技术企业和社会治理、疫情防控、无人物流、远程办公等领域集成创新和发展壮大。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暴露的产业链短板，支持医用防护物资、诊疗检测等行业加快发展。各地对今年产业稳链补链强链重大项目列出具体目标，实行量化考核，优先纳入省及各地重点项目推进计划。对新进规企业实施奖励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八)大力提振消费。“危中寻机”大力推动线上消费，大力支持发展生鲜电商、在线诊疗、线上教育、网络视频、数字娱乐、无接触配送等“宅经济”“云生活”消费新模式。协调网络通信运营商及楚天云、长江云等云平台为企业提供3—6个月的免费云上办公服务和提速服务。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稳定汽车大宗消费，鼓励各地出台在充电电费、停车费以及自用充电桩建设等使用环节支持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综合性补贴政策。调整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投向。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激励政策，有序组织推动住宿餐饮、商贸零

售、住房租赁、旅游景区、出租车等受影响较大的消费领域企业有序恢复经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广播电视台、省通信管理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九)稳定外经贸发展。对受疫情影响引发的国际贸易、海外投资和工程承包、劳务派遣等合同纠纷,积极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中介组织为相关企业提供商事法律支援,开通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绿色通道,协助外经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和其他商事文件认证。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鼓励医疗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领域外贸企业加快生产的具体政策,扩大出口规模。统筹现有相关外经贸专项资金,对企业“走出去”项目保险费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贸促会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二十)加大投资力度补短板。建立重大项目周调度机制,加快推进上半年 875 个拟新开工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95 个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有序开工。及时制定新开工重大项目三个月滚动计划,制定在建项目复工、新项目开工推进方案。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交通物流、5G 网络、数据中心、医废处置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谋划建设,建立三年滚动建设项目库。抓紧物资储备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在鄂西北、鄂东南、鄂西南建设 3 个省级应急救援基地。对 2020 年

省重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新增相关领域 100 个补短板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通信管理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大资金投入和要素保障。抢抓中央新增预算内投资及调整既有预算计划机遇，全力争取国家对我省增加专项转移支付，提高项目投资国家补助比例及专项切块下达份额。积极争取扩大我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规模。全年争取发行 300 亿元企业债券。与国开行、农发行建立补短板稳投资专项融资机制。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存量工业用地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出让合同缴付土地价款的，免收滞纳金和违约金。省委、省政府督办的重大产业项目和省重点项目可于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延期补缴土地出让金。对省级重点项目和新建非营利性医疗场所，所需建设用地计划由省级统筹解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开行湖北省分行、农发行湖北省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二)全力扩大招商引资。针对疫情暴露的短板和促进发展的需要，广泛开展“最美逆行湖北”招商引资活动，鼓励湖北校友、武汉校友、楚商企业家开展“资智回荆楚”行动。大力推行网上招商，积极推广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网上招商方式，推动尽快签约。各地要用好用足省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制定招

商引资奖励政策，加大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的奖励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抓好春耕和农业生产

(二十三)做好农资农机服务保障。抓好种子、农药、化肥、农膜等农资生产，引导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与农资生产企业和经销商“点对点”对接，开展配方施肥、病虫统防统治等服务。有针对性提前做好农机跨区作业衔接，保证春耕需求。确保 2020 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持基本稳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四)抓好重点农产品生产供应。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加大支农信贷投放力度，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投放总量高于去年同期水平。落实好人民银行关于专项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贴现政策，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至 2.5%。推广“农担信用贷”，对于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300 万元以内、省级及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500 万元以内贷款项目，实行免抵押信用贷款，降低担保费率至 0.5%。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将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 5000 头以上调整为 500 头以上。省财政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补助企业鲜蛋收储。对损失较大的家禽养殖场户给予延长还贷期限、放宽贷款担保等政策支持。统筹涉农资金，优先用于扶持“菜篮子”产品主产区的经营主体恢复生产。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对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给予支持。落实

好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行武汉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十五)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人员,采取“先帮扶、后认定”方式,落实落细低保、医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保障政策,防止因疫致贫返贫。对出现还款困难的扶贫小额信贷,可延长贷款期限6个月。对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主体,各地可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和贷款贴息支持。鼓励省内易地扶贫搬迁补短板配套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工地和增设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贫困人员就业。(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六)加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价格监测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粮油、蔬菜、肉蛋奶等重要生活物资运输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市场不脱档、不断供,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水平稳中有降。及时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和特殊群体,按规定纳入相应救助范围。优先安排低保对象就业。6月30日前,对全省所有水、电、气居民用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对因离鄂通道管控滞留湖北的生活困难的外地人员继续实施兜底保障。加快落实价格临时补

贴政策,建立迅速发放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局、省电力公司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七)加强企业精准帮扶。加强党对有序复工复产和“六稳”工作的领导,实行省领导分片包市(州)、市州领导分片包县(市、区)的服务企业机制。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下万村”活动,各地要组织服务企业工作队,网格化、全覆盖地宣传政策、了解情况、解决困难,增强企业信心。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协调落实税费减免、金融支持、贷款贴息、用工补贴等支持政策,及时解决春耕生产和用工、用地、交通、原材料、设备、资金等问题,对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依托各级政务服务网,搭建问题诉求反映和快速反馈平台。(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八)优化审批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线上在各级政务服务网开辟复工复产审批专栏,线下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指定地点设置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审批结果统一反馈。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大力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能评等审批事项,可结合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实行承诺审批制、先建后验。对于涉及

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农业生产必需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急需的项目特事特办，建立招标投标特别通道服务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政务管理办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九)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适当放宽企业资质维持期限，对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维持手续的，自动延期至疫情结束;需继续办理生产经营许可事项的，准予其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受疫情影响生产订单未完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的企业，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规避失信风险;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十)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控。抓紧创新和完善省内经济调控机制，密切监测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对就业、房地产、金融、财政、中小微企业的影响，积极实施逆周期调节政策。加强政策措施的预研储备、督办落实和效果评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国家出台的其他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各地各部门要抓好落实。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发布本行业、本领域的具体政策措施。

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对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指挥部通告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湖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机制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和人员省内安全流动等事项通告如下：

一、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全省以县域为单位，划分低、中、高风险区，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企业分类分时有条件复工复产，具体行业企业实行灵活动态管理。

（一）武汉市企业复工复产安排：涉及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药品、防护品、消杀用品生产销售以及原材料配套等）、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电、供热、油气、通讯、环卫、医废处理等）、群众生活必需（蔬菜水果生产经营，粮油食品、肉蛋奶、水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超市卖场、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批发、快递物流、周转仓储、电商、配送制餐饮等）、农业生产必需（种子种苗生产、畜禽水产养殖和茶叶加工、饲料加工、磷复肥化肥农膜农药兽药生产和销售、农机生产与服务等相关企业及合作社）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

的企业可以复工复产。对全国、全球产业链配套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在防控措施到位、防控责任落实的前提下，按程序批准后可以复工复产。春节以来未停工停业的企业可以继续生产。其他企业先按不早于3月20日24时前复工复产。

（二）武汉市以外其他高风险地区企业复工复产安排：涉及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农业生产必需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金融保险、港口和货运站场、重点产业链配套企业，承担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企业等，可以有序复工复产。春节以来未停工停业的企业可以继续生产。

（三）中风险地区企业复工复产安排：除上述类型企业可以复工复产或继续生产外，用工和产业链配套以本地为主的工业、农业产业化企业，以室外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企业，法律会计、软件信息服务等相关服务业企业，可以有序复工复产。

（四）低风险地区企业复工复产安排：实行限制清单管理，不在限制清单内的市场主体可以有序复工复产或继续生产。限制清单内的市场主体，主要包括人员聚集度高、场所相对密闭的影剧院、棋牌室、游艺厅、书店、网吧、舞厅、酒吧、KTV、公共浴室、足浴店、美容店、健身房、培训机构、堂食类餐饮等，疫情解除前不得复工复产。

企业复工复产前，应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做到防控机制、员工排查、设施物资、

环境消杀、安全生产“五个到位”。企业复工复产由所在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审批，市辖区企业复工复产由所在市指挥部负责审批。

二、推进人员安全有序流动

（一）继续实施严格的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做好滞留在鄂外地人员服务保障工作。

（二）中风险、低风险地区人员，凭健康码“绿码”，在省内安全有序流动。武汉市以及省内其他高风险地区人员，凭健康码“绿码”，可与省内流入地采取“点对点”运输方式安全有序流动。

（三）武汉市以外地区，在做好健康管理、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的办法，集中精准输送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帮助外地滞留在鄂人员安全有序返乡。

（四）各级指挥部做好滞留在外人员安全有序返鄂服务保障工作，将返鄂人员纳入本地疫情防控管理。

三、加强交通运输管理

（一）中风险、低风险地区的省内客运航班、旅客列车、客运汽车、客轮以及城市公交，在采取必要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逐步有序恢复。

（二）武汉市以及省内其他高风险地区的客运航班、旅客列车、客运汽车、客轮以及城市公交继续停运。

四、继续延迟学校开学

省内大专院校、中小学、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幼儿园等继续延期开学。具体开学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

五、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持续用力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做好群众生活和企业复工复产的各项服务保障，确保社会大局平稳有序。复工复产企业要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疫情发生，维护员工身体健康，确保生产经营安全有序。

希望广大人民群众继续理解、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凝心聚力、众志成城，合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力争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早日全面步入正常轨道。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3月1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举措，严明工作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财税支持政策落地落实。

2020年2月2日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财税支持政策

一、全面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一）助力物资供应保障。

1、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各项政策，突出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的落地落实，抓好医药、医疗、医用物资，蔬菜等农产品，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落实。

2、全面落实《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对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3、对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社区（村）用于疫情防控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各地购买房屋、土地用于疫情防控的按规定免征契税。

4、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办法和执行期限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二) 鼓励企业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

5、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企业开展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各类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法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7、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 鼓励个人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治。

8、凡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线医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疫情防治工作特殊临时性工作补助,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9、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直属机构,向疫情防控工作的公益捐赠支出,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0、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根据疫情损失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后，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定额减免2020年度应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额。

二、支持农副产品和医护物资供给补助政策

11、统筹现有涉农财政专项资金，加快资金拨付，支持企业及菜农加大生产，增加蔬菜供给。市县可通过专项资金对蔬菜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给予适当补贴，或对其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12、根据蔬菜等农副产品调运量，对企业流通环节费用给予财政补助，支持流通企业加大组织供应力度。对我省从事蔬菜配送的企业，根据配送量给予财政补贴。对组织销售供应的大型超市适当给予财政补贴。

13、省级财政在原有医药储备资金基础上，再增加资金、扩大储备，同时安排医药物资调配资金，鼓励省内各医药物资生产企业组织生产、收储、调配。坚持急事急办原则，省级统一调配医药物资，采取先行组织调配、再结算资金的方式，财政可先行办理资金支付。

14、对生产防控医药物资的工业企业员工加班工资给予财政补贴，对企业帮助工人返岗、安全上岗体检等费用给予财政补贴。

15、对省内防控应急物资调运车辆通行费给予减免。

三、鼓励农贸市场持续稳定经营，对农贸市场经营户摊位租金实施全额补贴

16、以各经营户与市场开办者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为标准，折算日租金成本，按照市场开办者登记的每日出摊营业情况，按日计算租金补贴金额，按月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疫情期间，市场开办者不得向经营户收取摊位租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对市场出摊情况进行检查，由市场开办者登记每日出摊记录，确保补贴精准发放。商务部门依据登记和检查情况，定期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

四、鼓励推广无接触餐饮配送经营模式，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对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用进行补贴

17、城市管理部门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1日内办结。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送餐平台提供的无接触送餐订单数据，按月统计，以每单1至3元标准申请财政资金进行补贴。鼓励订餐平台减免消费者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印发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帮助支持全省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共渡难关，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1.降低生产成本。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中电度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

政厅、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对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4.降低检验检测费用。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环保检测费、计量器具检定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5.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审计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强化金融支持

6.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级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2020年，省内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额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其中新型政银担业务贷款规模占比不低于30%。（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再担保集团）

7.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级金融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降低10%以上。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下降不少于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对确无还款能力的

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采取展期、续贷续保等措施。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接合作，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省财政及时补充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做好代偿补偿保障。各市、州、县政府应建立实施尽职免责机制，通过资本金注入、保费补贴、代偿补偿等方式，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应有作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省再担保集团，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9.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金融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

10.给予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积极争取将我省疫情防控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对纳入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统筹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受

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未能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在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疗废弃物处置等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1000 万元以内），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 给予贴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人行武汉分行）

11.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采取信贷支持和债券承销相结合方式，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发新还旧政策，多渠道缓解企业经营困境。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等相关工作。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等有关各方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责任单位：湖北证监局、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

12. 加大技改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扩大产能、提档升级项目，优先纳入全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给予重点倾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13.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依法免征关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武汉海关）

14.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报省级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加大稳岗支持

15.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

16.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

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7.返还失业保险费。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对参保职工50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当地6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8.增加就业补贴。对春节期间（截止2020年2月13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2000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6个月。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2020年2月8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 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影响共渡难关的通知

鄂发改价管〔2020〕40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精神，现将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影响共渡难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用气价格，鼓励实施灵活的用水用气价格措施

以2020年1月1日销售价格为基准价，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各地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按基准价下调10%执行。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实行联动机制的，在此期间基准价不得上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价格管理权限，结合疫情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不同行业的影响程度，在抗击疫情期间实施积极灵活的用水、用气价格优惠等措施，切实减轻用户用水用气成本。

二、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

(一)认真落实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精神,从2020年2月7日起,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不再受“基本电价计费方式为按季或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申请暂停用电时间每次应不少于十五日、办理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须提前5或15个工作日”等条件限制。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用电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减免时间,对2月1日以来确实没有生产的,用电暂停起始日期可追溯到2月1日。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需量电费的,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部分按实计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沙洋、滢水、陆水、汉江集团等自供区参照执行。

(二)及时测算电价补贴金额。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鄂政办发[2020]5号文件规定的补贴对象范围,组织相关部门核实享受补贴的企业名单及其实际用电量,根据我省现行工商业目录电价和补贴标准,按月测算相关企业电价补贴金额。

三、对受疫情影响的水电气用户实行欠费不停供

切实保障企业用电用水用气需求,对中小微企业以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发展改革委要按照以上工作要求主动开展相关工作。水电气经营企业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主动向企业用户宣传相关政策,做好保供工作。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8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鄂发改财贸〔2020〕61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 8 号公告)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76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

(一)根据 8 号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其中，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企业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

改办财金〔2020〕145号)执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予以动态调整。

二、企业申报要求

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二)对于从事多种经营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只有集团内生产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范围内产品的纳税人才能纳入名单；

(三)如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须说明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等情况。

三、企业申报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含省属企业)填写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一律向所属地(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申报，由所属地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汇总报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中央企业(含下属法人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确定名单，不在我省申报范围。

(二)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分类别对本地区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进行审核后，汇总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确定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工业处负责审核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酒精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高技术处负责审核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生产企业；财贸处负责审核糖、方便和速冻食品生产企业，化肥、农药生产企业；农经处负责审核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种子生产企业；体改处负责审核食盐生产企业；社会处负责审核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省粮食局负责审核粮食、食用油生产企业。财贸处负责汇总审核确定的名单报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四、加强名单管理

(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谁申报、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认真筛选、核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重点审核：

- 1、企业是否在疫情期间开工生产；

2、疫情期间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支持范围；

3、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

(二)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同级财政、税务、国资等部门工作衔接配合，及时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情况，加强对企服务，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并及时通知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取消企业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

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分批次以正式公文将名单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同时报送正式公文 PDF 版和电子版)，第一批名单于 3 月 25 日前报送，此后每月 25 日前报送一次，截止日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 日

附件链接：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

省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关于开展 “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融资工作的通知

鄂发改财贸〔2020〕80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各二级分支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在全力抗击疫情的同时，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和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共同开展“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融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充分发挥中国银行在抗疫情、稳增长方面的金融服务作用，由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专项安排充足的信贷规模，着力扶持抗疫保障企业，促进重点项目建设，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重点支持范围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提供专项融资支持。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给予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提供专项融资支持。

(三)全省重点建设项目。给予全省市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项目评估和专项融资支持。

(四)新基建重点项目。给予全省新基建重点项目提供项目评估和专项融资支持。

(五)公共医疗卫生重点项目。给予全省公共医疗卫生重点项目提供项目评估和专项融资支持。

三、政策支持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对纳入“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重点支持范围的企业和项目，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融资利率、直接融资和外汇结算上提供专项优惠政策支持。

(一)服务团队。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成立“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融资工作领导小组，行领导任组长，相关业务部门总经理任副组长，统筹推进全省“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融资工作。辖内 27 家二级分支行各设立一个专项工作推进小组，分别对口响应企业融资需求。对于重大项目，由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成立直接服务团队，确保项目融资需求及时响应。

(二)审批流程。按照特事特办、即到即办的原则，开通绿色通道，全面简化优化项目及客户准入、信用评级、上会审批等内部

工作流程，确保“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融资项目授信审批进度最快、效率最高。

(三)贷款规模。对“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融资项目在贷款规模上给予专项保障，全额满足符合发放贷款条件的企业和项目资金需求。

(四)融资利率。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提供首贷，针对一年期及以内的人民币公司贷款，执行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减100BP，最低可执行1年期LPR减200BP。对“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支持范围内的其他企业和项目在总行授权范围内提供优惠利率支持。

(五)直接融资。联合中国银行旗下债转股实施机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协助企业开展债转股业务；与第三方公司合作设立防疫基金，重点支持防疫相关企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暂时处于困难的企业和当地支柱性产业的优质企业等；为企业发行抗击疫情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持续赋能企业发展。

(六)外汇结算。对进出口企业提供专业外汇金融服务。为境外捐赠资金提供绿色通道，简化业务审核手续，为企业提供进口信用证项下到期承付业务、特殊物资进口购付汇业务、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业务、外债资金结汇业务、出口交单业务等。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广泛向重点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和项目单位做好宣传，定期与同级中国银行分支机构衔接沟通，积极向同级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推荐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助力企业和项目单位争取中国银行“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融资支持，切实保障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顺利复工开工和加快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周莉 13971100016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联系人:洪欣 15827508516

附件:中国银行“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融资团队联系方式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020年3月12日

附件:

行名	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湖北分行	朱志伟	总经理	13377878230
武昌支行	周燕	副行长	18602702429
花桥支行	程鹏	副行长	13986089171
硚口支行	谭政	副行长	15202788855
江汉支行	冯敏	副行长	13607123536
汉阳支行	余敏	副行长	13071255548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高波	副行长	13986066388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李冰	副行长	18672290099
青山支行	李开敏	副行长	13807113721
省直支行	钟力	副行长	13072778495
江岸支行	梁文捷	副行长	15071480116
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 分行	冯伟	副行长	13720206502
省分行营业部	汪明浩	副总经理	13307123067

黄石分行	李远胜	副行长	13597651978
十堰分行	吴玲	副行长	13508677977
荆州分行	叶谦	副行长	13907236802
三峡分行	程宏军	副行长	18972000887
襄阳分行	徐世文	副行长	13871763089
鄂州分行	柳胜	副行长	13907167946
荆门分行	陈鲜	副行长	15308696866
孝感分行	张红	副行长	18907290800
黄冈分行	余萍	副行长	13907205528
咸宁分行	张强	副行长	18907248268
恩施分行	陈永杰	副行长	13697197799
随州分行	吴桂林	副行长	13197458885
天门分行	李俊敏	副行长	18971974293
潜江分行	潘登	副行长	18995999018
仙桃分行	刘颖	副行长	15308696899

省科技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科技企业 创新发展具体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局，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各科技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现就支持我省科技企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科技创新、服务全省科技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加强疫情防控科技攻关。组织实施省疫情防控应急科技攻关专项项目、征集项目和科研接榜项目，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围绕疫情防控需要的检测技术与产品、临床诊治、药物和疫苗等研发方向开展协同攻关，纳入省级科技专项计划，为企业申报项目开通绿色通道，评审立项采取简便化程序。鼓励科技企业结合疫情防控自主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对取得重大技术突破或重大应用成果的，事后给予奖励或补助。

二、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品生产。服务疫病防控领域企业加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加强校企、研企对接，支持相关领域企业针对当前疫情防控需要转化疫情防控领域短平快适用技术成果，积极投入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对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供应防疫物资表现突出的企业，省级科技计划将在

科技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平台、科技创新人才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

三、鼓励企业开展面向疫情防控的信息技术服务。发挥科技计划支持引导作用，鼓励企业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与流行病学、临床医学等疫病防治技术及社会管理科学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积极创新紧扣疫情需求的新应用、新模式，有效提升疫情防控的科学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四、为科技型企业发展减轻负担。加强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与落实，建立网上申报服务平台，线上服务科技企业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鼓励科技创业载体减免在孵科技企业房屋租金，省科技厅将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减免在孵科技企业房屋租金情况纳入 2020 年度“3A 孵化器”评选指标，对举措得力、成效显著的，加大补贴支持力度。

五、加强对企业的科技金融服务。大力推动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加快投资力度，协同银行、保险、担保、再担保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快速检测、临床诊断、抗病毒应急药物、疫苗、动物溯源研究、病原学及流行病研究等领域项目及企业的科技金融支持力度；联合专业机构针对企业应对疫情中员工管理、法律问题、商业模式调整以及国家政策等迫切实际问题开展线上公益培训。

六、大力推进涉企业事项网上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等行政服务事项实行“一网通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实行业务全程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延长因疫情影响的外国人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有效期。充分运用互联网开展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因疫情防控导致无法按期申请验收的现场验收项目经网上报备后，可延期组织验收。

七、强化省市县科技部门联动服务。省、市、县三级科技主管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和服务对接，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的实际问题，全力支持服务企业抗疫情、强创新、保发展。对积极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并为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省市县科技部门将在科技计划立项和企业创新服务方面联动给予支持。

八、加强信息交流和典型宣传。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设立“为打赢新冠疫情阻击战贡献科技力量”专栏，开展“我为疫情防控献一策”“抗击疫情科技在线问答”活动，汇总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稳发展政策，征集企业意见建议，总结推广企业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2月12日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防控指挥部要求，统筹抓好当前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全省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和行动落实。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短板漏洞和风险隐患，压实各层级各环节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密切联系实际，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理念、责任体系、防控风险等方面的重要指示，真正落实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和实际行动中。

二、强化疫情防控实战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紧密围绕当前疫情防控这一最重要的工作，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全面加强疫情防治医疗应急物资生产、储运、调配等各环节安全工作，认真研判延期复工可能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

做好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对企业复产复工前组织开展生产设施设备、安全措施和疫情防控措施等方面检查，严格复工复产验收程序，严防返工、复工引发事故，对疫情防控措施、安全条件不达标的，坚决不予复产。

三、强化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管理。要督促辖区内企业复产复工前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等相关知识培训，并严格落实戴口罩、体温检测、场所全面消毒等防护处置措施。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微信群、qq群、群众举报等方式，加强对复工企业的安全管理，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做到疫情期间安全管理更加精准有效，保持安全生产管理力度不减。

四、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制度。要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值班纪律，强化应急值守责任意识，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禁离岗脱岗。要健全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加强疫情期间安全预测预报预警；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能够迅速反应，有效应对和处置，并及时报送省经信厅办公室（值班电话：027-83330；传真：027-87823252）。

各地各单位要严抓实抓当前疫情防控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在落实落细上下功夫，以有力有序有效的举措防患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的保障措施。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可供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各有关企业：

为坚决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省经信厅向社会征集了 99 项疫情期间可供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其中疫情工作类 31 项，生产保障类 53 项，生活服务类 15 项，现予公布。请认真组织本地企业按需对接，以信息化手段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我厅将持续整理发布，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可供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目录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5 日

（联系人：曾旷怡 13607110606 邮箱：377508607@qq.com）

附件链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可供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目录](#)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 免费云产品和服务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各有关企业：

按照省委、省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省经信厅向社会征集并公布了疫情期间可供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目录（第一批），该项工作开展以来，得到了省内外云服务商的大力支持和踊跃参与。经遴选、汇总，现公布第二批免费云产品和服务目录，共 173 项，其中防疫工作类 71 项，生产保障类 85 项，生活服务类 17 项。

请各地经信局认真组织本地企业按需对接，充分发挥信息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驱动引领作用，众志成城，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附件：第二批 - 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目录的通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8 日

（联系人：曾旷怡 13607110606 邮箱：377508607@qq.com）

附件链接：第二批 - 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目录的通知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 免费云产品和服务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各有关企业：

为帮助企业和社会各界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省经信厅公布了两批疫情期间可供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目录。该项工作开展以来，得到了省内外云服务商的大力支持和踊跃参与，经遴选、汇总，现公布第三批免费云产品和服务目录，共 251 项，其中疫情工作类 79 项，生产保障类 148 项，生活服务类 24 项。

请各地经信局认真组织本地企业按需对接，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附件：第三批 - 可供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6 日

（联系人：曾旷怡 13607110606 邮箱：377508607@qq.com）

附件链接：第三批 - 可供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阶段性 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鄂人社发〔2020〕4号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县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复工复产，提振市场活力，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有关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免征对象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但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

二、免征期限为2020年2月至6月，共5个月。

三、免征期内，参保单位职工继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单位代扣代缴，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四、疫情防控期间，参保单位可通过网上办理申报核定和缴费业务，也可延期在当地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疫情防控期间的申报核定缴费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滞纳金。

五、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免征期间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费，也可在7月份以后申请缓缴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办理缓缴的条件、权限、程序等仍按各地现行规定执行，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规定。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六、参保单位免征、延期缴、缓缴（以下简称免、延、缓）社会保险费期间，职工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需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可按“退（转）一缴一”方式处理。

七、参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有试点的单位中属于应当衔接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但目前尚未完成衔接的参保单位，参照本意见享受三项社会保险费免、延、缓政策。

八、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认定免征社会保险费对象，并将有关信息经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税务机关，不得索要额外的申请及证明材料，避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对于已

经核定 2 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按规定重新核定；对于已经缴纳 2 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尊重参保单位意愿，按规定办理退费或在以后应缴费款中抵扣。对于参保单位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

九、各地要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充分考虑受疫情影响可能出现社会保险费征缴收入大幅减少的实际情况，做好分析研判，若统筹区基金支付出现困难，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十、各地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的范围和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同时，根据免征情况，适时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社、财政、税务沟通协作机制，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及时准确顺畅兑现阶段性免征社会保险费政策，释放政策红利，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推进行政审批服务“零跑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武汉市房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优化住建系统政务服务，减少人员聚集，推进“零跑动”，助力打赢全省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办

各地要充分应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强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电子资料申报、数据在线核验，简化原件审核，优化办事流程和申请材料，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结果，可通过邮政快递方式送达。

二、预约办

对确需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各地要提供电话预约服务，合理统筹预约人数，提供分时段预约，做好人员分流，提升现场办理速度，避免群众长时间聚集逗留。加强实体政务服务大厅防疫消杀工作，落实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有序提供服务。

三、延期办

省内各级住建部门审批的建筑业、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等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0年1月20日至6月30日期间届满的，统一延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行政审批事项请各地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四、掌上办

各地要充分利用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等，提供掌上咨询服务，在线解答企业群众的咨询、投诉、建议，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信息。落实省政府12345政务热线及“好差评”管理办法的要求，保障群众诉求“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我厅建立“主管部门服务群”（QQ群号，951981097），请各市、州住建部门行政审批负责同志及时加入；建立“企业群众服务群”（QQ群号，979903775），为企业群众提供掌上咨询服务。我厅将及时跟进各地优化政务服务减少办事跑动的工作进展，适时通报各地落实情况。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6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部署，稳定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依据不可抗力的规定合理进行风险分担

根据我国《民法总则》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据 2020 年 2 月 1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针对疫情防控相关法律问题的解读，我省建设工程因疫情影响，建设合同约定的义务不能正常履行的，认定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进行风险分担。

二、合同价款调整

（一）经工程所在地政府批准，建设工程确因需要疫情防控期间必须施工的，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因疫情影响，导致工程费用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

约定及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人工费：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人短缺，导致人工单价变化幅度较大，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和市场人工价格统计。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人工费可由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按实际上涨幅度调整，调整部分只计取增值税。

2.材料价格：疫情防控期间，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证确认，按实际上涨幅度调整，调整部分应计取增值税。

3.疫情防控措施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需增加的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体温检测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和防护人员人工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实签证，据实支付。

（二）赶工费用：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和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应明确赶工费用的计取，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参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损失。

三、工期调整

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应按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予以顺延，顺延工期计算从2020年1月24日起（湖北省决定启

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至解除之日止;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发承包双方应进行协商,合理顺延工期。

四、概算调整

因疫情防控导致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超过项目概算的,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调整概算。

五、疫情防控期间,应急抢险工程可采取成本加酬金的计价方式。成本计算按发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造价跟踪审核单位所收集、审核后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酬金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施工前或施工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疫情防控期间,尚未招标或未签订合同的工程,建设单位应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晌,增加疫情防控费用,调整因疫情引发的市场价格上涨费用。上涨后的总价超过概算的,建设单位应调整概算。

七、各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积极主动作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人工、材料价格和疫情防护措施费用监测,及时准确发布和调整各类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发承包双方合理确定工程价款提供依据。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24日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抓好疫情防控 期间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应急管理局：

当前，全省工矿企业即将逐步复工复产，疫情防控阻击战进入攻坚克难最吃劲的关键期。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形势的持续稳定，现就做好当前应急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一手抓疫情防控，坚决服务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一手抓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序推进今年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科学统筹完成防疫指挥部交办任务与完成应急管理本职工作、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企业生产安全与员工安全健康、战时机制与一贯要求、履职尽责与个人防护，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灾害事故，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安全保障。

二、落实具体任务

(一)企业复工复产

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复工复产将形成新的密闭环境和人员聚集，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除了继续遵守往年常规性要求外，今年复工复产要切实做到四个方面：一是严格执行复工时间规定。与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国计民生关联度低的企业，一律不得早于2月20日复工，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受理企业复工复产申请。武汉、孝感、黄冈、荆州、随州、鄂州、黄石等疫情严重地区，和其他地区疫情严重的县市，根据疫情继续延后复工。实行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制，未经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不得复工复产。二是动态掌握复工复产进度。准确把握高危企业复工复产动态，采取有效措施提醒、指导企业辨识评估风险，排查治理隐患，落实防控措施。采取自学、网络视频教学等方式，抓好疫情防控要求、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培训，禁止组织线下聚集式教育培训。三是严格落实防疫各项要求。把落实防疫要求与安全生产条件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达不到疫情防控要求的不得复工复产。强化门卫和厂(矿)区安全防护，配备必要的红外测温仪、口罩、消毒液等设备设施，加强办公区、食堂、职工宿舍等人员聚集场所管理，明确留观、隔离、上岗等具体措施。四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生产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总监)、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必须在岗在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科学有序实施。

(二)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

一是全面推行“非接触式”办理模式。充分应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鄂汇办”APP，尽可能实现审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二是实行培训资格(合格)证承诺制。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未复审、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未考核发证或延期的，应急管理部门在企业作出承诺后及时受理，待疫情解除后督促企业及时提交。三是实行审批事项网上审查。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企业达到当地复工复产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前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未发现有重大隐患需整改的，网上资料审查合格后及时办理颁证手续，疫情解除后进行抽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设施设计审查，组织专家网上审查。四是开展线上咨询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方式，及时回应企业群众咨询、投诉和 12345 平台反映的问题，指导企业做好网上申报等工作。

(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一是及时调整监督检查计划。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对监督检查计划作出及时调整，将疫情期间未执行的计划调整延后执行。采取适当形式，对目前在生产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二是加强执法人员安全防护。执法人员体温异常者不得参与检查，为现场检查人员配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佩戴。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检查，减少人员聚集，不在封闭场所交流反馈意见。三是优化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安全服务。落实“一厂一策、一厂一专题小组”的工作要求，采取远程服务和现场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督促企业

落实各项安全规定。四是科学实施隐患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在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前提下，整改时限服从疫情防控。五是督促加强现场管理。各类企业均不得超负荷超能力超定员组织生产，严禁一人多岗，无监护单独作业，连班连岗。

(四)事故统计和事故调查

一是加强事故直报工作，设置统计工作人员 A、B 角，通过远程办公等方式调度数据，加强与公安交警等部门联系，获取事故相关信息并先行填报。二是疫情较重组织集中调查有困难的，可先收集现场物证和资料，待疫情缓解后集中调查组成员调查。三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特别是涉及外地的单位和人员的调查取证工作，可视疫情防控形势适当延后，事故结案期限可适度延长。

(五)防汛抗旱

一是开展部门会商研判。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及时掌握今年雨、水、旱情总体趋势，及早作好相关应对准备。二是推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防指成员单位抓好隐患自查，督导除险加固、水毁修复、巡堤查险、河道清障等工作。三是抓好风险防控。针对春季可能出现的局部强降雨等极端天气，科学有效防范山洪灾害，协助做好人员转移避险等工作。四是抓好春季抗旱工作。继续落实受旱群众饮水困难相关保障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蓄水保水供水工作，抓好抗旱水源调度，指导各地抓好春播工作。

(六)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

一是密切关注灾害预警预报，及时作好应急准备和队伍个人防护准备。二是强化巡查排查，加大强降雨、冰雪天气期间医院、集中隔离点等重点部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三是优化应急处置程序，把疫情防控工作整合到地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全流程。四是及时提供现场救援指导，对可能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地质灾害、3.5级以下地震，及时了解情况，必要时就近派人到现场查看；对已经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3.5级以上地震，成立工作组到现场指导。

(七)森林防灭火

一是深入开展社会宣传。结合疫情防控宣传抓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用好农村大喇叭、广播电话、短信、张贴宣传标语等多种手段。二是加强监测预警。根据气温逐步回升的趋势，及时制发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信息，指导基层做好应对准备。三是做好火源管控工作。严厉打击随意焚烧秸秆行为。针对交通管制逐步放开后，城镇居民回乡祭祖可能回潮的实际，压紧压实各级管护责任，落实山头包保责任制。四是加强扑火队伍日常管理。建立人员动向每日报备制度，配备必要的疫情防护装备，确保队伍在无法集中食宿期间人散力不散。

(八)灾害救助

一是统筹物资调度。科学合理调度救灾物资，在充分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的同时，适当支持基层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加强物资管理。做好物资发放、登记造册，跟踪管理帐篷、折叠床等物资，做好后续清洗、消毒、回收工作。三是加强物资储备。根据目前库存状况和今年救灾预测，抓紧采购、储备一批救灾物资。四是抓好灾害救助。密切关注灾情，及时落实救助政策，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优先救助既遭受自然灾害、又感染新冠肺炎的困难群众。五是加强信息报送，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确保灾情统计报送及时准确。

(九)应急救援准备

一是严格落实特殊时期应急值守要求。主动掌握外部内部突发事件信息以及疫情应对情况。按照特殊敏感时期突发事件报送要求，对于医院、隔离点以及涉及防疫医疗物资生产、存储、运输、稳供(水电气供应)发生一般安全事件事件的，一律按照较大突发事件等级报送信息和处置应对。二是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和队伍联调联动机制。尽快与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单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与航空应急力量运输防疫物资任务，提前确定可用于航空紧急运输的大、小型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确保防疫物资紧急投送快速高效。三是简化应急预案报备。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一律采取网上备案，网上审查通过后视为已完成备案，纸质版待疫情过后一个月内办理。四是启动应急预案修订工作。以疫情应对为鉴，修订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等各类

预案。特别是研究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条件下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的预案。五是合理布局应急救援力量。督促本辖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结合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要求，保障备勤力量，保持在岗在位，加强个人防护。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开展集中演练，抓好体能训练和基础训练。

(十)宣传报道和培训考核

一是加强正面宣传。大力宣传各地在特殊时期奋力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先进典型，大力宣传服务地方统一安排，坚守疫情防控一线的基层应急管理干部感人事迹。收集整理一线工作情况，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文字、照片、视频资料档案收集。二是加强网络舆情监测。严防敏感信息上网，避免产生网络负面舆论热点。三是加大科普宣传力度。通过网站、微信、微博，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四是创新安全培训方式。借助“应急管理网络学院”、“湖北省安全生产网络培训系统”，开展企业复产复工培训和应急管理监管干部业务培训。五是调整“三项岗位”人员培训和证件核发方式方法。适当延长我省部分“三项岗位”人员证件期限，待疫情解除后有序恢复培训和证件核发工作。调整“三项岗位”人员证件改补证方式。对全省考务人员培训班，探索采用网上培训方式代替面授。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要坚持统筹兼顾。各地要注重弹好钢琴，做到两手抓，既要抓好疫情防控这个当前的头等大事，也要抓好应急管理本职工作。要突出重点，深入研究问题，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好。二要转变监管方式。落实分级属地监管、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切实改变保姆式管理、填鸭式宣传，实施精准治理，有效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用好信息化手段，发挥大数据优势，大力推进在线审批、在线培训、在线监测、远程会商，提高监管效能，降低行政成本。三要严肃作风纪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改变事事留痕、文山会海、检查泛滥等现象。坚决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破除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的，要敢于批评，责令其立即整改。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身体力行，冲在前头，切实把责任扛起来，把使命担起来。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2月17日

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工矿商贸企业 复工复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鄂应急办〔2020〕2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应急管理局：

为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和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全省工矿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担当

各级应急管理部和工矿商贸企业要切实提高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性、艰巨性、复杂性的认识，进一步强化忧患感、责任感、使命感，提高政治站位，紧密围绕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工作忠实履行安全防范职责，层层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扎实做好本部门、本企业的预防和控制工作，确保生产安全。

二、严格复工复产各项工作

(一)复工复产基本要求。全省各类工矿商贸企业(除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外)复工复产时间不得早于省政府明确的2月13日24时，各级政府有继续延后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各地要加强工

矿商贸企业复工复产的领导，指导企业做好返工潮、复工潮疫情防控，根据企业不同类型制定相应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明确复工复产检查验收标准、程序、责任和工作要求。各市州工矿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请于2月10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基础处。

(二)企业严格做好复工复产前准备工作。各工矿商贸企业必须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精心制定本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一是加强疫情防控，强化门卫和厂(矿)区安全防护，配齐配足必要的红外测温仪、口罩、消毒液等设备设施，突出食堂、职工宿舍、电梯井等人员聚集场所管理，明确留观、隔离、上岗等具体措施。对来自、去过或接触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必须严格落实留观措施；对出现发热等症状及其接触人员，必须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2月14日前，企业不得催促或招聘人员提早到厂(矿)，疫情结束前不得组织聚餐等集体活动。二是要强化教育培训，采取自学、网络视频教学等方式，突出对疫情防控政策、防控措施、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知识的教育培训，禁止组织聚集式教育培训。三是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突出重点部位和重要设备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隐患治理“五到位”规定，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我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复工(产)检查十条规定》和《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十条措施》，防止带病复工复产。

(三)严格复工复产检查。工矿商贸企业要严格执行复工复产有关规定，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时要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逐一现场核查，其他工贸企业复工复产由各地按照当前疫控工作要求执行，对疫情防控措施不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的，坚决不予复工复产，严防仓促开工、突击生产等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服务指导。对春节期间未放假的工矿商贸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各地应建立企业清单，落实应急管理部“一厂一策、一厂一专题小组”的工作要求，采取远程服务和现场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规定，千方百计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灵活掌握有关政策。对因疫情不能复工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企业提出申请后，可相应延长其建设工期；对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延期的，达到各地复工复产标准的，网上资料审查合格后及时办理颁证手续，疫情结束后进行抽查；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近期主要以组织专家网上审查为主；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项目，整改时限服从于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但应加强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非煤矿山，要严格事故调查处理，责令企业停产整顿，一律待疫情结束后，由省厅或市州应急管理局组织专项执法检查后，方可启动复工复产工作。

(三)加强尾矿库安全管控。各地要严格落实尾矿库五人包保责任制和库长制，对正常运行的尾矿库，要加强冬季放矿管理，确保浸润线、干滩长度、调洪库容等各项参数符合要求。对实施闭库和隐患治理的尾矿库，要加强现场施工管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对长期停止运行和已闭库尾矿库，要落实专人巡查，防止因巡查不到位导致发生险情和事故。

(四)加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各地要加大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对群众举报或在监管执法中发现有违反疫情防控举措、未经同意擅自复工复产、非法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等行为的，对其非法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严厉处罚，情节严重的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五)强化应急管理和信息报送。各地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强化应急值守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从 2 月 15 日起，各市级应急管理局应指定专人每日下午 17 时前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辖区非煤矿山企业和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数量及企业清单)(联系人:冯杰，027-87363027，354284844qq.com)。

请各地将此指导意见精神迅速传达到辖区所有工矿商贸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1 日

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非煤矿山和化工企业相关工作流程图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应急管理局：

当前全省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扎实做好全省非煤矿山和化工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及相关工作，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省厅组织编写了《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流程图》、《非煤矿山企业疫情防控流程图》、《非煤矿山企业突发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非煤矿山企业突发疫情处置流程图》、《化工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流程图》、《化工企业疫情防控流程图》、《化工企业突发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和《化工企业突发疫情处置流程图》，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附件：

- 1.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流程图
- 2.非煤矿山企业疫情防控流程图
- 3.非煤矿山企业突发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
- 4.非煤矿山企业突发疫情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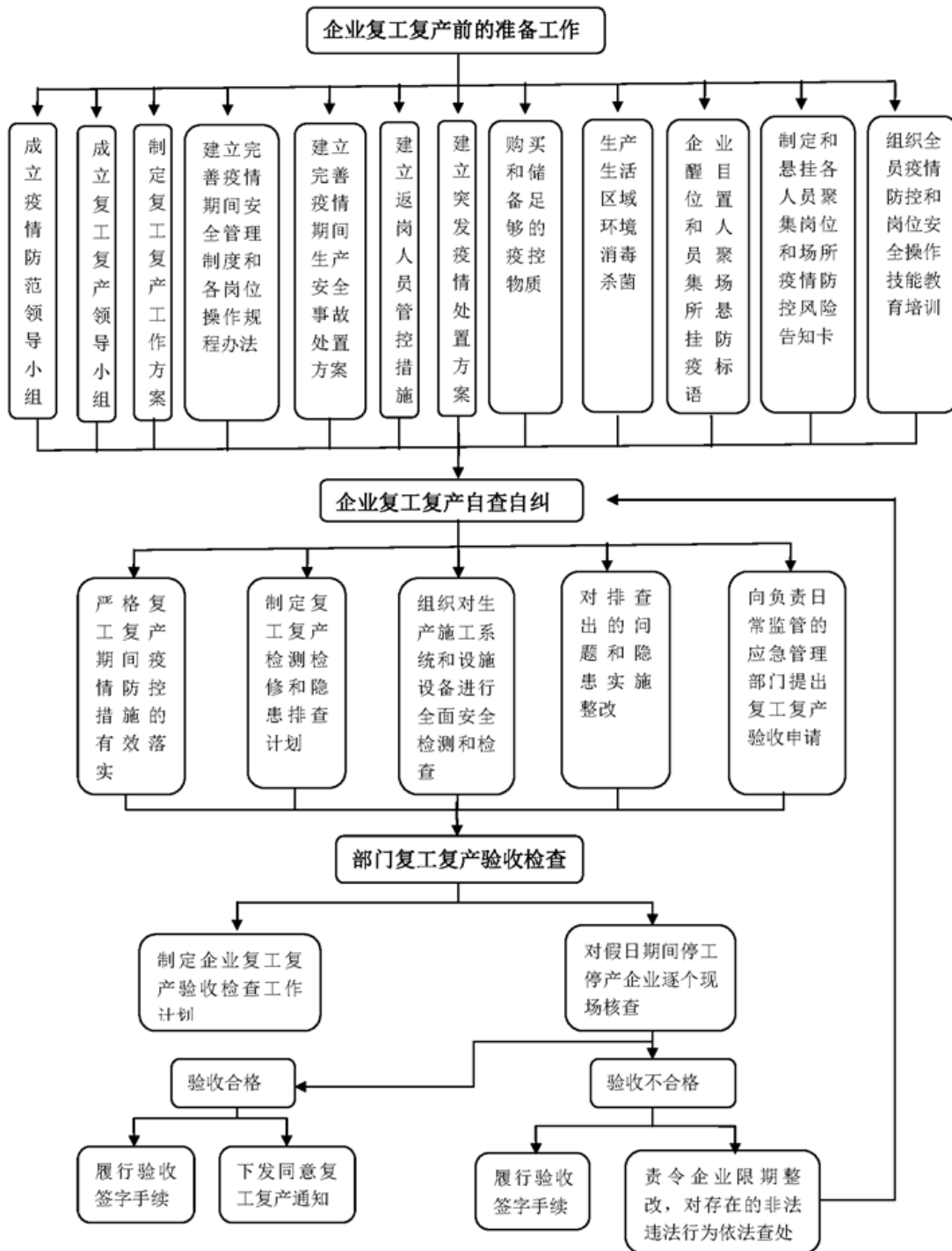
- 5.化工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流程图
- 6.化工企业疫情防控流程图
- 7.化工企业突发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
- 8.化工企业突发疫情处置流程图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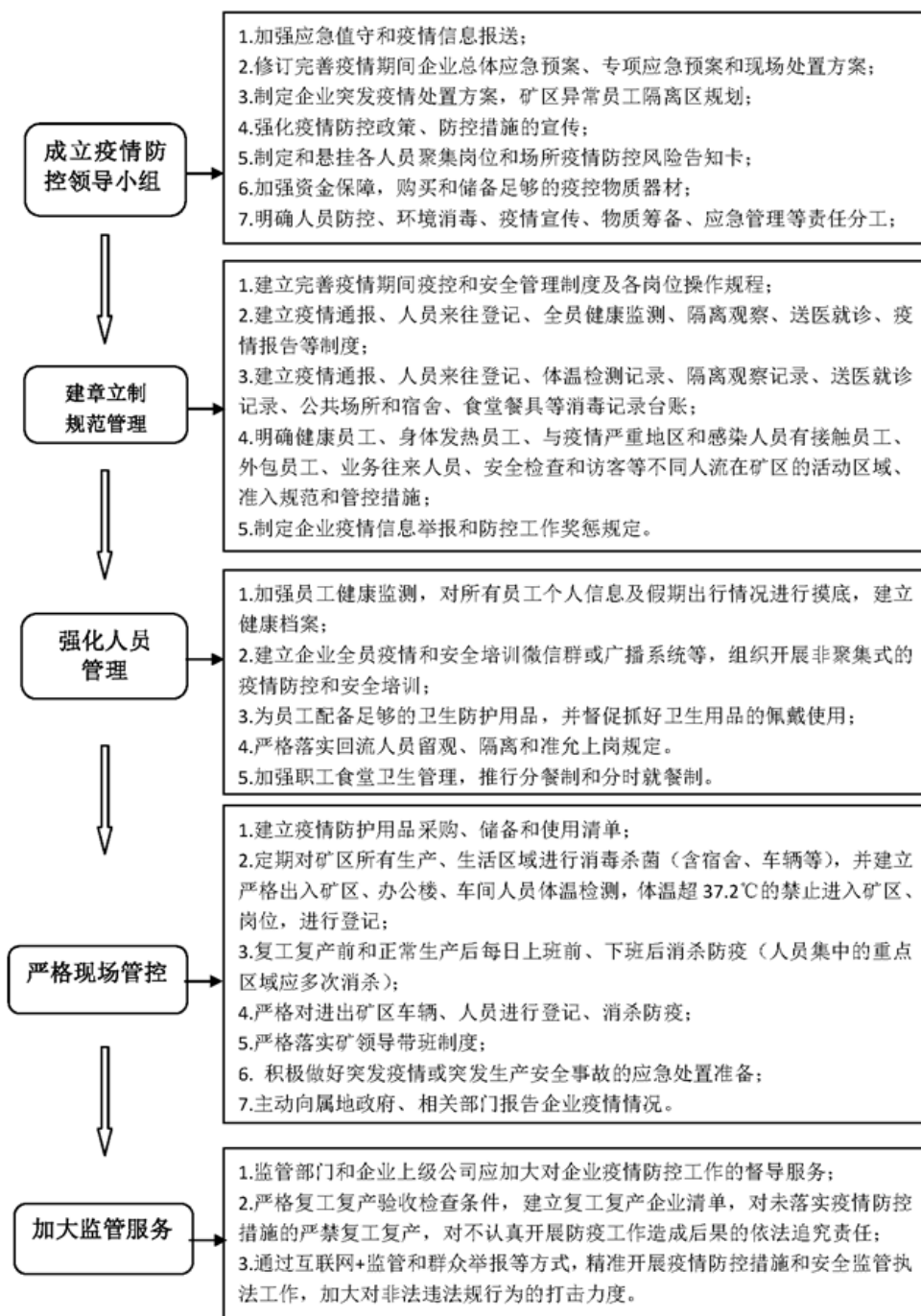
附件 1

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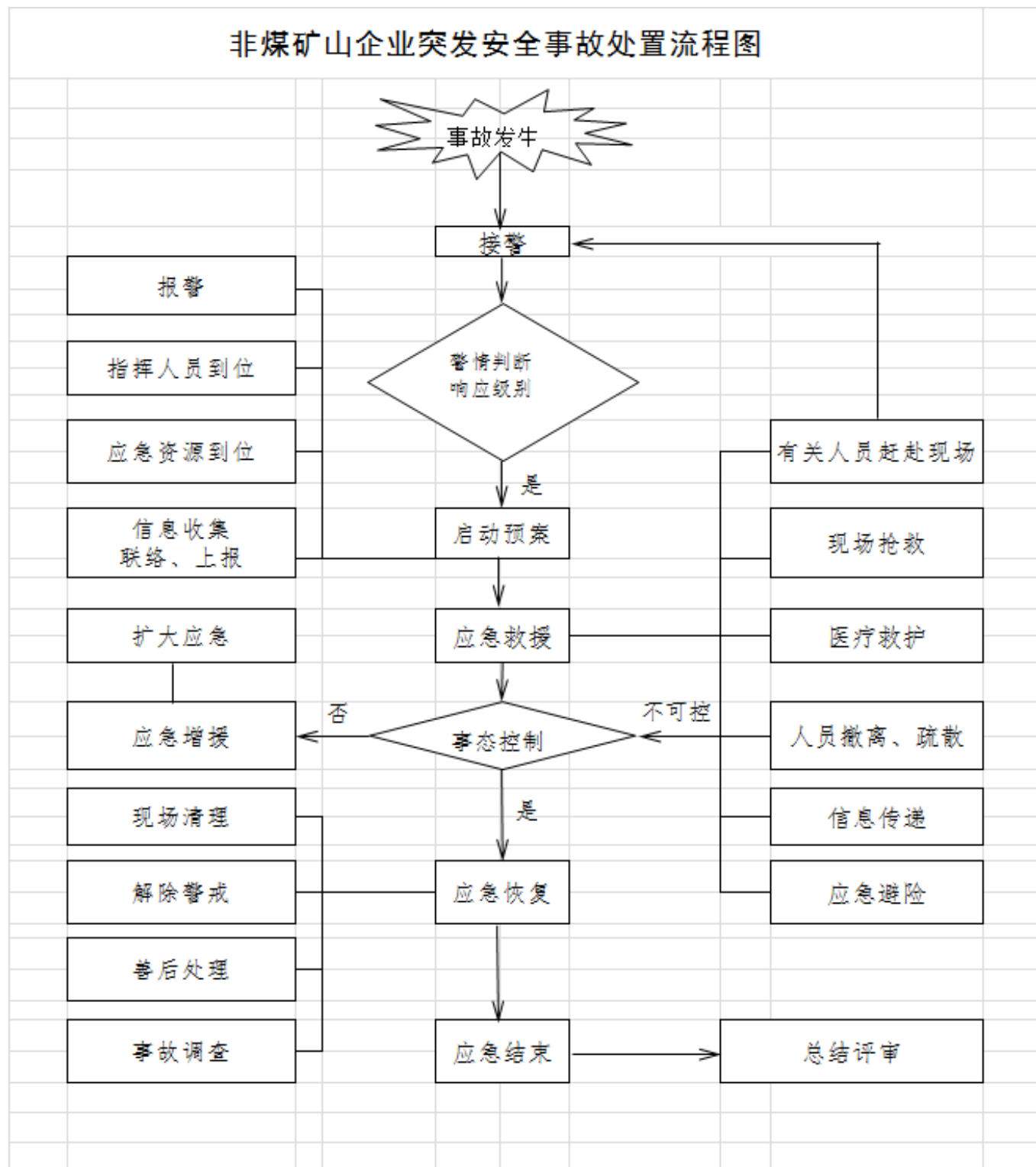
附件 2

非煤矿山企业疫情防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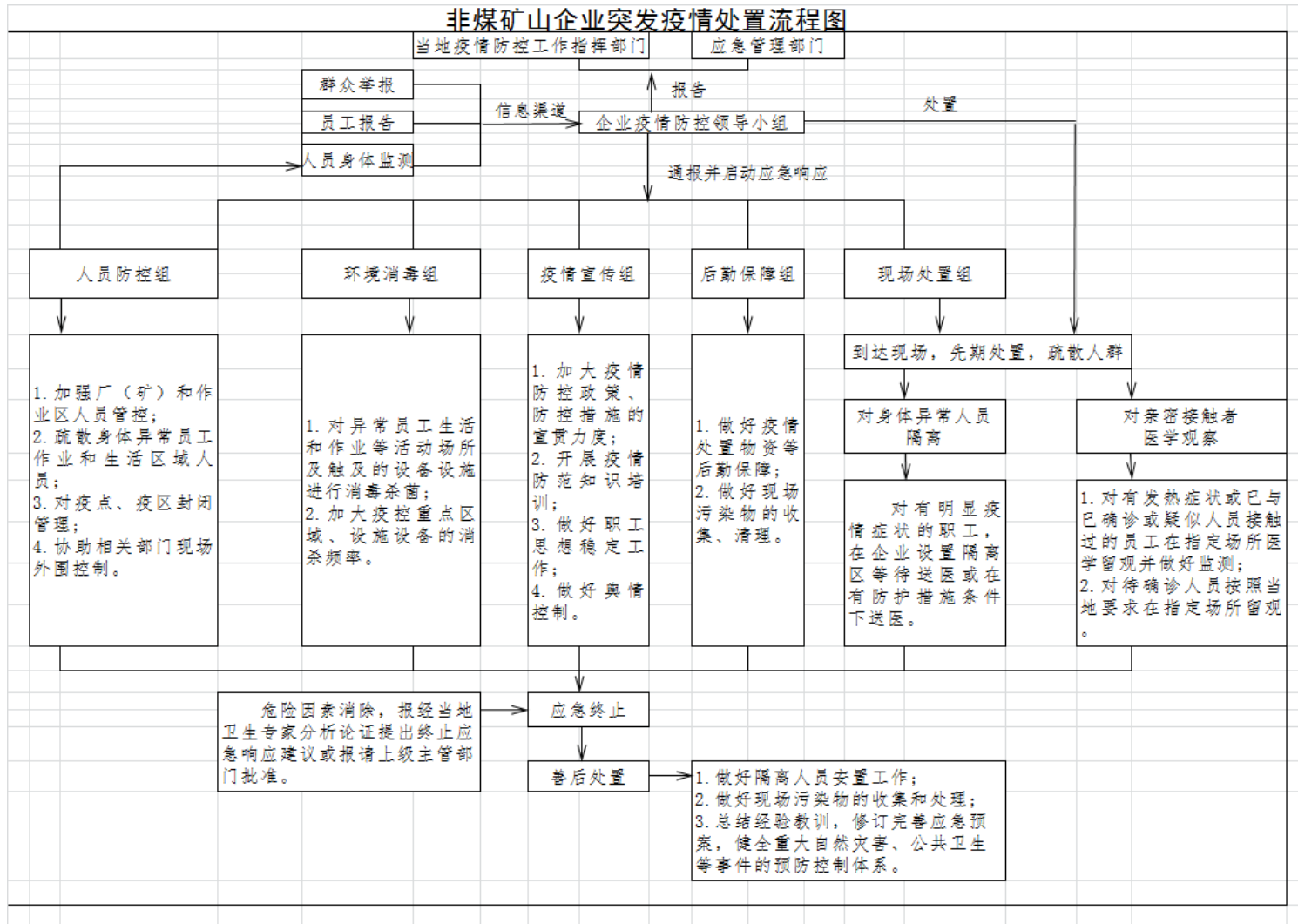
附件 3

非煤矿山企业突发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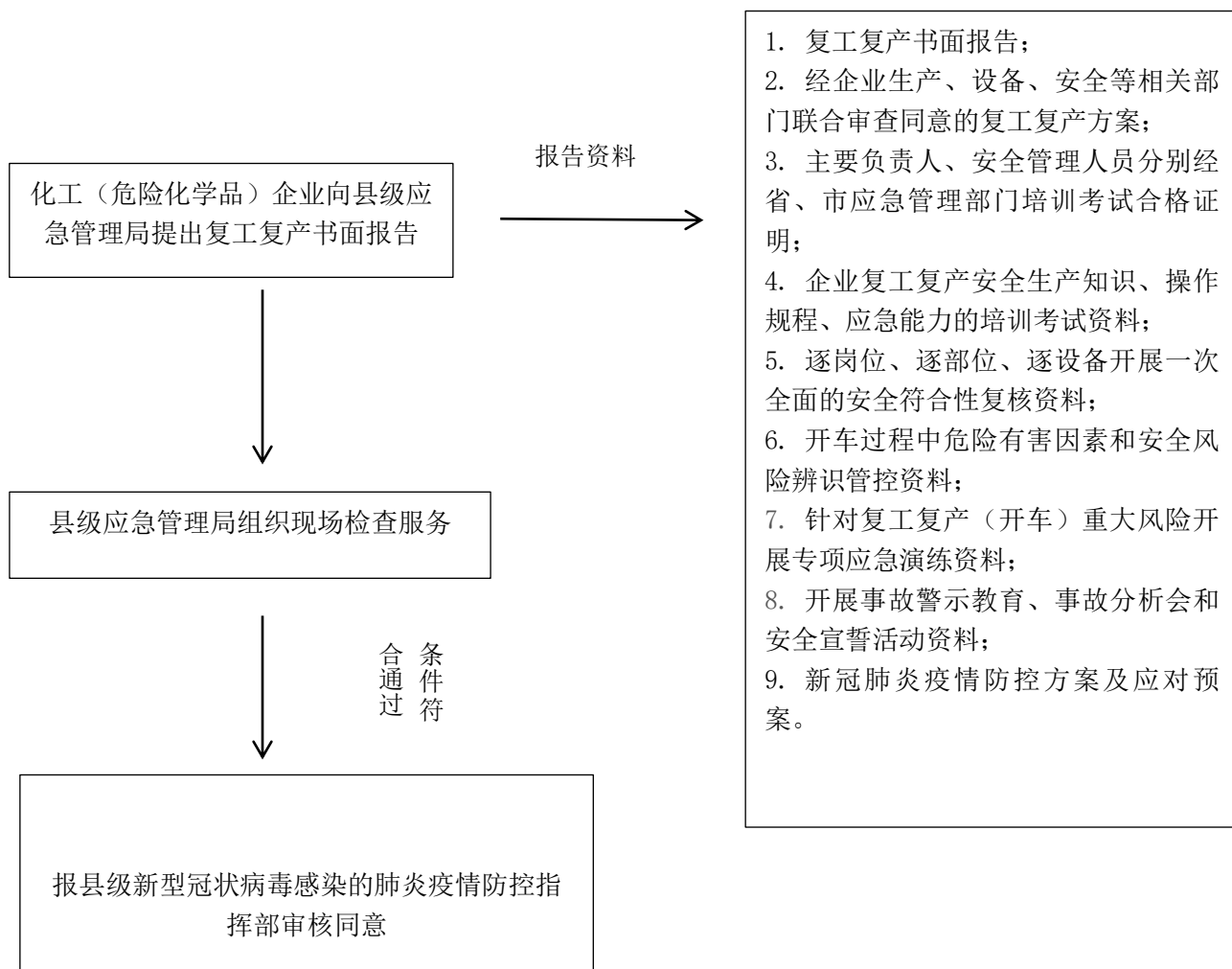
附件 4

非煤矿山企业突发疫情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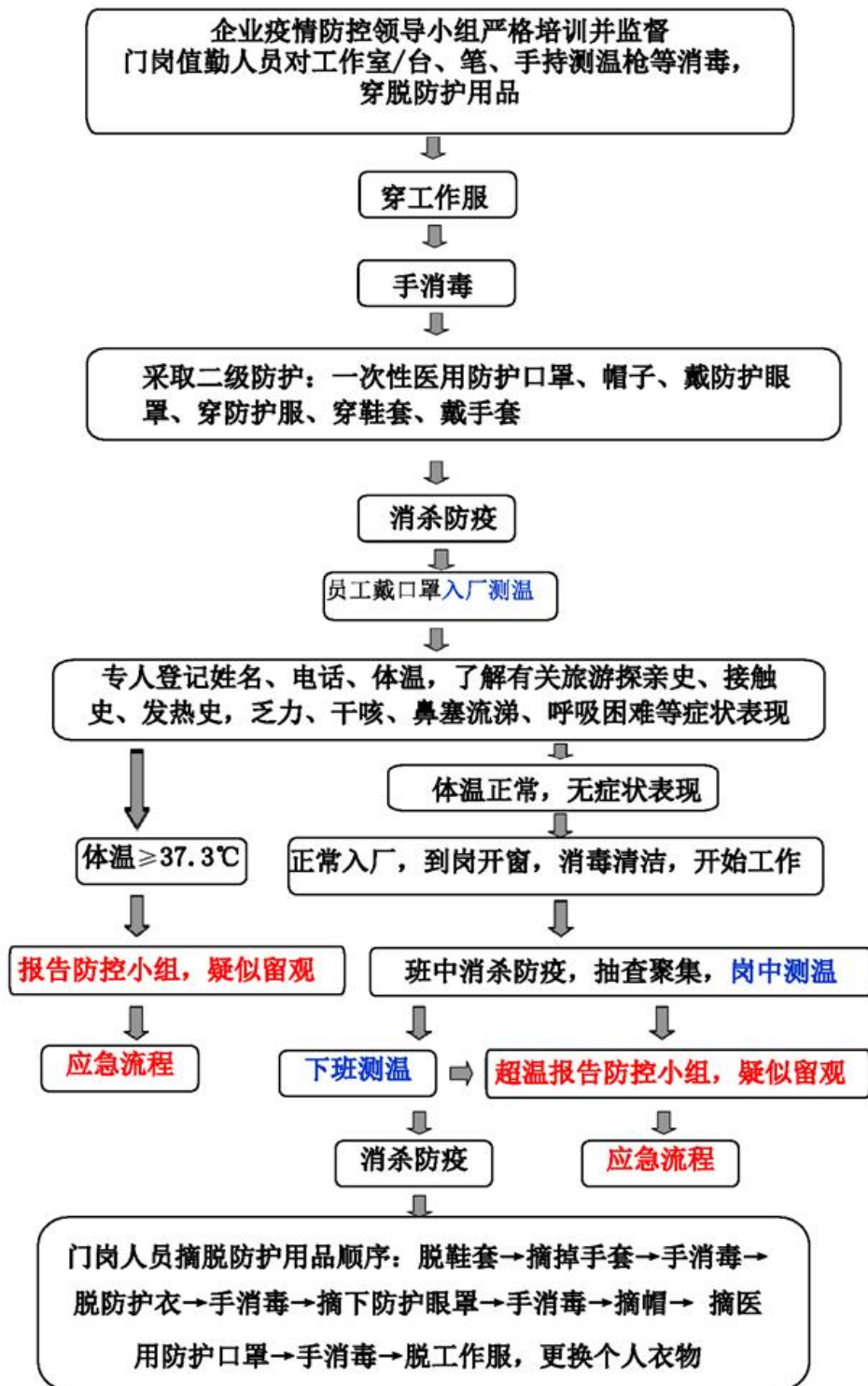
附件 5

化工企业复工复产流程图



附件 6

化工企业疫情防控流程图



附件 7

化工企业突发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

事故（中毒、窒息、泄漏或中毒等）发生，发现人员立即处置：

- 1.按照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逐级报告，启动应急响应。
- 2.依据事故情况，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初期事故处置。

未发生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小于100万元的）或未产生社会影响的事故。

发生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大于100万元的）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事故。

企业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指挥及应急人员、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到位。

- 1.妥善救治事故人员，进行救助和心理疏导。
- 2.对事故中损毁的相关设施进行装置修复和更换。

企业按照应急预案。

- 1.组织自身应急救援力量进行事故前期处置。
- 2.立即报告辖区政府及主管部门。
- 3.安排专人引导专业应急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事故处置结束。解除警戒，现场清理。

- 1.做好事故现场恢复和污染物处置等善后工作。
- 2.做好事故分析和相关举一反三制度、管控措施制定工作。

政府及主管部门指挥，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企业协调配合。

- 1.疏散人员。2.全面警戒。3.现场抢救。4.医疗救援。5.信息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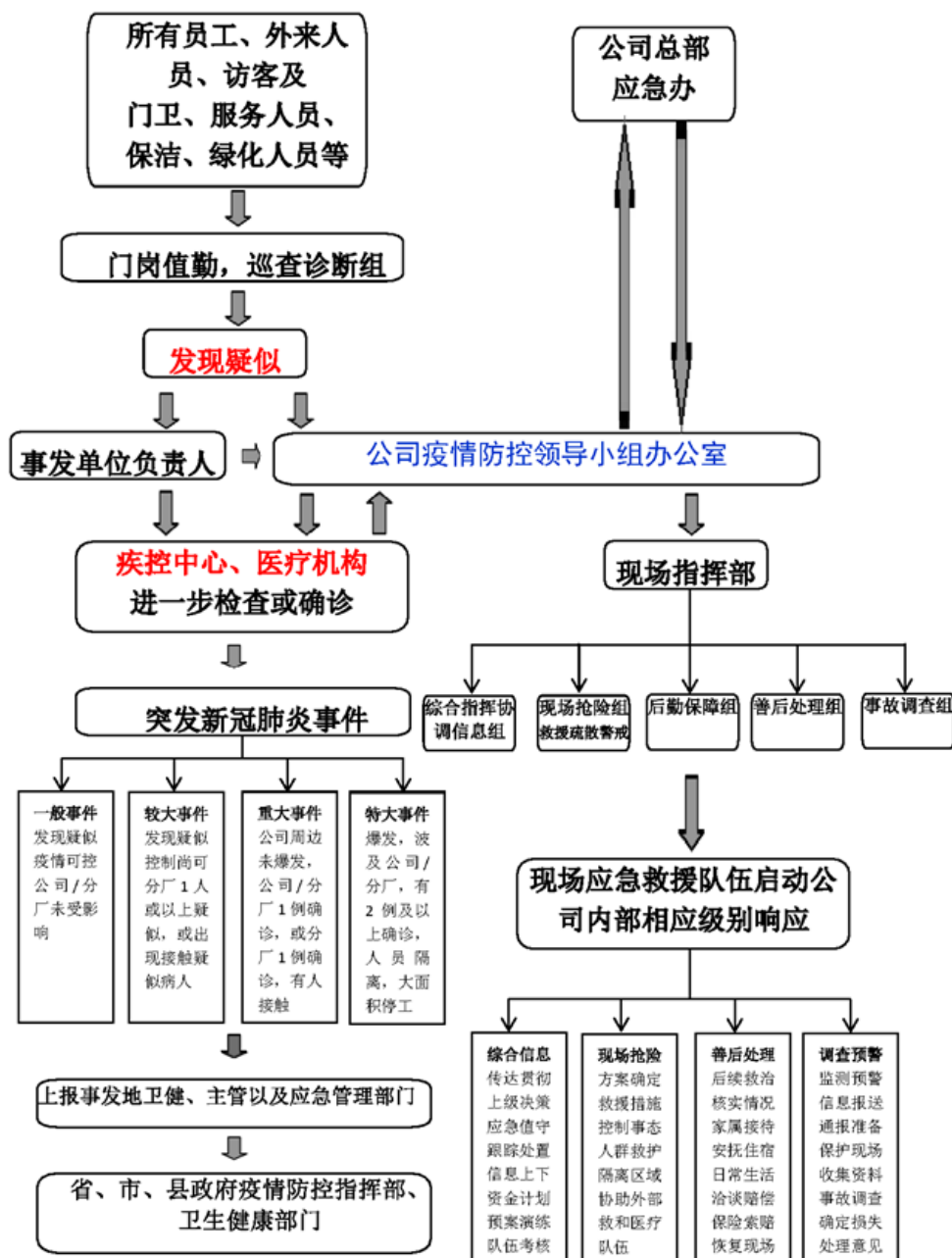
事故处置结束。应急恢复。

- 1.现场清理。2.解除警戒。3.善后处理。4.事故调查。

应急结束，总结评审。

附件 8

化工企业突发疫情处置流程图



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和《应急管理部统筹推进企业安全防范和复工复产八项措施》精神,进一步做好全省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证件到期顺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证件有效期满、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延期手续的,自动顺延至疫情结束;需继续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的,准予其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件仍进行相关活动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二、容缺受理审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在疫情结束前申请许可证延期或变更的,可不提交2020年2月至6月工伤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因疫情原因未复审或延期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视同有效,实行容缺受理审查。

三、承诺办结颁证。容缺受理审查通过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申请人对容缺资料作出限期办理的书面承诺后，可先行予以发证。承诺期限为不超过疫情结束之日起的 3 个月。逾期未办理并提交有关资料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件并公告予以注销。

四、启用新版证件。按照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因疫情影响未完成新版证书印制的，暂发旧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待新版证书印制后再及时收旧换新。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4 日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检验检测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省直属技术机构，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

当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作用，全力服务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检验检测认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牢记责任使命，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检验检测认证等技术保障工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准确掌握辖区内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资源，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充分发挥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技术优势，为疫情防控工作做好配套及技术服务，特别要加大对我省具备消毒防护等相关产品检验检测能力机构（具体机构名单见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的支持力度，鼓励、督促机构积极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服务。

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精简资料、压缩办理时间，积极探索应用网上申请、不面对面接触收送样品等方式为企业和社会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

服务。鼓励各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组织和从业机构整合资源、深挖潜力，主动探索在减免收费、高效服务、普及知识等方面推出更多实实在在的便民惠企举措，在关键时刻展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的担当和作为。

二、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检验检测认证工作效率

一是全程网上办理，暂停现场评审。所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实行全程网上办理，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改由通过电子材料网上预审、告知承诺、专家文审、后续评审、事后加强监管等方式进行。

二是开设“绿色通道”，实行应急审批。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如医疗器械领域紧急扩项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在机构能满足国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省市场监管局开设“绿色通道”，实行应急审批，快速、便捷办理。

三是坚持依法行政和“容错”监管相结合。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管中，要坚持依法行政和“容错”监管相结合，对因发生疫情而导致实验室仪器设备无法及时检定或校准的，在机构通过其他溯源方式可以确保量值准确的情况下允许其继续开展检验业务。

四是建立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备案绿色通道。对符合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条件的疫情防控有关物资、器材、设

备等实行即申请即办理，确保有关物资、器材快速通关，尽快投入疫情防控一线。

三、合理维持证书，服务各类企业生产经营工作正常运行

各认证机构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号）要求，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认证工作，落实好市场监管总局有关惠企措施，为获证企业生产提供应有的便利和支持。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企业所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四、加强自身防护，持续保持良好的检验检测认证能力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强化机构内部管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办公场所、检测场所、检测设备、检测人员管理和消毒预防，避免交叉感染。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结束之日止。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2日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支持企业 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各分局，省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加强新冠肺炎疫情科学防控、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共渡难关，全力做好保供应、保秩序、保安全、保价格、保质量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部分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部署，充分运用市场监管职能，优化服务、监管和执法，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以下简称“三必需”）领域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生产自救。对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列入复工复产名单的企业，积极扶持、帮助其解决相关困难，促进复工达产。按当地防疫指挥部要求，支持其他生产性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

二、大力推行“不见面”“少接触”许可审批服务。引导申请人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智慧办”许可审批服务，通过湖北政

务服务网全程在线办理许可审批，通过“湖北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智慧办”平台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以下简称“疫情解除”）前，临时开放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http://wsdj.egs.gov.cn/ICPSP/index.action>）通道，方便企业快捷办照。申请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无需领取纸质营业执照即可经营（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及使用步骤请访问<https://zzapp.gsxt.gov.cn/>），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线下办理许可审批，提供分时预约、快捷办理、自助打印、免费快递送达、帮办代办等服务，减少人员聚集、逗留时间和面对面接触。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防疫用品、重要生活必需品及其原辅料生产企业等“三必需”领域企业登记注册优先办理。

专利商标业务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或其客户端办理专利申请业务；使用专利事务服务系统（<http://cpservice.cnipa.gov.cn/index.jsp>）办理专利费用减缴备案、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等业务；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办理商标业务；缴纳专利费用通过银行汇款方式缴费的，登录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进行缴费信息补充（<http://fee.cnipa.gov.cn>）。

三、建立防疫急需用品生产企业及相关领域应急审批通道。
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用口罩、防护服、医用护目镜、酒精及消毒

液等消杀用品、乳胶手套（一次性手套）、民用口罩、配餐盒（包装盒）、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用品，以及餐饮配送、物流等相关市场主体许可审批申请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应办尽办，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扩产、转产、新建。申请生产次氯酸钠、过氧化氢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帮助具备条件的医用口罩、防护服等生产企业快速申办生产资质，帮助医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转型升级。医疗器械等防护用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开设绿色通道，实行应急审批。建立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3C 免办）产品备案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器材、设备等即申即办。

四、设置到期许可证延办“宽限期”。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 3 个月内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在 1 月 23 日前有效期届满，因疫情未能及时延续或新办的，至疫情解除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疫情解除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换证或办理变更事项的，可先行网上申报，分类实行告知承诺、后置审核、一般程序许可方式网上办理、延期办理（证书视同有效期内）。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换证导致过期的，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提交换证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未能按时办理复审导致证书过期的，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重新申请证书复审。因疫情防控特殊情形无

法进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可按规定程序延期检验，并在疫情解除后 1 个月内申报定检。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计量授权和计量标准核准复查换证的，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顺延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企业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五、优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服务和安全供应保障。对粮食加工品、豆制品、肉制品、速冻食品、方便食品、食用植物油、蛋制品等生活必需品的食品生产许可实行承诺制办理。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且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企业书面承诺后，免于现场核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延续且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或企业申请其他变更的，经企业说明情况，书面承诺符合条件后，可先行审批，对需现场核查的，在疫情解除后 60 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对粮食加工品、豆制品等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采取线上培训、远程视频、在线监控等方式加强监管服务。鼓励、指导销售者对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实行最小单元包装销售，降低疫病传播风险。指导外卖企业推行“无接触式订餐送餐”服务。全力做好省际对口支援医疗队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经营主体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餐饮具保洁、场所环境消毒等措施落实到位。

六、加强标准、计量支撑服务。对防疫用品生产经营重点企业按需提供点对点标准化技术指导服务。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建立计量技术保障应急值守制度，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满足红外体温测量仪计量检定校准（核查）服务需求，快速响应相关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量值溯源需求。对纳入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的计量器具企业，实行型式评价点对点服务，专人负责，同步试验，同步整改，压缩审批时间。对复工复产中到期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经企业自行核查满足安全和技术要求，可在强制检定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申请，延长强检周期到疫情解除后 3 个月。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免收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费。

七、促进网络交易发展。支持、鼓励实体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合作，开辟网上销售平台，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网络经营模式。利用电商、商超等渠道资源，推广“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模式，全力满足消费者对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的需求。

八、及时高效处理 12315 诉求。及时处理 12315 平台接收的有关疫情防控的咨询、投诉、举报，有效调处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加强 12315 投诉举报舆情、民情动态分析研究，重点关注防疫用品、生活必需品消费诉求热点，为保供稳价提供大数据支撑。

九、依法监管审慎执法。加强市场监管，稳定物价，查处价格违法和各类涉企乱收费行为，打击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坚持依法行政，防止过度执法、机械执法，促进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繁荣稳定。对积极复工复产，保障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的生产经营者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对生产经营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企业，因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补报年报后无需企业申请即可主动移出异常名录；因未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主动履行公示义务且列入期限满一年的，可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因其他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公示满一年且已改正违法行为的，可申请撤销处罚信息公示。对严重侵害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制售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从快从重查处。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7日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 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鄂医保发〔2020〕16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社会预期，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岗，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减征范围：对省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所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含生育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各地根据统筹地区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实行减半征收。

二、明确减征期限：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减征期限为5个月；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减征政策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

三、明确缓缴政策：各统筹地区在实行减征政策的同时，可继续实行原已出台的缓缴政策，也可在减征期限结束后实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地要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五、各统筹地区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统筹地区要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六、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缴费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统筹地区按照本通知要求调整政策。

七、减征起始月份为2020年2月，减征期限内已按正常费率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按照我省社会保险费退费的相关规定办理退费或抵缴。

各统筹地区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按要求制定具体办法并及时组织实施。实施办法于3月15日前报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

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0年3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
全力支持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市州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外汇局中心支局,各地方金融工作局(办),省内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行业协会: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加有力地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省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以赴做好相关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大疫情防控资金支持

(一)加强流动性供给。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监测分析,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为疫情防控提供充足流动性。及时向湖北银行、汉口银行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鼓励全国性金融机构在鄂分支机构向总行争取专项再贷款资金。优先办理金融机构支持疫情防控的再贴现申请,原则上不对上述领域票据类型、贴现利率、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二)尽力满足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主体差异化信贷需求。各金融机构要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确保资金优先满足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直接或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以及相关的卫生防疫、医药及设备生产、建筑施工、物资运输等应急资金需求,对重点企业要实施名单制管理,实现银企对接全覆盖。创新工作方式,通过客服电话、线上视频、就近网点审批等,及时满足疫情防控企业信贷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遇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特别是小微和民营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积极采取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免收罚息等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合理延后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期限。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对接市场主体合理融资需求,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力争2020年一季度贷款增长不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三)努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信贷利率下行，进一步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督促金融机构用好各类央行资金，鼓励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在财政给予一半贴息的基础上，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至少 5%。加强银担对接力度，积极推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或免收担保费，协调省再担保集团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和行业实施再担保费减免政策，多方合力推动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四)加强多元化融资支持。主动对接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引导新三板挂牌公司和中介机构最大化利用好相关政策，做好精选层申报准备工作。灵活运用多种方式进行现场检查及客户访谈，尽量降低疫情对拟上市重点企业上市进程的影响。各金融机构要做好相关企业发行债券的承销服务，充分利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优惠政策和绿色通道，积极发挥资产支持票据(ABN)和资产支持证券(ABS)等优势产品的优势作用。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证券，要主动对接，协调相关单位加快流程。鼓励金融机构采取信贷支持和债券承销相结合方式，多渠道缓解企业经营困境。加强受疫情影

响企业发债培育，做好存续企业债券兑付风险监测，加强与交易商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沟通交流，用好用足发新还旧政策，及时妥善化解风险隐患。积极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入银行间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开展同业拆借。(责任单位:湖北证监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五)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各金融租赁公司要充分发挥“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特色功能，综合运用直租、售后回租等模式，为疫情防控、民生保障领域企业提供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帮助相关企业直接采购所需生产设备等，扩大防疫相关领域产能。帮助相关企业盘活现有资产，提供相应资金支持。设置灵活适宜的还租计划，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责任单位:湖北银保监局)

二、全力提升疫情防控资金支付效率

(六)进一步畅通防疫支付清算渠道。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安全运营和应急管理，尽量通过联网方式办理 ACS 业务。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及时做好疫情防控资金汇划工作，严格遵守支付清算纪律，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七)持续优化防疫开户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高防疫物资生产、流通、采购及科研攻关等企业的账户开户效率，简化开户流程，特事特办、即见即办，加快业务办理。对暂时无法提供

完整开户资料的，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可先开户后补充资料。核准类单位银行账户需要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资金收付的，可于开户当日起办理收付款业务。对慈善机构账户或防疫专用账户转账汇款、取现等业务，鼓励继续减免服务手续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八)畅通国库防疫紧急拨款通道。各级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配合同级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简化业务处理流程，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先办后补”，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逐级建立信息反馈和疫情防控资金监督机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确保不出现延压、挤压、挪用救灾资金现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配合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进一步做好涉税(费)业务网上办理的推广工作，引导纳税人和缴费人尽量使用TIPS来办理电子缴税费、电子退更免、三方协议网签等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三、完善疫情防控日常服务和安全维护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各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开业布局、营业时间，定期对营业场所和服务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加强机房、网络及系统运维保障。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张贴公告，公示咨询电话，告知临近正常营业网点。加大线上服务宣传推广力度，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

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保障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大额现金需求。加强对 ATM 等自助设备的运维保障和现金补充,确保自助取现服务不中断。做好现金及业务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以新券为主,回笼现金应采用紫外线、高温等方式消毒后再行清点交存至人民银行发行库。特别是对于医院等重点单位回笼的现金,应重点消毒后封存,单独摆放,后续统一处理。(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十一)做好征信服务工作。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接入机构要充分考虑疫情影响,研究制定四类特殊逾期信用记录调整认定标准及处理流程,合理调整四类特殊逾期信用记录报送。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抗击疫情的信息主体发生的逾期记录,适当提高宽容度。建立特殊时期征信异议处理“绿色通道”,创新受理和回复方式,提高征信异议处理效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十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金融管理部门转办的金融消费者投诉,加快处理进度,提高工作质效。对金融消费者现场咨询和投诉要即问即答,现场协调,减少金融消费者暴露于营业网点的时间。充分利用客服电话、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APP 等线上方

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引导金融消费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对金融市场的影响，依法合规为金融消费者提供资产保值增值服务。各金融机构要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银发[2019]316号)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行业自律，严禁借疫情开展不正当竞争，明示或暗示诋毁同行，借机炒作本机构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三)维护资本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指导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证监会工作要求申请延期披露业绩快报、2019年年报、2020年一季报等信息;指导受疫情影响股权质押还款困难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做好与证券公司申请展期工作;指导拟并购重组的上市公司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地方法人证券公司可向湖北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法人证券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指导其管理人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鼓励承担湖北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2019年年报或并购重组审计与评估业务的机构,创新审计评估手段与方式,加强与上市公司等主体的沟通反馈,确保审计与评估业务的质量。(责任单位:湖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四)及时高效做好保险理赔服务。各保险机构要本着服务大局、以人为本、特事特办、务实高效的原则,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最大限度简化管理流程,提高理赔效率,鼓励采取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服务以及预付保险金等方式,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切实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为出险客户提供及时的资金支持。要严格落实总公司制定的针对新型肺炎客户扩展保险责任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责任单位:湖北银保监局)

四、建立疫情防控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便捷通道

(十五)便利防疫物资进口。对不符合现行法规、但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业务,各金融机构可与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沟通,先行办理业务,并于购付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对于真实合法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业务,简化业务流程和审核材料,凭支付指令直接办理购付汇手续。(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十六)便利捐赠资金入账结汇。对于境内外支援疫情防控的外汇捐赠资金,各金融机构无需为受赠单位开立捐赠外汇账户,银行可直接办理上述资金的入账结汇。(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十七)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可凭《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

化业务支付命令函》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取消外债相关限制，简化外债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十八）保障个人外汇业务有序开展。各金融机构应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引导个人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相关业务；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相关的小额结售汇业务，做到即到即办，精简相关流程。（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十九）支持快速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对与疫情有关的其他跨境人民币业务，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同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五、切实强化疫情防控组织领导和应急管理

各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自觉遵守各项规定，配合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加强舆情监测研判，主动开展正向宣传和舆论引导，防止因舆情引发社会公众对金融行业的

负面情绪。持续关注员工健康情况，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加强员工安全防护。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基本业务运转，确保提供疫情防控和人民生活必需的金融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地方金融工作局(办)，省内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复杂严峻形势，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来抓，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加强领导，科学组织，提高科学防控意识，掌握预防知识和措施，理性看待疫情发展及防控工作，坚决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切实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保障基础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部署，加强金融服务网点日常经营活动管理，以保障基础金融服务为前提，在我省延长春节假期期间和企业正式复工前，合理安排营业网点的开业布局、营业时间和服务方式，

灵活安排复工返岗，实行错峰营业、人员轮流上岗。因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要提前做好信息发布和相关服务问题的替代解决方案。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禁从事非法集资及其他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发现利用疫情进行非法金融活动的苗头及线索，要及时通报并协调有关执法部门严厉打击，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努力实现平稳运行。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要坚决落实公共卫生一级响应安排，加强疫情防控，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各种会议活动，保障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营业场所要及时消毒，并做好人员疏散预案，防止人员聚集导致交叉感染。要加大本单位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春节外出员工、子女及家属的去向统计，做好防控预案。要加强对员工的健康关怀引导，动员做好个人防护，做好网点防疫安排，切实保障员工和客户安全。各级监管部门要充分运用非现场监管手段，及时跟踪监测金融机构运行情况及网络舆情。在疫情防控期间，尽量减少现场检查及督办。要执行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准确报告重要情况和信息。

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要按照上级要求，依法建立对相关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人、特事特办，简化流程，有效解决企业需求。要加大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生活资料等方面金融支持。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通过合理延后还

款期限、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和个人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不得暴力催收，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优化理赔工作，做到应赔尽赔、应赔快赔。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积极引导客户使用网络和移动端金融服务。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障，确保关键金融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五、做好金融宣传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大金融宣传和信息发布力度，有效引导社会良好预期。积极利用网点电子屏和手机客户端等途径开展金融知识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做好纠纷调解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武汉海关关于战疫情助复工稳外贸 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武关综发 15 号文

一、确保防疫物资快速通关

(一) 给予通关最大便利。在各通关现场开辟“绿色通道”，确保防疫物资 7×24 小时无障碍通关、“零延时”通关，做到随到随检，即到即提，紧急情况下，可先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对进境旅客携带个人物品和邮递物品中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在自用合理范围内适度从宽快速放行。

(二)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进口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防疫物资及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等相关商品，快速办理减免税手续，对免税防疫物资已征收的税款予以退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进口免税防疫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对直接用于抗疫的加工贸易捐赠货物，凭加工贸易企业申请先登记基本信息放行，事后办理核销手续。

(三) 简化海关作业手续。对特殊防疫物资如酒精、消毒液，仅实施危险货物包装和特性标识查验，根据进口商和使用单位的安全声明快速审核放行；对于因疫情防控原因急需进口的医用诊疗设备，经主管海关同意，可以免于目的地检验；对涉及新冠肺炎治疗、预防、诊断的疫苗、血液制品、试剂等特殊物品，可凭省级药监部门的证明，免于卫生检疫审批。

（四）优先办理检验检疫。对进口疫情防控物资，加快进境检疫审批，涉及查验检测的优先实施查验、安排检测，快速完成合格评定；对已获得第三方检测报告认可或认证的进口消费品，凭进口商的质量安全合格声明，免于实验室检测。

二、优化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五）推行业务在线办理。扩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范围，企业可网上办理企业注册、备案和注销业务；对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除企业名称需要通过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外，其他注册信息暂无需申请变更，待疫情结束后再行办理相关手续；推广汇总征税、自报自缴，以及原产地证书自动审核、自主签发、自助打印；集中公布“多证合一”“全程网办”“掌上办理”事项，多渠道全方位引导企业“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寄办”。

（六）优化海关查验方式。灵活采取“远程查验”“集中查验”等多种方式查验，减少开箱，提高机检比例；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委托监管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协助海关查验，或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海关无法到场，海关直接实施查验；对关区内同时有“口岸事中”“目的地事中”双查指令的进口货物，除必须在口岸完成检验检疫作业要求外，允许经目的地海关确认的企业自主选择在口岸或目的地一次性合并实施。

（七）调整稽（核）查作业模式。疫情防控期间，防疫物资生产经营企业涉及稽（核）查的，暂停实施稽（核）查作业，因

特殊情况确需实施的，可通过各种电子方式交换信息、报送材料，先行开展网上稽（核）查，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八）实施多元化担保。协调省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为企业提供费用优惠、高效便捷的保函和保单等多种担保方式选择，扩大电子保函“银关通”适用银行范围，鼓励企业选用银关保、关税保证保险等多元化担保形式，指导企业远程（网上）办理保单，先通关后缴税。

三、服务企业助力复工复产

（九）延长税款缴纳和滞报金征收期限。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湖北省政府公布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已产生的滞纳金可以减免；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起征日顺延至湖北省政府公布的复工日期，符合规定的予以减免。

（十）允许加工贸易延期办理手续。加工贸易企业因延迟复工造成超期核销的，主管海关予以延期6个月，企业事后补办相关手续；企业办理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因疫情防控原因超过规定时限的，可延期办理相关手续；在2020年6月30日前，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外，对于租赁厂房设备、首次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手册延期2次及以上等情形，原则上不要求提供担保。

（十一）简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对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从境外进口的自用合理数量疫情防控物资，纳入企业办

公用品范围进行管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加工和物流配送企业，可适用集中申报免担保和“四自一简”的监管措施。2020年第一季度，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内集中申报业务办理时限可顺延1个月。对保税库看货成交棉、绿卡棉和埃及棉，同时进口合同也无索赔条款，仅查验包装，免除实验室品质检验。

（十二）开展“牵手行动”。海关牵手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指定专人担任企业协调员，实施“一地一策”“一企一策”，量身定制个性化服务措施；重点帮扶省内防护物资生产企业，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对于企业急需的进口货物，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未能取得主管部门批文的，凭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准予先凭担保放行。在鄂工作的外籍人员从境外返鄂时，对其携带进境的行李物品提供通关便利。

（十三）指导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多渠道收集各国（地区）因为疫情实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及相关信息，组织专业人员就疫情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对出口产业的影响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及时向企业提供境外国家（地区）针对我国疫情采取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积极帮助企业提前谋划，主动采取应对策略，稳定出口市场。

（十四）加强监测预警。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行业的进出口数据分析力度，发挥海关“数据+研究”辅助决策作用，密切监

测疫情对进出口贸易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及时做好预警分析，积极向各级政府和企业提出对策建议。

四、宽严相济依法办案

（十五）引导企业主动披露。对疫情期间存在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网上主动披露，相关材料事后补交，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5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十六）严厉打击走私违法行为。对进口假冒伪劣防疫物资、固体废物走私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等走私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保障质量和生物安全；继续做好非洲猪瘟等动植物疫情防控，保障进口食品农产品安全；严防“洋垃圾”利用疫期通过伪报、瞒报、夹带等方式进口，坚决把“洋垃圾”拒于国门之外；加强口岸监管反恐维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

（十七）从简从快办理行政处罚。加强协同配合，快速研判案件线索，从速处理涉案货物、物品，大力提高办案效率，对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案件依法依规从快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帮扶企业共渡难关。

五、深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十八）深化通关业务改革。全面推广“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提高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比例，推行“进口卸货直提”“出口抵港直装”通关模式；实施转关作业无纸化，快件申报无纸化；

全力压缩整体通关时间，促进口岸提效降费，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十九）促进进出口做大做强。最大力度保障粮食、蛋奶肉、水产品、水果等生活物资、生产设备、生产性原材料等进口货物快速通关，压缩检疫审批时长，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随报随批；最高效率保障复工企业出口货物、供港澳产品便捷出口，优化出口前监管，提供便捷出证服务；最有效措施便利运输工具进出境，支持中国湖北-日本关西直航航线和汉欧班列增量扩线，支持“水铁联运”等多式联运项目发展；推进口岸物流一体化建设，实现货物快速流转。

（二十）支持综保区和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充分发挥综保区对外开放窗口作用，持续推进落实国发3号文件21条措施；指导宜昌综合保税区加快建设，尽快通过验收封关运作；支持襄阳、黄石、鄂州申报建设综合保税区，支持武汉天河机场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型）；充分发挥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验田”的作用，坚持需求导向加快海关监管制度创新，因地制宜借鉴复制其他自贸试验区先进改革经验。

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鄂再担函〔2020〕16号

各合作融资担保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工作部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发挥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行业社会责任

各合作担保公司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服务在保企业,加强银担业务协作,推动银担合作共同支持企业解困,以实际行动向社会展示融资担保行业价值和社会责任。

二、主动服务疫情防控企业融资

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各合作担保公司要在对接国家名单制管理的同时，迅速掌握、建立本地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名单，主动会同银行制订金融服务增强方案，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尽量简化流程，开辟“绿色通道”，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探索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担保业务，有效解决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紧急融资需求。各合作担保公司应争取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名单内企业提供展期、续贷及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同时对担保费予以减免，协助申报财政部贴息。省再担保集团对服务疫情防控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增加单独授信额度，免收再担保费。

三、以更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解困

各合作担保公司要主动摸排在保企业运营情况，了解企业担保贷款到期情况，主动与合作银行沟通协调，推动落实“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合力降低受困企业融资成本，为小微企业争取生存空间，帮助其顺利复工复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其他暂时受困于疫情的小微企业，倡导各合作担保公司采取减免担保费、增加担保额度、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审批效率等方式，对受困企业融资给予更大力度支持。省再担保集团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实施

再担保费减免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提前协调银行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积极协助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和财政部门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以及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观察、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等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担保公司应积极协调银行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推动银行将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担保公司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同时，将已代偿的再担保项目及时向省再担保集团申请代偿补偿。

四、提高融资担保服务的便捷性

疫情期间，各合作担保公司在担保业务办理上尽量采用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远程办公方式，及时与在保企业沟通情况、协调问题。项目受理、调查、审批等工作，一般无需企业上门，尽量减少人员接触，可采用线上资料扫描传递等方式操作。确需现场查看和尽调的，协同在保企业共同做好防护工作。

五、全力做好再担保服务

省再担保集团自2020年2月3日起启动远程办公模式、全员进入工作状态，正常受理各合作担保公司提交的再担保业务，项目审批2日内予以办结。对参与省再担保集团综合业务系统试运

行的 4 家合作担保公司(湖北大正担保、鄂州中小担保、崇阳金信担保、松滋金财担保)的新发生业务，一律通过综合业务系统进行报送项目备案文件，不再通过纸质文件报送。其他合作担保公司通过常规渠道报送项目。对“再担税金贷”线上项目及“再担增信贷”“再担助力贷”等专项产品，按既定流程做好再担保承接服务。在春节延长假期期间，我公司再担保业务意向函、确认书以电子扫描件方式提供，纸质版待正式上班后一并寄送合作担保公司；2020 年 1 月至 2 月发生业务的再担保费暂不收取。

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 日

武汉市政策篇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政办〔2020〕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帮助支持全市中小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共渡难关，实现保经营稳发展目标，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一）加大社会保险支持。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各项政策。自2020年2月起，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免征期结束后，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1年4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计量器具检定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三）缓交税款。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减免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3 个月房租免收、6 个月房租减半。鼓励各类中小企业发展载体减免疫情期间的承租企业租金，对减免租金的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企业园、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不重复支持）。社会资本经营用房运营企业或者业主（房东）为中小企业租户减免租金的，各区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五)降低要素成本。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工业用水、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区财政按照销售目录中电度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武汉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市燃气热力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金融支持

(一)加强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对于列入国家和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各银行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能高于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0个基点,并逐级申请中央财政按照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支持,名单内重点企业实际融资成本应低于1.6%。对未能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在我市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疗废弃物处置等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1000万元以内),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稳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要积极采取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对企业予以全力支持，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贷。引导在汉银行机构将信贷资源向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倾斜，力争 2020 年一季度贷款增长不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努力确保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国有大型银行分支机构要确保完成上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单列贷款规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三）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金融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等其他费用成本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20 年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下降不低于 1 个百分点。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免收担保费，对其他小微企业减半收取担保费，确保担保费率降至 1% 以内。鼓励社会融资担保机构对企业减免担保费。积极协调省再担保集团落实对我市的再担保费减免政策。对减免服务疫情防控和小微企业担保费的融资担保机构，市、区人民政府予以一定补助。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照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武汉

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提高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良贷款容忍度。疫情期间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金融机构可依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建立特殊时期征信异议处理“绿色通道”，创新受理和回复方式，提高征信异议处理效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

（五）用好融资应急资金。进一步扩大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合作银行，将支持对象拓展到中小企业，将企业法人或者股东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实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纳入支持范围，优先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续贷需求，实现 1 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放款。建立解抵押绿色通道，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土地、房产解抵押事项时，申请资料完整的 2 个工作日内办结。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使用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的企业，免收资金使用费。（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三、保障企业用工

(一)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放宽全市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对由相关职能部门确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障服务的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遭遇较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直接按照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予以返还;对参保职工50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照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照当地6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13日为止)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

(二)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核定业务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的,可延期至疫情防控结束后办理。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照规定依法享受相关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足额补缴,不得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 开展职业培训。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 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 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者线上职业培训的, 按照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 指导企业稳妥复工。各区应当安排专项资金, 用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 及时、足额为企业配备防控用品或者给予补贴, 指导企业做好工作场所、生活场所的全面消毒卫生和全覆盖的疫情防控培训, 提高企业及其员工的防护意识和能力。允许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 可通过协商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具体方式由企业与企业职工协商确定。(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政策执行力度

(一) 加快兑现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纳入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的项目, 各相关部门要抓紧组织企业申报, 建立审核绿色通道, 加快资金审批进度, 及时拨付, 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 加大技改和研发补助力度。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全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含配套企业)为支持防疫工作实施的扩大产能技改项目,按其技改投入给予不超过 50%、最高 2000 万元的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开展防护用品、消毒制品、检验检测、药物研制、应急装备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生产企业,其发生的研发投入不受申报基本条件限制,可申请享受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资助。(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推动各区、各有关部门分类、逐项制定清偿计划,对欠款额度较大的拖欠主体挂牌督办,确保 2020 年 6 月底之前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加强行业扶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时期行业发展情况,加快行业专项政策研究,制定“一业一策”精准扶持政策,积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共克时艰。(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 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法律服务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因疫情产生的合同违约和纠纷提供政策咨询

服务。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鼓励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五、优化提升服务

(一) 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深化“四办”改革，大力推进“一网通办”，不断优化企业办事流程。深化“企业直通车”服务，加强部门统筹和市区联动，实现企业需求快速响应和涉企问题快速调处。(责任单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 狠抓政策落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疫情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细。各区可结合实际，出台相应的支持措施。(责任单位: 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1 日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发改局：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 8 号公告）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76 号）精神，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

（一）根据 8 号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其中，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企业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 号）执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予以动态调整。

二、企业申报要求

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二）对于从事多种经营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只有集团内生产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范围内产品的纳税人才能纳入名单；

（三）如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须说明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等情况。

三、企业申报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填写内容要真实完整，并向所属区发改局申报，各区发改局组织相关人员审核汇总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二）市发展改革委收集各区报送名单后，将组织相关处室进行审核。工业处负责审核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酒精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高技术处负责审核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

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生产企业；财贸外经与信用建设处负责审核糖、方便和速冻食品生产企业，化肥、农药生产企业；农经处负责审核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种子生产企业；体改处负责审核食盐生产企业；社会处负责审核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粮管处负责审核粮食、食用油生产企业。财贸外经与信用建设处负责汇总审核确定的名单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中央企业（含下属法人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确定名单，不在我市申报范围内。

四、加强名单管理

（一）各区发改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谁申报、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认真筛选，核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重点审核企业是否在疫情期间开工生产；疫情期间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支持范围；企业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

（二）各区发改局要加强与同级财政、税务、国资等部门工作的衔接配合，及时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情况，加强对企服务，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取消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资格。

请各区发改局于3月8日下午17:00前报送联络员及联系方式至市发展改革委财贸外经与信用建设处，并分批次以正式公文将名单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同时报送正式公文PDF版和电子版)，第一批名单于3月20日前报送，此后每月20日前报送一次，截止日期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婧 电话：027-82796110 邮箱：
whjwcmc@126.com

附件：

- 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 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7日

附件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一、医疗应急物资

1、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

3、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二、生活物资

1、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2、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3、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附件 2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中央企业)名单申请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税务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需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否)	申请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是/否)	已扩大或扩大产能购置的设备金额(万元)	备注
一、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毒用品、酒精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生产企业									
1									
二、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识别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生产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生产企业									
1									
三、糖、方便和速冻食品生产企业,化肥,农药生产企业									
1									
四、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种子生产企业									
1									
五、食盐生产企业									
1									
六、帐篷、睡袋、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粮食,食用油生产企业									
1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江岸区发改局	蔡琪琪	18186197356
江汉区发改局	杨小莉	13886169555
硚口区发改局	邵明月	13307182767
汉阳区发改局	王静远	13419552192
	吴赫	18986210432
武昌区发改局	欧阳良昱	18995585925
	邓姮露	13429808275
青山区发改局	冯金明	18271393632
洪山区发改局	吕云翔	18986262522
蔡甸区发改局	李国华	15327133307
江夏区发改局	祝俊峰	13986191388
东西湖区发改局	万莉	18607197677
	杨海川	15907190179
黄陂区发改局	李崇敬	13971222885
新洲区发改局	饶红梅	18971673099
	刘小虎	18872004470
东湖高新区发改局	饶雯婷	13120532391
经开区发改局	李炎	13377893331
东湖风景区发改局	商红鸣	15971472962

市科技局关于推迟 2020 年度前资助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将武汉市 2020 年度前资助科技计划项目（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应用基础前沿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工作做出如下调整。

一、推迟项目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度前资助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24:00。

二、简化网上申报手续

本次项目申报采用全流程网上申报，上传的项目申报书中需要签字盖章的事项，如因疫情防控不能按时提交的，可暂不签字盖章，待后期提交纸质材料时一并补交。网上申报材料请各申报单位直接在申报系统审核推荐。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的纸质材料另行通知。

三、适时向因抗击疫情延误申报的科研人员开放申报系统

对无暇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申报的疫情防控一线医疗机构科研人员，将适时再次开放应用基础前沿项目生命健康领域申报系统，方便上述人员申报。再次开放申报的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2 月 9 日

市科技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科技型 企业保证保险小额贷款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帮助全市科技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现针对武汉市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以下简称“科保贷”）业务提出相关应对措施，具体通知如下：

一、简化新备案企业审核流程。新申请“科保贷”业务备案科技型企业只需通过网络提供佐证材料图片或有效证件编号，由市科技金融中心负责受理、查证，并两天内以 PDF 文件形式通过网络回复。

二、取消续贷客户报备环节。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科保贷”企业，需采取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时，企业无需重新申请审核报备，贷款可同等享受“科保贷”补贴优惠政策。

三、延长融资政策支持期限。企业、银行、保险机构在还款宽限期、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期限内的本金及产生的利息、保费，按照《武汉市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业务操作办法》规定比例继续享受优惠政策和承担代偿风险责任。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政策措施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各有关企业：

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为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11号），我局就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企业园租金减免补助、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租金减免补助、市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能技改项目补贴、武汉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等4项政策措施制定了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见附件1至附件4）。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1：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企业园租金减免补助实施细则

附件2：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租金减免补助实施细则

附件3：市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能技改项目补贴实施细则

附件 4: 武汉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实施细则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

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p>名称</p>	<p>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企业园租金减免补助</p>
<p>支持标准</p>	<p>鼓励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企业园减免疫情期间的承租企业租金，对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科创小微企业园，按 2020 年 1 月 - 9 月期间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p> <p>与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不重复支持。</p> <p>园区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租金减免按相关政策执行，不纳入本政策补助范围。</p>
<p>申报对象</p>	<p>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企业园（1、应为与企业签订租赁合同的市场主体；2、按要求参与 2019 年度星级园区申报评星工作）</p>
<p>申报时间</p>	<p>2020 年 7 月</p>

<p>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企业园租金减免补助申请表； 2、园区为入驻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相关文件； 3、入驻中小企业享受房租减免事项的声明； 4、入驻中小企业与园区签订的租赁服务合同； 5、入驻中小企业房租付款凭证； 6、园区对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 		
<p>办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下发通知。市经信局下发申报通知。 2、园区申报。园区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各区经信部门。 3、区级审核。各区经信部门对园区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真实性审核并进行公示，将各区租金减免补助汇总后行文上报市经信局。 4、第三方核查。市经信局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进行公示。 5、资金拨付。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p>责任部门</p>	<p>市经信局</p>	<p>办理处室</p>	<p>工业园区处</p>
<p>联系人</p>	<p>邱静</p>	<p>联系方式</p>	<p>85316925</p>

附件 2: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

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名称	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租金减免补助
支持标准	<p>鼓励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减免疫情期间的承租企业租金，对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的基地，按 2020 年 1 月 - 9 月期间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p> <p>与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企业园不重复支持。</p> <p>基地物业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租金减免按相关政策执行，不纳入本政策补助范围。</p>
申报对象	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p>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租金减免补助申请表； 2、基地给入驻企业的减免租金相关文件； 3、入驻企业享受房租减免时间和金额的声明； 4、入驻企业与基地的租赁合同或服务合同； 5、入驻企业房租付款凭证； 6、能够证明租金减免的其他相关材料； 7、基地对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
<p>办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下发通知。市经信局下发申报通知。 2、基地申报。基地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各区经信部门。 3、区级审核。各区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真实性审核并进行公示，将各区租金减免补助汇总行文上报市经信局。 4、第三方核查。市经信局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进行公示。 5、资金拨付。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责任部门	市经信局	办理处室	中小企业发展处
联系人	张燕	联系方式	85316956 13618662256

附件 3: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

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名称	市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能技改项目补贴
支持标准	鼓励和支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全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含核心配套企业）为支持防疫工作实施的扩大产能技改项目，按其技改投入中的设备购置费给予不超过 50%、最高 2000 万元的补助。已享受国家、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申报对象	市级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隔离服（手术衣）、测温仪、心电监护仪、负压救护车等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含核心配套企业）
申报时间	2020 年 6 月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项资金申报表； 2、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3、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p>4、项目核准（备案）、用地、环评、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复印件；</p> <p>5、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内容、合同单位和已完成投资的清单；</p> <p>6、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p>
<p>办理程序</p>	<p>1、下发通知。市经信局下发申报通知。</p> <p>2、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各区经信部门。</p> <p>3、区级审核。各区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真实性审核，行文上报市经信局。</p> <p>4、第三方核查。各区经信部门组织开展对项目的专项审计（审计机构由市经信局统一选聘）。</p> <p>5、资金申请。各区经信部门根据核查情况和审计报告，按支持标准提出专项资金申请额度，经公示后，正式行文上报至市经信局。</p> <p>6、资金拨付。市经信局根据年度预算批复和各区专项资金申请额度。按程序向各区经信部门拨付补助资金，各区经信部门及时落实将专项资金拨付项目承担企业。</p>

责任部门	市经信局	办理处室	投资技改处
联系人	张勇	联系方式	85317025

附件 4: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

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p>名称</p>	<p>武汉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p>
<p>支持标准</p>	<p>1、进一步扩大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合作银行，目前应急资金合作银行为武汉农商行、汉口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p> <p>2、支持对象为武汉市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中小企业、企业法人或者股东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实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p> <p>3、在同等条件下，遵循时间优先、重点支持、效率优先的原则，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受理安排企业资金需求，优先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续贷要求，进一步提高资金周转效率。</p> <p>4、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的企业，免收资金使用费。</p>
<p>申报对象</p>	<p>武汉市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中小企业</p>

<p>申报时间</p>	<p>2020年2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p>
<p>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武汉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使用申请表； 2、银行续贷承诺函； 3、工商登记信息、纳税证明、企业信用报告； 4、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组织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抵（质）押合同（复印件）； 6、法定代表、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用报告。
<p>办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向合作银行申请办理，也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武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或公众号）申请使用应急资金，然后由资金管理平台协调相关合作银行办理。企业通过合作银行审核，确认予以续贷，由合作银行出具续贷承诺函，并与合作银行签署委托还款协议书后，向资金管理平台提出申请。 2、审核。资金管理平台在1个工作日内审核完资料。 3、使用。由资金管理平台向合作银行指定账户汇入

<p>相应资金，由合作银行进行资金的封闭运行管理。</p> <p>4、收回。合作银行原则上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同时，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将相应转贷资金足额划转至资金管理平台账户。如因解抵押等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至15个工作日。2020年2月-2020年12月期间申请使用应急资金，免收资金使用费。</p> <p>5、资料归档。资金回收后，资金管理平台应将资金使用、收回过程形成的相关资料立卷归档。疫情期间如部分证明资料无法收齐，但不直接影响企业用款的，可先使用，待后期补交。</p>			
责任部门	市经信局	办理处室	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联系人	方晶 苗唯佳	联系方式	13517201244 13554248989

市财政局关于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 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要求，为支持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11号），我局就减免中小企业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金、财政贴息、加快兑现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3项政策措施制定了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见附件1至附件3），现予发布。

附件1：减免中小企业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金

附件2：财政贴息

附件3：加快兑现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 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附件 1

名称	减免中小企业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金
支持标准	1、免收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共 3 个月租金；
	2、减半收取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共 6 个月租金
政策对象	持续经营的中小企业
申报时间	2020 年 10 月前
申报材料	行政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
	1、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申请；
	2、申请减免租金的房屋原租赁合同复印件；
	3、承租中小企业工商登记证复印件。
办理程序	1、行政事业单位将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
	2、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报送的房屋租金减免材料进行审核下达批复；
	3、行政事业单位将主管部门批复及签订的减免协议通过资产管理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
	4、涉及减免租金已缴入国库的，可冲抵以后月份租金或按照政府非税收入退付流程向市财政局申请退付。

责任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办理处室（单位）	资产管理处
联系人	王少娟	联系方式	85733120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 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附件 2

名称	财政贴息
支持标准	疫情防控期内，对列入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按照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未能纳入国家和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在我市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疗废弃物处置等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1000 万元以内），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 给予贴息。
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实行名单制管理，由市发展改革、工信部门审核提交符合规定企业名录，交市财政备案。
申报时间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统一确定的时间，并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定予以调整。
申报材料	由金融机构申报并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贷款合同、经信部门提供的名单证明、增量贷款用途依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等

<p>办理程序</p>	<p>贴息申报以区为单位，由金融机构向所在区财政部门申报，区级财政部门结合企业名录进行审核并汇总，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上报省财政厅。经省财政厅审核确认后，各区可从预拨的普惠金融资金中及时拨付。</p>		
<p>责任部门</p>	<p>市财政局</p>	<p>办理处室</p>	<p>金融处</p>
<p>联系人</p>	<p>周凡路</p>	<p>联系方式</p>	<p>85730967</p>
			<p>15927017122</p>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 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附件 3

名称	加快兑现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名称	科技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商贸专项资金		市商务局
支持范围	复工复产企业		
申报要求	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各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并由各主管部门在各自门户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支持标准、申报对象、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等，尽快完成资金审批和拨付。		
责任部门	市财政局	办理处室(单位)	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	刘丹	联系方式	85733502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 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武人社函〔2020〕11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东湖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和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5号）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月13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在此期间新招用各类劳动者就业，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劳动关系的，可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补贴标准及经费来源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人，所需经费可商区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近期下拨的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三）申领程序

1、申请受理。实行远程“不见面服务”，由企业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劳动关系后的 6 个月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通过微信、QQ、电子邮箱或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以下材料：

（1）《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A4 规格、1 式 3 份，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提交原件）；

（2）企业与新招用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等其他可确定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区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7 天。

3、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发放工作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经人社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年检合格、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推荐劳动者在武汉地区用人单位实现就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二）补贴标准

2020年2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免费推荐劳动者成功就业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

（三）申领程序

1、申请受理。实行远程“不见面服务”，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免费推荐劳动者成功就业后的6个月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微信、QQ、电子邮箱或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以下材料：

（1）《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见附件2，A4规格、1式3份，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提交原件）；

（2）用人单位与推荐介绍成功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提交复印件1份）。

2、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在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区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7天。

3、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资金审核。各区人社部门是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的审核主体，要加强政策宣传，认真做好补贴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区人社部门要主动与区财政部门对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人社部门将开展抽查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追回补贴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 1.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 2.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7日

附件 1

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所属辖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春节期间新招用劳动者名单（如表格不够可另附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劳动合同或以其他方式确定劳动关系时间	
申请事项 及承诺	<p>现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补贴金额共计元。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月日</p>				
所在区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p>经审核，符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领条件的共人，补贴金额共计元。</p> <p>经办人签名：_____</p> <p>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p> <p>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月日</p>				

附件 2

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机构地址				所属辖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推荐介绍成功就业劳动者名单（如表格不够可另附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就业创业证编号	联系方式	推荐时间	用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承诺	<p>现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人，补贴金额元。本单位承诺：所开展的推荐介绍服务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所在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核，符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领条件的共人，补贴金额共计元。</p> <p>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月日</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
市工商业联合会 武汉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

武人社发〔2020〕2号

各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各区总工会、各区工商联、各区企联/企协：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和省人社厅有关通知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企业应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的法律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

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依法依规支付劳动报酬。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其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支付职工生活费。

三、倡导“同舟共济，共克时艰”集体协商。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通过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向所在地的特殊工时行政许可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四、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假的，应根据《劳动法》规定给予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企业在停工停产期间，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

年休假 15 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五、强化疫情防控和职工劳动保护。企业要为上班职工配置防护口罩，做好职工食堂、澡堂及工作场所的消毒卫生，安排好疫情防控时期的工作班车。有条件的企业要配备体温监测设备，一旦发现疑似感染职工，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六、加强劳动争议预防调处。要积极发挥劳动争议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引导职工尽量通过网络调解、电话调解等非接触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尽量避免不必要往返和聚集。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七、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要加强对企业劳动关系维稳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要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全力做好劳动关系领域的风险防范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

市工商业联合会

武汉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020年1月28日

武汉市人社局 医保局 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用好用足 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 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武人社发〔2020〕5号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各区税务局：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帮助企业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降费率政策

为切实减轻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各项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政策，继续延长实施至2021年4月30日。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50%的政策，继续延长实施至2021年4月30日。

二、延期办理和缓缴社会保险费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核定、变更、异动及缴费等业务的，可延期至疫情防控结束后办理。受

疫情影响，遭遇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可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应按规定足额补缴。延期办理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加大稳岗返还力度

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请门槛，放宽武汉市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对由相关职能部门确定报市政府批准的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障服务的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遭遇较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予以返还；对参保职工50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当地6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压缩审核时间，力争2020年6月30日前将稳岗返还资金发放到企业。

四、加大就业补贴力度

阶段性提高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标准，本通知发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职业中介机构免费推荐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企业就业的，可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

补贴，在此期间补贴标准由 600 元/人调整为 1000 元/人。对春节期间（截止 2020 年 2 月 13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 2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五、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对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 1 年以上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给予资金补贴，鼓励企业职工积极参与技能提升培训，增强就业稳定性，提高职业转换能力，为疫情过后复工生产提供技能支持。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六、确保各项社保待遇发放

做好统筹调度与安排，制定工作预案，加强与财政、银行的衔接，确保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疫情防控的影响，确保我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伤保险各项待遇、失业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延长失业保险金享受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应由企业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待遇落实到位。

七、优化经办服务

增强全局意识，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为企业和职工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宣传、引导、解释，提供网上办理、邮箱办理、延期办理、电话咨询等“不见面”服务方式，方便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正常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涉及新增退休和待遇计发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发；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执行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通知印发后，人社部、国家医保局、省人社厅、省医保局出台新的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按照上级要求贯彻实施。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2020年2月10日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总工会 武汉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武汉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的通知

武人社发〔2020〕6号

各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各区总工会、各区企联/企协、各区工商联：

现将《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总工会 湖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号）文件精神，切实贯彻落实。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作用，指导企业灵活处理劳动用工问题，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研判与防范因疫情引发的劳动关系领域新的风险，

对重大劳动关系事件，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附件：《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总工会 湖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2号）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总工会

武汉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武汉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11日

附件：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总工会
湖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湖北省工商业
联合会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
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
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鄂人社发〔2020〕2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
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
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
〔2020〕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
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发挥三方机制作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

针对当前本地区劳动关系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三方机制作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劳动关系运行情况分析研判，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劳动用工问题。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用工指导服务，积极引导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采取灵活的劳动用工方式，通过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灵活处理特殊时期劳动用工问题，规范用工行为，稳定劳动关系。要积极推行集体协商，鼓励和支持企业与职工协商，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因隔离不能提供正常劳动、因政府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不能按期返岗、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以及延迟复工期间等工资待遇问题，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通过网上招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费补贴、在线免费培训、工会经费支持慰问和企业会费返还等多种措施，帮助企业降低劳动用工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四、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加强协

调配合，做到联防联控。要制定本地区劳动关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发现重大劳动关系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人社厅报告。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总工会

湖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8日

附件链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
税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保险费阶段性
免征等经办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武人社发〔2020〕9号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20〕9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免征等
经办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各区税务局，市人社局各社保经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1-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20〕4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11号）等规定，切实做好我市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免征、延期办理、缓缴等经办实施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等部门联合制定了《武汉市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免征等经办工作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实施。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2020年3月3日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发

武汉市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免征等经办工作 实施细则

一、阶段性免征三项社会保险费

自 2020 年 2 月起，我市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为 5 个月。

（一）免征范围

免征期限内，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但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具体包括为：各类大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二）免征期限

免征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共 5 个月。免征期为社会保险费款所属期。

（三）免征办理规定

1、免征期内，参保单位职工继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单位代扣代缴，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2、免征期内，符合免征范围的参保单位，免征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3、免征期内，参保单位办理 2020 年 1 月及以前社会保险费补缴的，仍按现行补缴政策执行；免征期内，参保单位办理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补缴的，免征单位缴费部分，补缴其他险种的，仍按现行补缴政策执行；2020 年 7 月及以后申请补缴 2020 年 7 月份以前社会保险费的，不区分免征期，统一按补缴时有关政策执行。（注：参保单位在延办、缓缴期间补缴免征政策执行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的免征政策）

4、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在免征期内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免征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计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免征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生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5、免征期内，仍按现行规定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四）免征办理流程

1、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全市参保单位登记信息，确定符合免征范围的参保单位，按规定减免免征期内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应收账，并将减

免后的应收账款报税务部门进行征收。

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免征期内新开工的工程项目，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工程项目参保业务时，按免征规定核减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

2、参保单位对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免征范围或减免金额有异议的，可向辖区社保经办机构提交以下资料申请减免重新核定：

(1) 申请减免重新核定的报告（需注明申请减免重新核定的原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单位性质属于免征范围的相关资料。

3、社保经办机构收到上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减免重新核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单位履行告知义务。

二、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社会保险业务“不见面”办理或延期办理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及个人应尽量采取社保部门提供的“网上办、邮件办”等方式“不见面”办理各类社会保险业务。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也可延期至我市疫情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补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保险业务。

(一) 延期办理期限

单位及个人应自我市疫情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按有关规定补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保险业务。

(二) 延期办理规定

1、单位及个人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完成补办手续的，涉及核定征缴类业务，免收滞纳金；涉及新增退休和待遇计发类业务，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发。

2、单位及个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完成补办手续的，涉及核定征缴类业务，统一按有关规定征收滞纳金；涉及新增退休和待遇计发类业务，按有关规定计发。各项社保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疫情防控期间实行社会保险费“非接触式”缴纳或延期缴纳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及个人应尽量采取税务部门提供的“非接触式”方式办理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业务，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办理缴费的，也可延期至我市疫情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补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缴费手续。

（一）延期缴纳期限

单位及个人应自我市疫情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按有关规定补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二）延期缴纳规定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及个人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足额缴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2、单位及个人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足额补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对出现严重困难单位实施社会保险费缓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

(一) 缓缴条件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缓缴:

- 1、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当期货币资金扣除应付职工工资后,不足以缴纳当期社会保险费的;
- 2、我市疫情解除后,难以正常生产经营,复工率达不到50%以上的;
- 3、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其他情形。

(二) 缓缴期限

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三) 缓缴办理规定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医疗(生育)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即:缓缴截止时间不得突破2020年12月。

2、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申请缓缴前,原则上需补齐缓缴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如补齐有困难的,将延期缴纳时限计算在缓缴期限内。

3、申请缓缴的参保单位应在缓缴期满的次月按时足额补缴缓缴期间社会保险欠费,补缴缓缴期间社会保险欠费时免收滞纳金。未按规定补缴缓缴期间社会保险欠费及补缴非缓缴期间社会保险

欠费的，统一按有关规定征收滞纳金。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可根据实际，随时提前补缴缓缴期间的社会保险欠费。

4、对于经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在缓缴期间，参保单位申请办理职工减员、转移接续等公共业务时，应采取“减一补一”的办法，即申请办理业务前，需补缴该职工全部社会保险欠费。原则上，缓缴期间不能申请办理社会保险欠费注销业务，如确需办理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先核实注销期间未享受相关社会保险待遇。

（四）缓缴办理流程

1、参保单位向辖区社保经办机构提交以下资料承诺后，申请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

（1）《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内附承诺书）（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缓缴申请表》）；

（2）大型企业及属于上述缓缴情形3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大型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标准划分，下同）

2、社保经办机构收到上述资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缓缴申请表》审核栏加盖业务章。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单位履行告知义务。大型企业及属于上述缓缴情形3的，还需将相关资料报经市人社行政部门、市医保行政部门批准，必要时还需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3、缓缴申请批准后，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通知参保单位按规定签订《社会保险费缓缴还款协议书》（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还

款协议书》)。

4、参保单位按规定签订《还款协议书》后，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向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待遇部门报送缓缴单位名单，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待遇部门应按规定保障参保单位缓缴期间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

5、社保经办机构应于每月5日前，汇总本区上月批准缓缴单位名单，填报《区月社会保险费缓缴明细表》（详见附件3，以下简称《缓缴明细表》），报分管领导审签后，通过电子邮件分别报市社保中心、市失业办、市工伤中心、市医保中心备案。（注：新城区社保经办机构原则上还应向本区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管理部门报备）

五、实施社保费免征延办缓缴后的社保待遇

（一）养老保险待遇

对于延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相应延期办理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及审核手续，在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规定时限内补办的，社保经办机构补核及补发养老保险待遇。在疫情结束后未按规定时限补办的，社保经办机构补核后不予补发养老保险待遇，参保人员相应待遇损失由所在单位承担。延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间，暂停办理增减异动、转移接续等社会保险公共业务。

对于经批准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在缓缴期间，企业申请办理在职转退休、出国定居及死亡等业务时，应采取“退一补一、减一补一”的办法，即申请办理业务前，需补缴该职工全部社会保

险欠费。

（二）失业保险待遇

参保单位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和经批准缓缴失业保险费的，延期办理或缓缴期间，不影响各项失业保险待遇。

延期办理或缓缴期间，如需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按照“减一补一”的办法，先补缴该职工失业保险欠费后，再办理失业保险待遇相关手续。

（三）工伤保险待遇

参保单位延期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变更异动、缴费等业务和经批准缓缴工伤保险费的，延期办理或缓缴期间，不影响工伤人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延期办理或缓缴期间，如需办理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按照“办一补一”的办法，需补缴该职工的工伤保险欠费后办理。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应补缴该单位工伤保险欠费后，再由承继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手续。

（四）医疗（生育）保险待遇

对于延期缴纳及经批准缓缴医疗（生育）保险费的，相应延期缴纳及缓缴医疗（生育）保险费期间，暂缓划入职工的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暂缓办理生育（护理假）津贴。需职工医保住院和治疗门诊重症（慢性）疾病，以及生育就医的，由单位向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各区医保经办机构核实情况后予以开通医保

待遇即时结算资格。在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规定的时限内补办，以及按时足额补缴缓缴期间医疗（生育）保险欠费的，一次性补划职工的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及生育（护理假）津贴；在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未按规定时限补办，或未按规定补缴缓缴期间医疗（生育）保险费欠费的，不予补划职工的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并向单位追回延期缴纳及缓缴医疗（生育）保险费期间的基金支出，参保职工相应待遇损失由所在单位承担。

- 附件：1.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
2.社会保险费缓缴还款协议书
3.区月社会保险费缓缴明细表

附件 2

社会保险费缓缴还款协议书

甲方（还款单位）:

乙方（社保经办机构）:

一、甲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特向乙方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当期货币资金扣除应付职工工资后，不足以缴纳当期社会保险费的；

我市疫情解除后，难以正常生产经营，复工率达不到 50% 以上的；

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其他情形。

二、缓缴期限为 年 月至 年 月，缓缴险种为：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三、缓缴期满后，甲方应在缓缴期满的次月按时足额补缴缓缴期间的社会保险欠费。因甲方未能按时足额补缴缓缴期间社会保险欠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 字:

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关于发放 武汉市本级 500 人（含）以下企业 2019 年度 稳岗返还的公告

为切实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纾解企业困难，稳定就业岗位，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市人社局等四部门《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5号）和湖北省劳动就业管理局《疫情防控期间稳岗返还操作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经市人社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综合汇审，报市政府批准，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企业，按其 2019 年度单位和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予以返还。对符合稳岗返还条件且银行账户信息完整准确的企业，将于 2020 年 2 月底前将稳岗返还资金发放到其银行账户。符合稳岗返还条件、但银行账户信息缺失和信息异常的企业，请尽快联系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经办机构，提供企业银行账户信息。欠缴失业保险费企业，暂不返还，待疫情防控结束，及时足额补缴欠费后，再予以返还。

附件：

- 1.武汉市本级 500 人（含）以下企业 2019 年度（第一批）稳岗返还企业名单
- 2.企业稳岗返还银行账户信息填报表
- 3.社保经办机构联系方式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 链接:

东湖高新开发区 500 人（含）以下企业 2019 年度（第一批）稳岗
返还名单（13540 户）

汉阳区 500 人（含）以下企业 2019 年度（第一批）稳岗返还名单
（3646 户）

洪山区 500 人（含）以下企业 2019 年度（第一批）稳岗返还名单
（8301 户）

江岸区 500 人（含）以下企业 2019 年度（第一批）稳岗返还名单
（7686 户）

江汉区 500 人（含）以下企业 2019 年度（第一批）稳岗返还名单
（6896 户）

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 人（含）以下企业 2019 年度（第一批）稳岗
返还名单（3633 户）

硚口区 500 人（含）以下企业 2019 年度（第一批）稳岗返还名单
（4356 户）

青山区 500 人（含）以下企业 2019 年度（第一批）稳岗返还名单
（2326 户）

武昌区 500 人（含）以下企业 2019 年度（第一批）稳岗返还名单
（9431 户）

附件 2 链接：企业稳岗返还银行账户信息填报表

附件 3 链接：社保经办机构联系方式

市城建局关于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就我市在疫情防控期间（从2020年1月24日起至我市解除之日止）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因疫情影响，导致工程费用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疫情防控措施费，可计入工程造价。

二、疫情防控期间，在建设准备阶段尚未招标或未签订合同的工程，工程计价时可参考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并充分考虑疫情对市场价格的影响。经批准实施的建设工程和应急抢险工程的市场价格执行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

三、疫情防控期间，请相关建设、施工、咨询等单位及时收集人工、材料市场价格和疫情防护措施费用等信息，向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报送。

四、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与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联系。

附件：湖北省住建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的指导意见》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13日

附件链接：湖北省住建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的指导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畜牧兽医行业生产企业安全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各区农业农村局，各畜牧兽医行业生产企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全市畜牧兽医行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14号）、《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保障“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36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生产企业（单位）尽早复工复产，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了全市畜牧兽医行业生产企业（单位）安全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请各区、各企业参照执行。

一、复工复产企业要求

（一）服从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按照属地管理和循序渐进原则推进畜牧兽医行业生产企业（单位）复工复产；

（二）根据“农办牧〔2020〕8号”、“农办牧〔2020〕14号”等文件精神，饲料、兽药、养殖、屠宰加工、畜产品加工包装材料等生产加工企业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保障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和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的条件，应当尽早复工复产；

(三) 急需复工复产企业应当按程序分别向辖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区农业农村局(或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明确复工复产必需的员工人数,区农业农村局(或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协助企业获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复工复产;

(四) 获批企业的复工复产具体时间,由企业所在地的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

(五) 获批复工复产企业应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具体防控措施,责任到人,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具体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六) 获批复工复产企业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规范生产,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监管人员和监管措施要跟上,确保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二、员工返厂返岗要求

(一) 省外、市外返岗人员须由所属企业(单位)或社区(村)逐级向上申请,经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同意后返回;

(二) 省外、市外返岗人员返回途中必须遵守所在地、途径地疫情防控要求;

(三) 省外、市外返岗人员乘坐非公共交通工具返回，健康监测正常，无发热（体温高于 37.3℃）、咳嗽等症状；

(四) 市内返岗人员确定不是“四类人员”（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法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且无发热、咳嗽等症状；

(五) 返岗人员所在企业应当按照当地防疫工作相关规定，组织做好返岗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

(六) 企业和返岗人员要主动服从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员工在岗防护要求

(一) 宣传预防要求

1. 利用企业（单位）宣传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和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宣教；

2. 在疫情解除前不得组织各种聚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

3. 在疫情解除前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到访，除必要外，不允许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或办公区；不接受任何机构或团体参观、学习；

4. 停止或减少使用中央空调，并清洗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5.实行每日晨检和健康报告制度。

(二) 进入企业要求

1.全程佩戴口罩；

2.尽量步行或者乘坐私家车上班；

3.鼓励在企业（单位）大门设置快速红外线体温探测仪，无法安装红外线体温探测仪的，应安排 1—2 名工作人员使用手持测温仪，每日对进入企业人员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入厂工作；若体温超过 37.3℃禁止进入，并回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医院就诊治疗。

(二) 办公区域要求

1.保持工作区域环境清洁，有送风空调设施的区域建议工作期间打开空调，保持送、回风，通风时注意保暖；

2.作业时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同时穿工作服、佩戴口罩、手套；

3.保持勤洗手勤消毒，消毒剂可选用 75% 乙醇或其他市售消毒用品；

4.减少集中开会，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

5.工作结束时工作区域要进行环境消毒：75%乙醇、环氧乙烷等喷洒消毒或通臭氧消毒 30 分钟以上；工作用的设备、台面等接触到物品可选用 75%乙醇或其他市售消毒用品进行擦拭消毒；更换的工作服、佩戴口罩、手套进行高压或臭氧消毒，做到每班消毒一次。

（三）食堂进餐要求

- 1.就餐前清洗双手；
- 2.个人自备餐具；
- 3.除吃饭过程外，其余时间均需一直佩戴口罩；
- 4.在餐厅就餐提倡打包带回，避免扎堆。

（四）员工住宿要求

- 1.在疫情解除前，尽量安排员工统一在企业（单位）内住宿；
- 2.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单位）实行单人单间，尽量避免员工住宿多人一间。

（五）公共区域要求

- 1.每日须对企业（单位）厂区、门厅、会议室、卫生间、楼道、电梯、车辆等公共部位进行 2 次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2.划分消毒区域到人，指定消毒操作具体人员，每次消毒后填写消毒记录。

四、外来人员车辆要求

1.疫情防控期间，谢绝一切非必须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进入企业（单位）；

2.对于装卸货车辆由专人着防护服（无菌服）对接；门口停车，打开车窗通风5分钟；查看司机有无戴口罩并测量体温，检查正常，司机进行车辆消毒，进入企业登记；司机未戴口罩，体温高于37.3℃，不得进入；如存在其他异常情况，不得进入企业；

3.其它外来人员进行备案登记，核准其是否进入企业，如批准进入，也按照上述流程进行。

五、废弃口罩处理要求

1.企业（单位）应当在原有垃圾收集点增设专门收集废弃口罩的垃圾容器，标明“废弃口罩专用”等文字标识，内设塑料袋内衬，避免废弃口罩与容器直接接触；

2.员工日常产生的废弃口罩丢弃时，注意手不要触碰口罩的污染面（外面），可以折叠好（污染面在内）投放至专用容器内；

3.企业（单位）产生的废弃口罩，须进行消毒杀菌预处理后，再及时清运至“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理。

六、动态信息管理要求

企业（单位）要安排专人，每天负责搜集和汇总全体员工信息，包括在岗员工及未返岗人员健康状况、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疫情信息、家属防护情况等，并通知所有员工做好防控措施。

七、员工发热应急预案

企业（单位）应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一旦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应第一时间对异常员工进行隔离，及时就医，并及时报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按照应急预案处理。

附件：

- 1.常见清洁消毒剂使用方法
- 2.畜牧兽医领域特定人员生物安全防护要求
- 3.畜禽养殖场户消毒作业指导书
- 4.屠宰场消毒作业指导书
- 5.交易市场消毒作业指导书
- 6.运输车辆消毒作业指导书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20日

附件 1

常见清洁消毒剂使用方法

一、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收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方法如下：

1.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擦拭，左右 30min，再用清水擦净；

2.地面：可使用好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左右 30min，再用清水擦净；

3.进入企业（单位）车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消毒。

二、常见消毒剂及配置使用

1.有效氯浓度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置方法：

（1）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100 比例稀释；

（2）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13%，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3）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 480mg/片~580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

2.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3.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4.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

附件 2

农业农村领域特定人员生物安全防护要求

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即将全面展开，做好畜牧兽医领域特定人员防护极为重要，现将三类特定人员生物安全防护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切实做好基层一线动物防疫人员的生物安全防护

广大一线动物防疫人员要在工作期间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佩戴防护用具，落实防护消毒等各项制度，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人兽共患病和生物安全事件发生。特别是开展动物免疫、疫情排查、产地及屠宰检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和实验室检测等工作的一线动物防疫人员是高危人群，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如有发热和其他呼吸道感染症状，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到相应医疗机构就诊。

2.切实做好畜牧兽医从业及运输人员的生物安全防护

宣传畜牧兽医从业人员了解新冠肺炎相关知识，做好自身防护。畜牧兽医行业生产企业（单位）内管理人员要相对固定，减少进出企业（单位）的次数；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域；所有进出人员都要严格消毒，并采取完善的防护措施；严格企业

（单位）日常消毒。运输人员要认真配合相关部门执行消毒清洗及体温检测等安全防护程序。

3.切实做好开展一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干部职工的生物安全防护

针对在社区、农村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干部职工，在配合开展入户追踪调查时要严格佩戴医用外科口罩（遇污染随时更换）。与监测对象接触时，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加强手卫生（肥皂和流水洗手或免洗手消毒液消毒手）。如有发热和其他呼吸道感染症状，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到相应医疗机构就诊。

附件 3

畜禽养殖场户消毒作业指导书

1.消毒前的准备

1.1 消毒人员：应根据养殖场户规模合理确定消毒人员。

1.2 消毒器械和工具：高压冲洗机、扫帚、叉子、铲子、铁锹、水管、防护用品（如防护服、口罩、手套、护目镜、防护靴等）。

1.3 消毒剂：1%~2%氢氧化钠（火碱）、1%~2%戊二醛溶液、氯制剂、生石灰。

2.圈舍消毒程序

2.1 清理对场畜禽舍内污物、粪便、饲料、垫料、垃圾等进行初步清理，集中收集。

2.2 首次消毒

2.2.1 使用高压冲洗机将 1%~2%火碱溶液或其他消毒液喷洒至畜禽舍内外环境中。

2.2.2 喷洒消毒液时，应按照从上到下、从里到外的原则，即先屋顶、屋梁钢架，再墙壁，最后地面，力求仔细，干净，不留死角。

2.3 再次清理

2.3.1 喷洒消毒液至少 1 小时后，应使用扫帚、叉子、铲子、铁锹等工具对畜禽舍内残留的粪便、垫料、灰尘等进行再次彻底清扫。

2.3.2 将清扫的粪便、垃圾等污染物集中收集于包装袋内，并进行深埋等无害化处理，也可堆积发酵。

2.4 二次消毒同 2.2 首次消毒方法。

2.5 彻底清洗

2.5.1 喷洒消毒液至少 1 小时后，使用高压冲洗机对畜舍、禽笼内残留的粪便、垫料、灰尘等进行彻底清洗。

2.5.2 冲洗屋顶等高处时要踩着架子，每根角铁、每根钢丝绳、每根吊绳都要仔细冲洗两侧，要从一个方向直接冲洗到另一个方向；风机要从里向外冲洗，连同风筒、防护网、头端外墙、大门一起冲洗干净；冲洗篷布里面时要放开吊绳将篷布展开，从屋顶开始，从上到下冲洗，最后吊起篷布冲洗篷布外面和散水；冲洗进风口时不要向里。冲洗每段水线内部时要从一侧开始冲洗，干净之后再从另一侧冲洗，即两侧均要高压冲洗；冲洗水线、料线外侧时两侧均要冲洗。

2.5.3 彻底冲洗干净后，应由相关人员认真检查冲洗质量。要求冲洗完后，所有设备、墙角、进风口、地面等处无粪便、无灰尘、无蜘蛛网、无污染物。

2.5.4 如检查不合格，应按照上述步骤再次进行消毒后，重新进行清洗，直至彻底清洗干净。

2.6 终末消毒

2.6.1 检查合格后，可进行彻底的终末消毒。终末消毒时，对墙面、顶棚和地面喷洒消毒液，以表面全部浸湿为标准。

2.6.2 可用火焰喷射器对畜禽舍的墙裙、地面、金属笼具等耐高温的物品进行火焰消毒。

2.7 消毒记录每次消毒时，应逐日、逐次进行消毒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消毒地点、消毒时间、消毒人员、消毒药名称、消毒药浓度、消毒方式等内容。

3.场区内环境消毒

3.1 对养殖场户生活区（办公场所、宿舍、食堂等）的屋顶、墙面、地面用 1% 戊二醛或氯制剂喷洒消毒。

3.2 场区或院落地面洒布生石灰或戊二醛、火碱溶液消毒。

3.3 进出门口铺设与门同宽、长 8 米的消毒草垫，洒布戊二醛或火碱溶液，并保持浸湿状态。

3.4 污水集中收集，按比例投放氯制剂（漂白粉、二氧化氯）消毒。

3.5 使用的消毒药要交替使用，每两天交替更换一次。

3.6 每日消毒 1 次，连续 7 天，之后每周消毒 3 次，持续消毒 3 周。

3.7 逐日、逐次进行消毒登记，登记内容应包括消毒地点、消毒时间、消毒人员、消毒药名称、消毒药浓度、消毒方式等内容。

附件 4

定点屠宰场消毒作业指导书

1.消毒前的准备

1.1 消毒人员：应根据屠宰场规模合理确定消毒人员。

1.2 消毒器械和工具：高压冲洗机、机械或电动喷雾器、扫帚、叉子、铲子、铁锹、水管、防护用品（如防护服、口罩、手套、护目镜、防护靴等）。

1.3 消毒剂：1%~2%氢氧化钠（火碱）、1%~2%戊二醛溶液、氯制剂、生石灰。

2.消毒程序

2.1 入场消毒：外来车辆和人员必须消毒，如有设置消毒池，消毒池内采用 5%次氯酸钠、1%戊二醛等进行消毒。若无消毒池，铺洒 2~5 厘米厚生石灰或用洒布 1%戊二醛或火碱溶液的消毒草垫（8 米）消毒。

2.2 场区和办公场所消毒：对地面、墙面、门窗清扫后，用 1%戊二醛、5%次氯酸钠、1%火碱等溶液喷洒消毒。

2.3 生产车间消毒：彻底打扫和清理后，对生产车间的地面、墙壁、台桌、设备、用具、工作服、手套、围裙、胶靴等进行彻

底消毒。地面、墙面、台桌、设备、围裙、胶靴等可采用 1% 戊二醛或火碱喷洒消毒，消毒 1-4 小时后，用水冲洗干净。手套、工作服等可煮沸消毒，煮沸 30 分钟即可。

2.4 车辆消毒：主要对畜禽运输车和运肉车进行消毒。车辆打扫干净后，用 1% 戊二醛或 5% 次氯酸钠等溶液喷洒消毒。

2.5 隔离圈、待宰圈消毒：彻底打扫清除隔离圈、待宰圈内的饲料、粪便、污物后。地面、墙面、门窗、料槽喷洒 1% 火碱、戊二醛等溶液或洒布生石灰消毒。关闭门窗消毒 2-3 小时后，用水冲洗干净。

2.6 废弃物处理消毒：动物粪便、饲料、垫料等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堆积发酵或焚烧，深埋处理。污水等废弃物集中收集，洒布生石灰或按比例投放戊二醛或火碱进行消毒。

2.7 逐日、逐次进行消毒登记，登记内容应包括消毒地点、消毒时间、消毒人员、消毒药名称、消毒药浓度、消毒方式等内容。

2.8 每日消毒 1 次，连续 7 天，之后每周消毒 3 次，持续消毒 3 周。

附件 5

交易市场消毒作业指导书

1.消毒前的准备

1.1 消毒人员：应根据交易市场规模合理确定消毒人员。

1.2 消毒器械和工具：高压冲洗机、机械或电动喷雾器、扫帚、叉子、铲子、铁锹、水管、防护用品（如防护服、口罩、手套、护目镜、防护靴等）。

1.3 消毒剂：1%~2%氢氧化钠（火碱）、1%~2%戊二醛溶液、氯制剂、生石灰。

2.消毒程序

2.1 入场消毒：进出市场门口铺设与门同宽、8 米的消毒草垫，洒布戊二醛或火碱溶液，并保持浸湿状态。

2.2 废弃物消毒：对市场进行彻底打扫清洗，动物粪便、饲料等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焚烧或深埋处理。清洗产生的污水等废弃物集中收集，洒布生石灰或按比例投放戊二醛或火碱进行消毒。

2.3 地面消毒：用戊二醛对交易场地面、摊床等进行消毒，每日消毒 1 次，连续消毒 7 日，之后每周消毒 3 次，持续消毒 3 周。

2.4 逐日、逐次进行消毒登记，登记内容应包括消毒地点、消毒时间、消毒人员、消毒药名称、消毒药浓度、消毒方式等内容。

附件 6

运输车辆消毒作业指导书

1.清洗消毒前的准备。按照清洗消毒场所的要求，将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做好清洗消毒前的准备。

1.1 清理废弃物集中收集运输途中产生的污染物、垃圾等废弃物，放置于指定区域。

1.2 整理物品整理驾驶室、车厢内随车配备和携带的物品，清洗、消毒和干燥。

1.3 拆除可移动隔板拆除厢壁及随车携带隔离板或隔离栅栏、移除垫层，进行清洗、消毒和干燥。

2.清理。按照由内向外、由上到下的顺序清理车辆内外表面。

2.1 大块污染物清理清理车厢和驾驶室内粪便、饲料、垫料和毛发等污染物。

2.2 车辆预清洗用低压水枪对车体内外表面进行初步冲洗，打湿车体外表面、车厢内表面。

2.3 清理工具处理清理完毕后，应立即对所有清理工具进行清洗、浸泡消毒。

3.清洗。优先选择使用中性或碱性、无腐蚀性的，可与消毒剂配合使用的清洁剂。

3.1 高压冲洗用高压水枪清洗车体外表面、车厢内表面、底盘、车轮等部位，重点冲洗污染区和角落。

3.2 喷洒清洁剂用泡沫清洗车或发泡枪喷洒泡沫清洁剂，覆盖车体外表面、车厢内表面、底盘、车轮等部位，刷洗污染区域和角落，确保清洁剂与全车各表面充分接触，保持泡沫湿润、不干燥。

3.3 冲洗清洁剂用高压水枪全面清洗车体外表面、车厢内表面、底盘、车轮等，直至无肉眼可见的泡沫和污染物。

3.4 晾干有条件的可以设立独立的消毒区域，在车辆彻底控水（车辆内外表面无水渍、滴水）后，对车辆进行消毒。

3.5 消毒方法

3.5.1 拆除厢壁及随车携带的隔离板或隔离栅栏等物品冲洗干净后，用过氧乙酸、含氯消毒剂喷雾消毒，或在密闭房间内熏蒸消毒。

3.5.2 随车配备和携带的物品可使用紫外线照射，充分消毒。

3.5.3 车内可密封的空间用甲醛+高锰酸钾熏蒸消毒，用过氧乙酸气溶胶喷雾或次氯酸雾化消毒。

3.5.4 车身和底盘可用过氧乙酸、含氯消毒剂喷雾消毒。

3.5.5 参与非洲畜禽瘟疫疫情处置的车辆，先用 0.5% 过氧乙酸或含有不低于 2% 有效氯的含氯制剂喷洒消毒，浸润半小时后冲洗干净，再按照程序进行清洗消毒。

3.6 消毒程序

3.6.1 车辆表面消毒。

(1) 喷洒消毒剂使用低压或喷雾水枪对车体外表面、车厢内表面、底盘、车轮等部位喷洒消毒液，以肉眼可见液滴流下为标准。

(2) 消毒剂浸泡喷洒后，应按照消毒剂使用说明，保证消毒剂在喷洒部位浸润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3) 冲洗消毒剂用高压水枪冲洗车体外表面、车厢内表面、底盘、车轮等部位。

3.6.2 驾驶室的清洗消毒 驾驶室的清洗消毒应与车辆同步进行。

(1) 清理驾驶室移除驾驶室内杂物并吸尘。

(2) 清洗消毒可拆卸物品移除脚垫等可拆卸物品，清洗、消毒并干燥。

(3) 擦拭用清水、洗涤剂对方向盘、仪表盘、踏板、挡杆、车窗摇柄、手扣部位等进行擦拭。对驾驶室进行甲醛+高锰酸钾熏蒸消毒、用过氧乙酸气溶胶喷雾或次氯酸雾化消毒。

(4) 驾驶室消毒作用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5) 除虫必要时，在驾驶室内使用除虫菊酯杀虫剂除虫。

3.6.3 人员清洁消毒。

(1) 消毒随车人员进入消毒通道，喷雾消毒。在洁净区等待车辆消毒完成后驾驶车辆离开。

(2) 清洗消毒后，换下衣物，进入喷淋区清洗。

(3) 更衣清洗后，更换清洁的工作服和靴子。

(4) 衣物清洗消毒换下的衣物放到指定区域进行清洗消毒。衣物清洗消毒可使用洗衣液配合含氯消毒剂处理或采取熏蒸消毒或湿热高压消毒。

4.干燥（可选择项目）

4.1 有条件的可以设立车辆烘干间，对车辆进行烘干。

4.2 利用有坡度的地面对车辆进行自然干燥。

4.3 车辆进行干燥时，应打开所有车门进行车辆通风。

5.消毒频次和记录

5.1 每日消毒 1 次，连续消毒 7 日，之后每周消毒 3 次，持续消毒 3 周。

5.2 逐日、逐次进行消毒登记，登记内容应包括消毒地点、消毒时间、消毒人员、消毒药名称、消毒药浓度、消毒方式等内容。

市商务局关于疫情期间推进 行政审批服务“零跑动”的通知

各办事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和人员聚集，疫情期间我局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预约办”等政务服务形式，推进行政审批服务“零跑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办理

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局审批、备案类政务服务事项优先采用网上办。办事企业可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在线申请办理业务。我局各类政务事项的办理结果，先行在系统中生成办理结果、电子证照、网上公示，并按防疫进度后期打印相应证件送达。

二、预约办理

如果企业网上申报存在困难、确需现场办理，可以采用预约办理形式。我局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现场办理服务将按照市政务服务中心的统一部署开展。

三、延期办理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拍卖经营许可证、对外劳务经营资格证书等证书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其他

疫情防控期间，为更好地服务办事企业及群众，我局建立“市商务局政务服务群”（QQ:1032260430），及时提供咨询和预约服务。

武汉市商务局

2020 年 2 月 19 日

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我市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武文旅〔2020〕7号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武文旅发〔2020〕7号

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我市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文化和旅游局，全市各旅行社：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要求，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部署，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现将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工作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2020年1月22日前在武汉市辖区内注册、领取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足额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依法足额购买旅行社责任保险，并在全国旅游监管平台上完成资质信息填报的旅行社。

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交还期限

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2022年2月5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三、工作要求

(一) 质保金暂退工作秉承自愿+承诺原则。各旅行社根据自身需要自愿申请暂退质保金，并承诺按期归还。(申请书范本见附件)

(二) 自愿申请质保金暂退工作的旅行社必须依法规范经营：

1、旅行社工商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必须一致，旅行社各分社工商营业执照和分社备案登记信息一致，且在全国旅游监管平台上全部更新备案。

2、旅行社总社、分社质保金存管情况规范，且在全国旅游监管平台上备案。

(三) 鉴于目前武汉市的疫情防控形势，请各旅行社迅速做好申报资料等准备工作，待各质保金存管银行具备退还质保金等对公业务开展条件，立即开展质保金暂退工作。

附件：武汉市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书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3月5日



附件：

武汉市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书

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p>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p> <p>我社（填写旅行社全称，与工商执照上一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注册成立，已按规定在（质保金存管银行名称，具体到支行）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数额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总社_____万元分社_____万元。现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和文旅部暂退质保金工作部署，结合我公司自身实际，特申请暂退我公司现有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专户内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数额的80%，即_____万元（大写：_____）。</p>		
承诺事项	<p>我社承诺，将严格按照文旅部要求，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如实填写《武汉市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书》，在2022年2月5日前将此次暂退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如数退还至本社质保金专户。</p>		

质保金 交纳 情况	类别	交纳金额 (万元)	对应存单 编号	是否签署 存管协议	监管平台备案证 号
	总社				
	分社 1 名称				
	分社 2 名称				
	分社 3 名称				
	依次类推				
	总计交纳金额 (万元)				
说明: ①交纳金额填目前质保金专户里现有实际金额, 即旅行社质保金减半后填写减半后金额。②监管平台备案证号: 总社即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编号, 分社自行上全国旅游监管平台查询。					
单位意见	法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保金 存管银行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武汉市文 化和旅游 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强化
金融支持疫情防控服务企业
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金融局（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局、经信局、发改委，各在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落细，肩负起金融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使命担当、支撑作用，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尽最大努力减少疫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保障城市功能，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金融支持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大信贷供给，降低融资成本

（一）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积极争取更多我市地方企业纳入国家、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等全国性银行在汉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主动对接我市纳入国家名单

的企业信贷需求，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等地方法人机构加大专项再贷款申报力度，积极向我市纳入省名单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对于列入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各银行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能高于最新公布的1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由中央财政按50%给予贴息，名单内重点企业实际融资成本应低于1.6%。对于其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企业新增贷款，按照省政府相关要求执行财政贴息政策。

（二）稳定贷款到期企业的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贷，积极采取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减免逾期利息、延迟还款期限和调整还款方式等对企业予以全力支持。

（三）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引导在汉银行机构将信贷资源向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倾斜，力争2020年一季度贷款增长不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努力确保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国有大型银行分支机构要确保完成上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单列贷款规模。

（四）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鼓励各金融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等其他费用成本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20年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下降不低于1个百分点。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支持力度，对服务疫情防控的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免收担保费，对其他小微企业减半收取担保费，确保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鼓励社会

融资担保机构对企业减免担保费。积极协调省再担保集团落实再担保费减免政策。

（五）保障企业征信权益。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建立特殊时期征信异议处理“绿色通道”，创新受理和回复方式，提高征信异议处理效率。安全有效地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

（六）提升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良贷款容忍度。对湖北银行、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众邦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

二、畅通服务渠道，提高融资效率

（七）优化融资应急资金。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进一步扩大合作银行，将支持对象拓展到中小企业，将企业法人或股东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实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纳入支持范围，优先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续贷需求，实现 1 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放款。建立解抵押绿色通道，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土地、房产解抵押事项时，申请资料完整的情况下 2 个工作日内办结。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的企业，免收资金使用费。

（八）积极落实疫情防控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便捷服务机制。各银行机构对便利防疫物资进口、便利捐赠资金入账结汇、便利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的外汇管理政策，积极与外汇局事前沟通，尽可能简化手续、先行办理。

（九）鼓励在汉金融机构开辟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需求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充分利用互联网金融手段，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主动优化营业布局和展业方式，鼓励开展线上审批操作，减少客户来访和面访等非必要的人群聚集。明确专岗、专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金融服务。

（十）充分发挥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汉融通）作用。开辟抗击疫情金融服务专区，对参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在汉融通提出的融资需求以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行业企业在汉融通提出的延期还款申请，督促入驻商业银行 24 小时快速响应、提升服务质效。加快推动汉融通与入驻商业银行线上金融产品的对接，切实提升融资效率，增强金融服务覆盖面、可得性、满意度。

三、增设疫情险种，强化保险保障

（十一）强化疫情防控保险支持。全力支持保险机构承办疫情保险运行工作。鼓励我市各保险机构根据消费者需求，积极开

发并提供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险和参与抗疫工作医护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抗疫保供企业责任险等专属保险产品、配套服务和公益保险计划。运用保险机制加强和改进社会治理。

（十二）开辟保险服务绿色通道。各保险公司应积极开辟绿色通道，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确保及时赔付，做到“应赔尽赔、应赔快赔”，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四、拓宽融资渠道，加大直接融资支持

（十三）主动协调监管部门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对拟挂牌或拟上市企业进行检查验收，各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应采取非现场方式对拟挂牌或拟上市企业开具合规证明；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组织辅导机构等有关各方加大企业挂牌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大力支持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以及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引导相关中介机构最大化利用好相关政策，对拟挂牌或拟上市企业灵活运用多种方式进行现场核查及客户访谈等辅导规范工作，尽量减低疫情对企业挂牌上市进程影响。

（十四）我市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银行间、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优惠政策和绿色通道做好受疫情影响企业债券承销发行服务，相关部门应主动对接并协调相关单位加快流程；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券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

企业，支持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

（十五）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应加大对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的支持力度，募集资金投向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助推企业发展并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2日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 分行关于应对疫情全面推进“春润行动” 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武金文〔2020〕7号

各区金融工作局、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保卫战所做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部署，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联合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全面实施“春润行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现将相关举措和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行动宗旨

“春润行动”旨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部署，扎实推进“六稳”工作，认真落实“用好已有金融政策、加强资金要素支持”的决策部署要求，结合省、市、区党委、政府制定的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具体方案，发挥大型国有银行在关键时期、重点领域的支撑作用，集中力量，加强调度，运用综合性金融服务手段，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稳预期、保增长、促发展。

二、行动组织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与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成立“春润行动”联合指导小组，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局长、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行长分别担任双方组长。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主要负责提供市、区两级政府精准复工复产具体方案，联系协调市、区各经济主管部门，收集、反馈相关企业金融需求，组织企业入驻武汉市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汉融通），督促落实情况，全程跟进关注活动效果及企业评价。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主要负责结合市、区政府精准复工复产具体方案，落实监管要求和总行、省行支持政策，积极响应武汉市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汉融通）入驻企业提出的融资申请，对相关企业制定针对性、个性化解决服务方案，精准施策，创新工作，提高效率，并定期向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反馈活动进展、效果。

三、行动举措

（一）快速响应，提高效率

1. 成立专班。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成立“1+4”服务专班，由公司金融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授信审批部、信贷与投资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五大部门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相关需求能够快速响应，服务专班不定期与金融工作局沟通联系协调。

2. 开通全流程“绿色通道”。创新工作方式、简化审批流程，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对于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及困难企业的相关业务，及时开通信贷准入、审批、投放的全流程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发放。

3. 逐户派驻助企客户经理。为防疫重点保障和复工复产企业派驻助企客户经理，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高效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集中资源，精准施策

4. 提供专项信贷规模保障。行动期间工商银行武汉分行提供不少于 1000 亿元的信贷规模，专门支持企业抗疫防疫和复工复产的融资需求。

5. 提供优惠利率支持。用好贷款利率优惠、结息周期调整和普惠信贷等支持政策，对人行疫情防控重点名单内企业防控疫情用途贷款，按照人行再贷款政策，给予优惠利率支持；对其他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建设项目及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工行政策允许内不高于同业的最优融资利率支持。

6. 积极协助支持受困企业持续经营。积极开展受困企业排查、筛选和分析工作，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展期、续贷、再融资及还款计划调整等方式，做好融资接续安排，防止企业资金链断裂，减轻受困企业负担，同时做好涉疫相关困难企业表外业务风险的化解和处置工作。

（三）分类分层，有序推进

7. 分类支持。重点支持“五医领域”类、生活物资保障类、交通物流类、装备制造类、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类、光电子信息类、能源化工类、电信运营类、外贸外资类等 9 大重点领域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率先复工复产，统筹提供全口径融资和全方位服务支持。

8. 分层推动。高效保障人行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内重点抗疫企业的资金需求。建立复工复产企业总分行“分层名单制”，分层对接、分层推进、分层解决，协调推动落实绿色通道、利率优惠、期限担保等信贷支持政策，统筹提供全口径融资渠道和全方位综合服务，畅通“绿色通道”和应急响应机制，为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灵活设置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提高信用贷款比例。

（四）综合服务，创新支持

9. 综合运用金融市场服务手段，做好地方政府债、企业债的承销和投资，加大金融市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

10. 创新运用投资银行服务手段，依托境内外资本市场，着力做好股权融资、大额并购和债务化解等服务。用好债转股、疫情防控专项基金，做好股权融资和“降杠杆”金融服务，加快促进重点领域优质企业复工复产。

11.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进一步加大对复工复产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确保上半年普惠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 30%，小微贷款利率要比上年平均水平下降 50bp 以上。一是落实 2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延迟本息偿付等政策要求。二是确保用好用足专项信贷规模。三是开辟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效率，积极运用重点产品解决小微企业短期和中长期资金需求，灵活运用“抗疫贷”、“用工贷”、“税务贷”等专属产品解决个性化融资需求。四是推出主打产品，当前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广小微企业“开工贷”，帮助餐饮、商超、物流、食品、轻工、服装生产等贴近终端消费受疫情影响的优质中小微企业纾难解困、尽快复工复产。五是发挥工行“融资+融智+融商”的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优势，结合“千名专家进小微”、“万家小微成长计划”等系列活动，为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保障。

12. 通过公私联动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良好条件。依托“工银 e 钱包”全线上薪酬服务模式，解决企业不便为员工批量开卡用于薪酬补贴发放的难题。重点关注新招录员工需求较大、员工剪流动性强、对薪酬发放效率要求较高的企业，以及各类政府和行业向个人发放津、补贴的需求，加强 G-B-C 三端联动，快速取得推广实效。加大个人经营快贷、e 抵快贷等针对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经营性贷款投放。

附件：工商银行武汉分行“春润行动”专项服务团队联系方式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

2020年3月15日

附件:

工商银行武汉分行“春润行动” 专项服务团队联系方式

行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武昌支行	贾大勇	副行长	18995588808
江岸支行	向瑜	副行长	15827138665
水果湖支行	陈静	副行长	13036111122
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 分行	张俊峰	副行长	13308657070
青山支行	杨晓磊	副行长	18995582596
硚口支行	韩琼	副行长	18995582557
洪山支行	徐海鹰	副行长	18995582138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涂继春	副行长	13871113276
汉阳支行	李洁	副行长	13026187072
江汉支行	祝璇	副行长	18602726075
黄浦支行	周杰	副行长	13871389608
东西湖支行	凌轲	副行长	18007178744
汉口支行	李旋	副行长	13007108300
黄陂支行	蔡一凡	副行长	13476082266
江夏支行	奇晓莉	副行长	13339991988
新洲支行	张德胜	副行长	13995502366
蔡甸支行	李青川	副行长	15927426499
白沙洲支行	刘翼	副行长	13018099238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经研究，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武汉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受困单位战胜疫情。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发生困难的相关企业，可依照《武汉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在规定标准内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待经济效益发生好转后恢复正常缴存。

因在疫情防控期间无法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职工需办理公积金贷款时，经单位说明情况并补缴住房公积金后，可视为连续足额缴存，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不受影响。

二、关怀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对参加我市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工作人员，在一定期限内提供住房公积金使用倾斜政策：购买自住房贷款的，参照我市高层次领军人才的支持政策，提高可贷额度，降低缴存时限要求；支援武汉防疫工作的外地医护人员，在汉购房申请异地公积金贷款时，不受户籍地限制。对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不能本人到场办理提取业务的，将代办人放宽至单位住房公积金经办人员。

三、全力做好线上线下业务保障。提倡业务网上办，缴存单位及职工可通过公积金中心官网、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办理缴存、提取、还贷、账务信息查询等业务。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时，所持相关证件和资料因疫情防控延迟申请的，不受办理时限的限制。正常上班后，确需到服务大厅办理的，各分中心做好服务设施清洁消毒，以及督促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等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感染风险。

四、调整四类特殊逾期信用记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征信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记录，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未能及时还款逾期记录，对后期归还并正常还款的，经个人申请，给予疫情防控期间征信逾期信用记录修改处理，并退还所收取的逾期罚息。

五、国家或本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2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关于武汉市纳税人办理发票寄递业务暂免邮费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纳税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商议决定，为全市纳税人提供“网上申领发票免费送达”服务。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网领发票免费送达时间

2月14日0:00至4月30日24:00期间，武汉市纳税人通过网上申请办理发票寄递业务免收邮寄费用。

二、网领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发票、二手车销售发票、通用定额发票及其他普通发票。

三、网领发票申领方式

纳税人登录湖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bei.chinatax.gov.cn>）选择“我要办税”下的“发票领

用”，填写相关信息后选择邮寄方式领取，武汉邮政将免费为您邮寄，让您足不出户领取发票。

温馨提示：建议您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选择“非接触式”办税途径，祝各位纳税人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2020年2月4日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关于共同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公告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监管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武交中心)履行社会责任,与市场各方同舟共济、凝聚力量、多措并举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和会员机构等市场主体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特制定加强业务支持和服务保障、减轻实体经济负担、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公告如下:

一、加强线上服务支持

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流动,保障广大市场参与者的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武交中心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在线业务操作便利,通过服务热线、电子邮件、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非现场方式,受理业务咨询和办理各类业务。

(一)在线预约股权登记托管

临柜业务暂时调整为线上服务方式,实行业务办理在线预约。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协议转让、股权质押、增资扩股等业务,可将申请材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武交中心托管交易部办理。疫情解

除后，申请人再邮寄或送达相关文件原件。非上市商业银行的登记托管和股份确权，参照上述办法线上办理。

(二)优化挂牌、融资审核流程

申请挂牌的企业可将申请材料的电子文档(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武交中心挂牌审核部，由挂牌审核部预审后组织挂牌审核委员进行网上审核。企业融资线上受理，项目材料可先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待疫情解除后，再邮寄或送达相关文件原件。对在疫情防控和疫区建设中贡献突出的拟挂牌企业，实行“即报即审、审过即挂”，并优先受理、快速办理上述企业的融资申请。

(三)设立会员服务便捷通道

为会员机构提供入会、年检、咨询、信息报送等线上服务。同时，鼓励会员机构通过电话、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加强对挂牌企业的持续督导，了解企业需求和困难，及时提供服务。

二、减免收取服务费用

(一)减免收取企业登记托管服务费

对从即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前办理登记托管的挂牌企业，免收初始登记托管费和初始股东开户费。对于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企业，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的挂牌企业，酌情减半收取或免收股权转让费和股权质押登记费。

(二)减免收取企业挂牌仪式费

对在抗击疫情和支持疫区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向疫区捐赠资金或物资数额较大的拟挂牌企业，减免收取其挂牌仪式费用。

(三) 减免收取融资服务费

对在抗击疫情和支持疫区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向疫区捐赠资金或物资数额较大的拟挂牌企业，以及通过备案发行私募可转债、定向增资扩股等方式融资用于疫情防控和疫区建设的企业，武交中心提供融资“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减免收取相关融资服务费用。

(四) 减免收取会员年费

对在抗击疫情和支持疫区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向疫区捐赠资金或物资数额较大的会员机构，减免其 2020 年度会员费，并在会员年度测评时给予加分。对贡献突出的会员机构予以表彰和奖励。

三、强化综合金融服务

武交中心联合会员和金融服务等机构，为托管挂牌企业和拟挂牌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企业，提供私募增资扩股、私募可转换债券、股权质押融资、投贷联动、并购重组、科保贷、税金贷等综合金融服务，量身定制“一企一策”融资解决方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增强融智赋能支持

武交中心创新服务子平台——湖北资本市场学院通过线上咨询、在线培训等方式，强化为相关市场主体提供金融咨询、专题培训、财税筹划、法律援助等融智服务。同时，通过学院微信公众号和学员微信群，及时转发权威疫情信息，传播健康防护知识。

五、助力企业销售产品

武交中心创新服务子平台——湖北四板优品汇重点支持疫情防控、疫区建设相关企业全力投入生产，做好品牌推广和市场销售。帮助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业生产、食品加工、医疗器械等企业协调销售渠道，减少库存积压。

六、延长信息披露时限

为受疫情影响的挂牌企业信息披露提供专项咨询服务，支持挂牌企业妥善做好疫情防控和信息披露工作。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审计工作延迟、无法按时完成年报审计的挂牌企业，可向武交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盖章扫描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情况下，可以延期披露相关信息。

七、暂缓举办现场活动

疫情防控期间，武交中心暂不安排在交易场所举行企业挂牌仪式、融资路演、会议及培训等活动。支持挂牌企业和会员机构在疫情解除之后再补办挂牌仪式等现场活动。

八、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武交中心倡导和鼓励各市场主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同时及时了解和报送托管挂牌企业为疫情防控和疫区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典型经验及新闻报道等案例。武交中心将联系主流媒体并通过自身官网、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报道和交流推广。

疫情无情人有情，守望相助度时艰。在当前防疫抗疫的关键时期，武交中心将牢记责任与使命，在省委、省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凝聚、依托各方力量，与中小企业、会员机构、金融机构和投资者等相关市场主体携手同心、砥砺前行，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融资融智平台作用，为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附件：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

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业务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登记托管/ 交易结算	狄经理	15927352313	1251311725@qq.com
挂牌服务/ 市场推广	张经理	15007178680	282257772@qq.com
投行服务	梅经理	13871262341	13871262341@139.com
融资路演	高经理	17762396814	gaoyuanyuan@china-wee.com
会员服务	蔡经理	13237119448	huiyuan@china-wee.com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策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

武新管办〔2020〕1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新管办〔2020〕1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湖北省、武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有关政策，结合区域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一）降低生产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对工业企业水价、气价均下调10%。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

管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微企业，按销售目录电价中电度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企业服务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供电公司）

（二）减免物业租金。对租用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写字楼、厂房及人才公寓等）的中小微企业、家庭（个人），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鼓励其他经营用房的业主（房东）参照国有企业做法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免租金成效显著的，给予“中国光谷抗疫情稳发展保运行企业护航先锋”荣誉称号，并将其纳入日常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重点推荐单位。将双创孵化载体减免租金情况纳入东湖高新区双创孵化载体绩效考评体系。对取得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租金优惠政策的双创孵化载体，须对其租户给予相应的租金减免，未减免的，取消双创孵化载体绩效考评奖励资格。（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创局、区投促局、各园区办、区国有平台公司等）

（三）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计量器具检定费。（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区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延期缴纳税款。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二、加强金融支持

(五)帮助企业稳定现金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与疫情相关的专项金融产品,开通绿色通道,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积极协调对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运用线上远程对接等非聚集方式,为企业提供网上信贷对接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支持金融机构不抽贷、压贷、断贷、缓贷,金融机构提供调整还款期限、担保责任延长等服务,展期、续保后业务继续享受原贷款业务风险补偿、费用补贴等政策支持。对经湖北省再担保集团认定的新增新型政银担业务(展期视同新增),提供10%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六)解决企业融资困难。设立不低于2亿元应急转贷引导基金,基金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与国家及省市专项资金、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合作,重点支持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对受

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区属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减免 30%；对符合《东湖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19〕15号）中科技担保支持条件，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机构实际科技担保收入的 50%给予补贴，每家担保机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七）给予企业融资贴息支持。对疫情防控期间，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防疫重点保障企业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创新信贷业务（展期视同新增），最高可按照同期 LPR 利率的 80%给予贴息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防疫重点保障企业通过债务工具融资，按照不超过募集资金入账日的 LPR 利率计算利息的 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八）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和创新融资模式。设立 10 亿元疫情纾困基金，以股权等综合金融服务方式重点支持区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并对接商业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上述企业提供信贷服务。进一步加强对“投贷联动”的引导支持，区级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与投贷联动试点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优先对具备“股债联动”融资模式的股

权投资基金进行引导性出资,促进各类股权投资机构与债权金融机构信息共享、风险共担,共同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三、强化创新支持

(九)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对获得国家、省级防治新冠肺炎科技攻关专项应急立项的项目,分别按照国拨、省拨经费的50%、30%的比例,最高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补助。对从事新冠肺炎快速检测试剂、疫苗、创新医疗器械、特效治疗药物、应急设备等疫情防控技术产品研发的科研带头人及其团队,优先纳入“3551光谷人才计划”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区科创局、区招才局、区财政局)

(十)加大疫情防控技改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扩产、转产、新建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支持。对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生产疫情防控紧缺物资的企业,按其技改投入给予不超过50%、最高2000万元的补助,财政资金不重复支持。(责任单位:区企业服务局、区财政局)

(十一)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审评审批。对与疫情防控治疗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新药、医疗器械等技术产品,协调加速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及时跟进协调企业后续符合GMP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落地生产所需的

空间等需求。（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生物办）

（十二）支持疫情防控新技术新产品应用。聚焦疫情防控中的“查、测、防、治”等四个环节和疫情期间民生关切的“工、教、购、宣”等四个方面，发布新经济企业科技赋能疫情防控应用场景机会清单、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清单，协助供需双方实现信息共享和对接交流。对疫情防控类创新数字技术应用、满足“无接触”所需等人工智能、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在线协同办公、数字文创、电商物流、智慧社区等示范应用项目，按最高不超过实际投入资金 3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创局、区大数据局、各园区办）

四、加大稳岗支持

（十三）加大社会保险支持。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各项政策。自 2020 年 2 月起，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免征期结束后，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区人社分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十四）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核定业务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的，可延期至疫情防控结束后办理。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

金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责任单位：区人社分局、区税务局）

（十五）返还失业保险费。对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企业，以及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障服务、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遭遇较严重困难的企业、参保职工50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5号）文件精神，享受相关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分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十六）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工作岗位，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区人社分局）

（十七）增加就业补贴。对春节期间（截止2020年2月13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2000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分局、区企业服务局、区财政局）

（十八）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全面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通过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以及畅通本地企业间对接，开展劳动力余缺调剂，帮助企业缓解用工难。对职业中介机

构免费推荐介绍劳动者到企业就业的，可按规定申领 1000 元/人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分局、区组织部、各园区办）

五、优化企业服务

（十九）兑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对东湖高新区现行有效各类支持企业发展的普惠政策，有明确政策标准且可具体落实的事项，抓紧启动企业申报程序，建立绿色审核通道，做好政策审核和拨付工作，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区组织部（招才局）、区发改局、区科创局、区企业服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局、区人社分局、区财政局等）

（二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实施民营企业政府项目应收款登记，对存在拖欠货款与工程款的区属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求依法履约，限期支付。对欠款额度较大的拖欠主体挂牌督办，确保 2020 年 6 月底之前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区属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区企业服务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国有平台公司）

（二十一）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法律服务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

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协助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对已与区属国有企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签订合同的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区政法综治办、区商务局、区企业服务局、区国有平台公司等)

(二十二)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深化“四办”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全面应用,降低企业审核审查和交易成本。深化“企业直通车”服务,加强部门统筹联动,实现企业需求快速响应和涉企问题快速调处。(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企业服务局)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局关于转发 省经信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物资 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 重点企业名单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做好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我区“三个一批”重点企业名单征集工作，现将《省经信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重点企业名单征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范围，有意愿、有基础、有条件、有能力的各相关企业积极申报，将电子版和盖章版申报材料（三个附件）尽快发送到邮箱 donghuqifu@163.com，截止申报日期以省经信厅文件为准。

联系人：企业服务局 65563308

附件：《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重点企业名单征集工作的通知》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局

2020年2月18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鄂经信办函〔2020〕3号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物资 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 重点企业名单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做好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面向全省征集“三个一批”重点企业名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为打赢我省防疫阻击战提供可靠有力的医用防护物资保障，充分发挥我省制造大省优势，更大力度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加快稳固和扩大急需医用物资产能，推进实施我省疫情防控急需医用防护物资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

（一）扩产。围绕保障疫情防控急需，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指挥部强力推动有资质有能力的重点企业技改扩能，开足马力扩产一批。

（二）转产。挖掘我省纺织、机械、电子等产业潜力，发挥我省出口加工规模优势，通过产品结构调整、配套代工等方

式有效转化为可用产能，加大支持转产一批。

(三) 新建。推进生产医用防护物资工艺相近或具有配套条件的企业项目建设，创造条件新建一批。

二、重点支持产品

医用 N95 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隔离服（手术衣）、测温仪、心电监护仪、负压救护车、医用液氧罐等医用物资。随着疫情变化，省指挥部物资与市场保障组对统一征用调配物资的品种进行动态调整。

三、支持政策

(一) 设备购置补贴。省政府统筹安排 10 亿元省级专项资金，对纳入中央支持新冠肺炎防护用品（具）技术改造设备购置补贴的重点企业，设备购置费中央补贴后剩余部分由省级财政补贴；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省防控指挥部物资与市场保障组统一征用调配的重点生产企业，实施扩产、转产、新建的设备购置费由省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

(二) 银行贷款贴息。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内企业列入全国医用防护物资重点企业名单，争取人民银行优惠贷款支持，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对未能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支持疫情防控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疗废弃物处置等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由省财政按照市场报价利率的 30% 给予贴息。

(三) 政府收储兜底。在疫情防控调度任务结束后，对省防控指挥部物资与市场保障组统一征用调配的重点企业已生产

的库存产品，以及省定的医药物流企业已按指令采购的剩余产品，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省财政负责按分级负担原则落实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 比选重点。当前各地防疫管控措施逐步升级，请各地经信部门充分利用网络渠道，按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范围，将政策及要求传达到有意愿、有基础、有条件、有能力的各相关企业，指导企业自愿认真填写《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三个一批”企业名单申报表》(见附件)，于2月18日上报第一批，以后每二天更新上报一次，附件盖章报送省经信厅规划和技术改造处(邮箱 229784086@qq.com)，作为省定统一征用调配重点企业的备选。备选企业已有注册证、许可证、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的首次申报时附报复印件。

(二) 专人负责。各地经信局、申报企业都要明确专人负责名单征集工作，建立联络员报送制度。企业联络员负责信息的填报与更新，各地经信局联络员负责企业信息的汇总、审核、更新与报送。

(三) 明确要求。纳入名单的重点企业出厂产品的价格一律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实施临时价格干预，不准哄抬价格。所有产品一律由省防控指挥部物资与市场保障组统一征用、调配和管理，未经省防控指挥部物资与市场保障组批准一律不得截留、自销、外调、收储，违者严肃追责。

- 附件：1. 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三个一批”重点企业
名单申报表
2. 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企业申报表
3. 企业承诺书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冬 13437296249 徐伟 15623076969)

附件1

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三个一批”重点企业名单申报表（每三天更新上报一次）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企业开工情况	“三个一批”建设类型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设备投资 (万元)	投资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投产前产量	投产后产量	新增产量	项目建 设备案 情况	医疗器 械注册 情况	生产许 可证办 理情况	项目是否已 申报国家技 改项目补贴	贷款需 求(万 元)	企业需要解决的 困难和问题	企业联络员 及电话	备注				
1	湖北武汉	XXX	医用N95口罩 (万只/天)	1. 已开工 2. 申请开工	1. 扩产; 2. 由其他行业 转产; 3. 由出口转内 销转产; 4. 新建;																				
			医用外科口罩 (万只/天)																						
			一次性医用口罩 (万只/天)																						
			医用防护服 (套/天)																						
			医用隔离服 (手术衣) (套/天)																						
			呼吸机 (台/天)																						
			心电图监护仪 (台/天)																						
			负压救护车 (台/天)																						
医用液氧罐 (个/天)																									

王某

XXXXXXXX

附件2

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项目审核备案情况			
生产许可情况		医疗器械注册情况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企业“三个一批”投产情况			
投产内容（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总投资（万元）			
设备投资（万元）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三、产能统计情况			
投产前产量			
投产后产量			
新增产量			
四、经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企业承诺书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及型号	
申报单位承诺：	
<p>1. 在疫情期间按照省指挥部物资与市场保障组统一部署，组织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服从统一调度，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p> <p>2. 疫情防控产品生产符合相关标准，供应、调拨产品质量合格。</p> <p>3. 所有申报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合理，企业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失信黑名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东湖高新区金融办关于企业报送复工复产 融资需求的通知

各园区办、各企业：

为全力做好金融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近期，人总行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银发〔2020〕53号），推出5000亿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加大对复工复产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相关银行发放的优惠贷款利率将不高于4.55%。

为用足用好该项政策，请各企业尽快将融资需求信息报送到所属园区办，由各园区办汇总后报送我办。后续，我们将联合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对企业融资需求进行审核筛选后推荐给相关银行，督促银行及时对接提供信贷服务，满足企业的融资需求。

各园区办联系方式如下：

光电办：67886212 袁

生物办：15717129810 苏

未来办：15071222089 许

综保办：18607133097 占

现代办：87888152 秦

智造办：15201463229 胡

中心城办：18507102966 蔡

中华园办：87016888 朱

附表 1

光谷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信息统计表

提供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规模（大、中、小、微）	填报日银行贷款余额	贷款行名称 （若没有发生过贷款，填“无”）	复工时间	复工复产资金需求	资金用途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洪山区政策篇

武汉市洪山区科经局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 渡难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参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洪山实际，用好区级专项资金帮助支持辖区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共渡难关，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支持企业提供网上办公服务

鼓励辖区科技企业免费开放共享各类网上办公云平台，对云平台支撑企业的相关研发及改造费用纳入科普专项给予补贴。

2、实施企业新增贷款贴息补贴

对疫情期间辖区高新技术企业和工业企业 2020 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 50% 优先给予贴息，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补贴额度提高。

3、加强防控技术改造支持项目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扩大产能、提档升级项目，优先纳入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给予重点倾斜。

4、鼓励平台减免在孵企业房租

鼓励疫情期间辖区众创孵化平台对孵化企业房租实施减免措施，并将此项指标作为平台年度绩效考核重要指标，加大考核权重和补贴力度。

5、支持防控科技成果快速转化

对疫情期间加快转化用于疫情防控需要的科技成果，优先纳入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并给予重点倾斜。

6、持续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

对疫情期间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的加大督办力度，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避免形成新的拖欠。对政府投资的防疫建设项目和购买服务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7、加快兑现各类支持企业资金

对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的项目，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建立审核绿色通道，加快资金审批进度，及时拨付，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8、支持“三个一批”企业推荐申报

支持推荐符合省疫情防控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企业申请设备购置补贴，鼓励实施承诺制，简化审核流程。

9、优化上级政策项目推荐流程

对在疫情期间辖区企业申报上级科技、经信政策项目的，先行网上申报备案，后续开展实地检查考核。

10、鼓励网上开展高企培育辅导

鼓励疫情期间科技服务机构积极在网上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工作，顺延辅导培育协议备案工作。

11、支持企业开展疫情信息服务

对企业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面向疫情防控的信息技术服务的，对其使用宽带、云计算的费用给予补贴，提升疫情防控的科学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2、顺延区级政策项目申报周期

疫情期间，对各类企业申报相关政策、项目和专项资金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顺延。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0年2月25日

政策实施细则

武汉市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免征等经办工作 实施细则

一、阶段性免征三项社会保险费

自 2020 年 2 月起，我市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为 5 个月。

（一）免征范围

免征期限内，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但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具体包括为：各类大中小微型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二）免征期限

免征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共 5 个月。免征期为社会保险费款所属期。

（三）免征办理规定

1、免征期内，参保单位职工继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单位代扣代缴，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2、免征期内，符合免征范围的参保单位，免征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3、免征期内，参保单位办理 2020 年 1 月及以前社会保险费补缴的，仍按现行补缴政策执行；免征期内，参保单位办理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补缴的，免征单位缴费部分，补缴其他险种的，仍按现行补缴政策执行；2020 年 7 月及以后申请补缴 2020 年 7 月份以前社会保险费的，不区分免征期，统一按补缴时有关政策执行。（注：参保单位在延办、缓缴期间补缴免征政策执行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的免征政策）

4、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在免征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免征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计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免征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生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5、免征期内，仍按现行规定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四）免征办理流程

1、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全市参保单位登记信息，确定符合免征范围的参保单位，按规定减免免征期内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应收账款，并将减免后的应收账款报税务部门进行征收。

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免征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参保业务时，按免征规定核减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

2、参保单位对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免征范围或减免金额有异议的，可向辖区社保经办机构提交以下资料申请减免重新核定：

(1) 申请减免重新核定的报告（需注明申请减免重新核定的原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单位性质属于免征范围的相关资料。

3、社保经办机构收到上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减免重新核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单位履行告知义务。

二、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社会保险业务“不见面”办理或延期办理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及个人应尽量采取社保部门提供的“网上办、邮件办”等方式“不见面”办理各类社会保险业务。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也可延

期至我市疫情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补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保险业务。

（一）延期办理期限

单位及个人自我市疫情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按有关规定补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保险业务。

（二）延期办理规定

1、单位及个人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完成补办手续的，涉及核定征缴类业务，免收滞纳金；涉及新增退休和待遇计发类业务，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发。

2、单位及个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完成补办手续的，涉及核定征缴类业务，统一按有关规定征收滞纳金；涉及新增退休和待遇计发类业务，按有关规定计发。各项社保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疫情防控期间实行社会保险费“非接触式”缴纳或延期缴纳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及个人应尽量采取税务部门提供的“非接触式”方式办理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业务，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办理缴费的，也可延期至我市疫情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补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缴费手续。

（一）延期缴纳期限

单位及个人应自我市疫情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按有关规定补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二）延期缴纳规定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及个人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足额缴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2、单位及个人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足额补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对出现严重困难单位实施社会保险费缓缴

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

（一）缓缴条件

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缓缴：

1、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当期货币资金扣除应付职工工资后，不足以缴纳当期社会保险费的；

2、我市疫情解除后，难以正常生产经营，复工率达不到 50% 以上的；

3、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其他情形。

（二）缓缴期限

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三）缓缴办理规定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医疗（生育）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即：缓缴截止时间不得突破2020年12月。

2、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申请缓缴前，原则上需补齐延缴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如补齐有困难的，将延期缴纳时限计算在缓缴期限内。

3、申请缓缴的参保单位应在缓缴期满的次月按时足额补缴缓缴期间社会保险欠费，补缴缓缴期间社会保险欠费时免收滞纳金。未按规定补缴缓缴期间社会保险欠费及补缴非缓缴期间社会保险欠费的，统一按有关规定征收滞纳金。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可根据实际，随时提前补缴缓缴期间的社会保险欠费。

4、对于经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在缓缴期间，参保单位申请办理职工减员、转移接续等公共业务时，应采取“减一补一”的办法，即申请办理业务前，需补缴该职工全部社会保险欠费。原则上，缓缴期间不能申请办理社会保险欠费注销业务，如确需办理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先核实注销期间未享受相关社会保险待遇。

（四）缓缴办理流程

1、参保单位向辖区社保经办机构提交以下资料承诺后，申请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

（1）《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内附承诺书）（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缓缴申请表》）；

（2）大型企业及属于上述缓缴情形 3 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大型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标准划分，下同）

2、社保经办机构收到上述资料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缓缴申请表》审核栏加盖业务章。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单位履行告知义务。大型企业及属于上述缓缴情形 3 的，还需将相关资料报经市人社行政部门、市医保行政部门批准，必要时还需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3、缓缴申请批准后，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通知参保单位按规定签订《社会保险费缓缴还款协议书》（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还款协议书》）。

4、参保单位按规定签订《还款协议书》后，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向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待遇部门报送缓缴单位名单，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待遇部门应按规定保障参保单位缓缴期间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

5、社保经办机构应于每月 5 日前，汇总本区上月批准缓缴单位名单，填报《区月社会保险费缓缴明细表》（详见附件 3，以

下简称《缓缴明细表》），报分管领导审签后，通过电子邮件分别报市社保中心、市失业办、市工伤中心、市医保中心备案。（注：新城区社保经办机构原则上还应向本区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管理部门报备）

五、实施社保费免征延办缓缴后的社保待遇

（一）养老保险待遇

对于延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相应延期办理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及审核手续，在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规定时限内补办的，社保经办机构补核及补发养老保险待遇。在疫情结束后未按规定时限补办的，社保经办机构补核后不予补发养老保险待遇，参保人员相应待遇损失由所在单位承担。延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间，暂停办理增减异动、转移接续等社会保险公共业务。

对于经批准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在缓缴期间，企业申请办理在职转退休、出国定居及死亡等业务时，应采取“退一补一、减一补一”的办法，即申请办理业务前，需补缴该职工全部社会保险欠费。

（二）失业保险待遇

参保单位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和经批准缓缴失业保险费的，延期办理或缓缴期间，不影响各项失业保险待遇。

延期办理或缓缴期间，如需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按照“减一补一”的办法，先补缴该职工失业保险欠费后，再办理失业保险待遇相关手续。

（三）工伤保险待遇

参保单位延期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变更异动、缴费等业务和经批准缓缴工伤保险费的，延期办理或缓缴期间，不影响工伤人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延期办理或缓缴期间，如需办理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按照“办一补一”的办法，需补缴该职工的工伤保险欠费后办理。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应补缴该单位工伤保险欠费后，再由承继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手续。

（四）医疗（生育）保险待遇

对于延期缴纳及经批准缓缴医疗（生育）保险费的，相应延期缴纳及缓缴医疗（生育）保险费期间，暂缓划入职工的医疗保险个人帐户、暂缓办理生育（护理假）津贴。需职工医保住院和治疗门诊重症（慢性）疾病，以及生育就医的，由单位向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各区医保经办机构核实情况后予以开通医保待遇即时结算资格。在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规定的时限内补办，以及按时足额补缴缓缴期间医疗（生育）保险欠费的，一次性补划职工的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及生育（护理假）津贴；在新冠肺炎

疫情结束后未按规定时限补办,或未按规定补缴缓缴期间医疗(生育)保险费欠费的,不予补划职工的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并向单位追回延期缴纳及缓缴医疗(生育)保险费期间的基金支出,参保职工相应待遇损失由所在单位承担。

附件:

- 1.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
- 2.社会保险费缓缴还款协议书
- 3.区月社会保险费缓缴明细表

附件 1

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

单位名称（章）：

单位编号：

所属辖区：

单位规模：中小微/大型

申请缓缴险种	缓缴开始时间	缓缴终止时间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生育） 保险			

承诺书

我单位属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申请办理缓缴业务，现就有关事宜作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我单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申请缓缴，情况真实。

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当期货币资金扣除应付职工工资后，不足以缴纳当期社会保险费的；

我市疫情解除后，难以正常生产经营，复工率达不到 50% 以上的；

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其他情形。

2、我单位申请办理缓缴业务，提供的资料及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3、我单位已知晓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各项规定，并已将相关事宜告知单位全体职工。

4、如发生与上述承诺不符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社保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市人社行政部门 批准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市医保行政部门 批准意见 (盖章) 年月日
-------------------------------	--------------------------------	--------------------------------

注：1、此表仅适用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2、此表一式二份，参保单位、社保经办机构各一份。

附件 2

社会保险费缓缴还款协议书

甲方（还款单位）：

乙方（社保经办机构）：

一、甲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特向乙方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当期货币资金扣除应付职工工资后，不足以缴纳当期社会保险费的；

我市疫情解除后，难以正常生产经营，复工率达不到 50% 以上的；

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其他情形。

二、缓缴期限为年月至年月，缓缴险种为：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三、缓缴期满后，甲方应在缓缴期满的次月按时足额补缴缓缴期间的社会保险欠费。因甲方未能按时足额补缴缓缴期间社会保险欠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困难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名称	困难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标准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申报对象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		
申报时间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导致纳税确有困难的，应当在困难情形发生后，于规定期限内受理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税申请。		
申报材料	<p>(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p> <p>(2) 减免税申请报告。</p> <p>(3)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p> <p>(4) 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p>		
办理程序	符合核准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应当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请，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受理并按规定核准后，根据核准确认意见制作并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将核准结果送达纳税人，并对资料进行归档。		
责任部门	市税务局	办理处室 (单位)	各区税务局

	江岸区税务局	王凤华	027-51252047	13396089647
	江汉区税务局	王丽莎	027-85730025	18627726636
	硚口区税务局	任代斌	027-83655136	13886126307
	汉阳区税务局	田克芳	027-84269646	13006115311
	武昌区税务局	肖世红	027-88732328	18971527090
	青山区税务局	董晓	027-86860113	18995538512
联系	洪山区税务局	杨争明	027-87392962	13317125151
单位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周翔			
	027-67880243 13908642233			
联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罗强			
人	027-84218769 13995567617			
	东西湖区税务局	陈兴无	027-83215045	13971216684
联系	江夏区税务局	韦志慧	027-87018970	18627788479
方式	蔡甸区税务局	杨少军	027-69814285	13971513678
	黄陂区税务局	黄伟	027-61006570	13659892588
	新洲区税务局	曹厚权	027-89355914	13971015725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税务局 陈喻婷			
	027-87690943 15827257766			
	武汉化学工业区税务局 晏斌			
	027-86411729 15337111893			

免征企业计量检定、校准费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名称	免征企业计量检定、校准费
支持标准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11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鄂市监综1号文
申报对象	全市企事业单位
申报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申报材料	无

<p>办理程序</p>	<p>1、网上或电话报检 2、市计量所安排时间检测 3、市计量所通过快递或客户自取方式，免费发送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报告</p>		
<p>责任部门</p>	<p>武汉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p>	<p>办理处室 (单位)</p>	<p>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 (研究)所</p>
<p>联系人</p>	<p>黄颀</p>	<p>联系方式</p>	<p>84819107、18186159662</p>

纳税人办理延期申报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支持标准	<p>1.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p> <p>2.因其他原因，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p>
申报对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届满前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
申报材料	<p>《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p> <p>经办人身份证件</p> <p>代理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p> <p>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p>
办理程序	<p>纳税人登录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选择“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填写表格、上传附件资料，或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交申请资料。</p> <p>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税务机关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p>

责任部门	市税务局	办理处室 (单位)	各区税务局
联系 单位	江岸区税务局	李力群 027-82819925	13007127326
	江汉区税务局	冯立 027-85418283	15827222088
	硚口区税务局	施向红 027-83655125	13971468798
	汉阳区税务局	马俊 027-84269612	13971654122
	武昌区税务局	晏世奇 027-88732595	18971527298
	青山区税务局	叶敏 027-86865961	18062012138
	洪山区税务局	方志勇 027-87686731	13971669528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叶茂 027-65527175 1860711205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贾海兵 027-84267650 15827333166	
	东西湖区税务局	胡斐 027-83380182	18607136633
联系 方式	江夏区税务局	詹凌君 027-81810417	13407142656
	蔡甸区税务局	方剑雄 027-69812816	13971642332
	黄陂区税务局	张砺 027-61000563	13100668300
	新洲区税务局	肖利斌 027-86914803	1309886077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税务局	朱庆伟 027-87819833 13971028188	
	武汉化学工业区税务局	孙凯 027-88615153 13476274188	

纳税人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项目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支持标准	<p>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殊困难：</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p> <p>2.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p>
申报对象	纳税人
申报时间	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
申报材料	<p>《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p> <p>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p> <p>经办人身份证件</p> <p>代理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p> <p>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p>
办理程序	<p>纳税人登录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选择“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填写表格、上传附件资料，或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交申请资料，由主管税务局代办转报湖北省税务局。税务机关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p>

责任部门	省税务局	办理处室 (单位)	各区税务局(代办转报)	
联系 单位	江岸区税务局	李力群	027-82819925	13007127326
	江汉区税务局	冯立	027-85418283	15827222088
	硚口区税务局	施向红	027-83655125	13971468798
	汉阳区税务局	马俊	027-84269612	13971654122
	武昌区税务局	晏世奇	027-88732595	18971527298
	青山区税务局	叶敏	027-86865961	18062012138
	洪山区税务局	方志勇	027-87686731	13971669528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叶茂	027-65527175	1860711205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贾海兵	027-84267650	15827333166
	东西湖区税务局	胡斐	027-83380182	18607136633
联系 方式	江夏区税务局	詹凌君	027-81810417	13407142656
	蔡甸区税务局	方剑雄	027-69812816	13971642332
	黄陂区税务局	张砺	027-61000563	13100668300
	新洲区税务局	肖利斌	027-86914803	1309886077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税务局	朱庆伟	027-87819833	13971028188
	武汉化学工业区税务局	孙凯	027-88615153	13476274188

减免中小企业承租行政事业单位 房屋租金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名称	减免中小企业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
支持标准	1、免收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共 3 个月租金
	2、减半收取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共 6 个月租金
政策对象	持续经营的中小企业
申报时间	2020 年 10 月前
申报材料	行政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
	1、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申请；
	2、申请减免租金的房屋原租赁合同复印件；
	3、承租中小企业工商登记证复印件。

办 理 程 序	1、行政事业单位将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		
	2、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报送的房屋租金减免材料进行审核下达批复；		
	3、行政事业单位将主管部门批复及签订的减免协议通过资产管理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		
	4、涉及减免租金已缴入国库的，可冲抵以后月份租金或按照政府非税收入退付流程向市财政局申请退付。		
责 任 部 门	武汉市财政局	办理处室（单位）	资产管理处
联 系 人	王少娟	联系方式	85733120

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企业园租金减免 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名称	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企业园租金减免补助
支持标准	<p>鼓励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企业园减免疫情期间的承租企业租金，对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科创小微企业园，按 2020 年 1 月 - 9 月期间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p> <p>与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不重复支持。</p> <p>园区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租金减免按相关政策执行，不纳入本政策补助范围。</p>
申报对象	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企业园（1、应为与企业签订租赁合同的市场主体；2、按要求参与 2019 年度星级园区申报评星工作）
申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企业园租金减免补助申请表； 2、园区为入驻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相关文件； 3、入驻中小企业享受房租减免事项的声明； 4、入驻中小企业与园区签订的租赁合同； 5、入驻中小企业房租付款凭证； 6、园区对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

<p>办理 程序</p>	<p>1、下发通知。市经信局下发申报通知。 2、园区申报。园区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各区经信部门。 3、区级审核。各区经信部门对园区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真实性审核并进行公示，将各区租金减免补助汇总后行文上报市经信局。 4、第三方核查。市经信局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进行公示。 5、资金拨付。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p>		
<p>责任 部门</p>	<p>市经信局</p>	<p>办 理 处 室</p>	<p>工业园区处</p>
<p>联系人</p>	<p>邱静</p>	<p>联 系 方 式</p>	<p>85316925</p>

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租金 减免补助实施细则

名称	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租金减免补助
支持标准	<p>鼓励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减免疫情期间的承租企业租金，对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的基地，按 2020 年 1 月 - 9 月期间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p> <p>与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企业园不重复支持。</p> <p>基地物业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租金减免按相关政策执行，不纳入本政策补助范围。</p>
申报对象	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租金减免补助申请表； 2、基地给入驻企业的减免租金相关文件； 3、入驻企业享受房租减免时间和金额的声明； 4、入驻企业与基地的租赁合同或服务合同； 5、入驻企业房租付款凭证； 6、能够证明租金减免的其他相关材料； 7、基地对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

<p>办理程序</p>	<p>1、下发通知。市经信局下发申报通知。 2、基地申报。基地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各区经信部门。 3、区级审核。各区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真实性审核并进行公示，将各区租金减免补助汇总行文上报市经信局。 4、第三方核查。市经信局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进行公示。 5、资金拨付。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p>		
<p>责任部门</p>	<p>市经信局</p>	<p>办理 处室</p>	<p>中小企业发展处</p>
<p>联系人</p>	<p>张燕</p>	<p>联系 方式</p>	<p>85316956 13618662256</p>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 政策实施细则

名称	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重点防疫企业
支持标准	贷款银行合理核定授信额度，放贷规模不得超过企业防疫的生产经营所需，且为支持疫情防控做出的贡献与其所获得的优惠贷款资金规模相匹配。
支持企业	<p>人民银行通过向特定银行发放低成本的专项再贷款，支持特定银行向以下两类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全国性重点企业。 2.湖北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地方性重点企业。
企业筛选及申报	<p>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重点防疫企业的筛选和申报工作，武汉市由各区发改局和经信局负责，由市发改委和经信局汇总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发改委要求各区按照应报尽报原则，组织区内符合“支持范围”的企业积极申报，并填报《XX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各区收到企业申请后，组织本单位负责工业、高技术、农业、商贸流通、粮食仓储等业务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形

	<p>成本区上报汇总表，上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收到各区上报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后，分“全国性名单”和“地方性名单”汇总上报省发展改革委。</p> <p>2.市经信局组织各区按照《省经信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报企业进行严格筛选核实，不得将与疫情防控无关或与疫情防控期间工业领域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无关的企业或贷款纳入需求，并认真填写《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申报表》，市经信局汇总后，以正式文件报送省经信厅。</p>
<p>确定支持企业名单</p>	<p>1.中央企业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p> <p>2.湖北省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p> <p>3.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p>

	<p>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p>
<p>银行发放贷款</p>	<p>1.经办银行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p> <p>2.企业书面承诺（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贷款资金全部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所需的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如果挪用或不规范使用将不享受优惠利率和贴息政策。</p>
<p>经办银行</p>	<p>1.全国性重点企业经办银行（9家）：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在汉分支机构。</p> <p>2.地方性重点企业经办银行（9家）：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湖北银行、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或在行分支机构。</p>
<p>支持范围</p>	<p>1.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p>

	<p>业。</p> <p>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p> <p>3.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p> <p>4.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p> <p>5.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p>
<p>贷款 时间</p>	<p>可申领再贷款资金的贷款范围为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向名单内重点企业发放的符合要求的贷款。该专项再贷款为支持防控疫情发放，待疫情结束后即停止发放，存量专项再贷款自然到期后收回。</p>
<p>保障 措施</p>	<p>1.人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迅速成立专项再贷款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营管部党委书记、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主任、相关银行机构分管副行长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专班内设综合组、若干对接组、督办组，由货币信贷统计处牵头负责，各支行积极配合协调推进。</p> <p>2.设定政策知晓率、银行对接率、应贷尽贷率和责任落实率“四个百分之百”的工作目标。分阶段制定工作任务并合理分工，制定工作流程图，明确每家企业具体责任人，挂图督办工作进度，定期考核工作绩效。</p>

	<p>3.建立企业对接回访制度，畅通央行、银行和企业三方联络渠道，根据重点企业名单逐户进行电话询问，核实信贷需求和贷款发放情况，指定专人一对一全程跟踪融资进展，及时掌握企业在银行贷款中的突出问题，确保企业防疫资金需求得到及时满足。</p> <p>4.建立对银行督办制度，制定专项再贷款电子台账，监督专项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将企业对接情况及时反馈给银行，督促各行按照政策要求应贷尽贷、应贷快贷、合格放贷，并将专项再贷款发放工作与各行银行信贷工作考核挂钩，定期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p>		
<p>责任 部门</p>	<p>中国人民银行 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p>	<p>办理处室 (单位)</p>	<p>中国人民银行武汉 分行营业管理部货 币信贷统计处</p>
<p>联系人</p>	<p>张炎涛</p>	<p>联系方式</p>	<p>15377006971</p>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财政贴息政策实施细则

名称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财政贴息政策
支持标准	<p>疫情防控期内，对列入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按照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未能纳入国家和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在我市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疗废弃物处置等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1000 万元以内），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 给予贴息。</p>
申报对象	<p>申报对象实行名单制管理，由市发展改革、工信部门审核提交符合规定企业名录，交市财政备案。</p>
申报时间	<p>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统一确定的时间，并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定予以调整。</p>
申报材料	<p>由金融机构申报并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贷款合同、经信部门提供的名单证明、增量贷款用途依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等</p>
办理程序	<p>贴息申报以区为单位，由金融机构向所在区财政部门申报，区级财政部门结合企业名录进行审核并汇总，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上报省财政厅。</p>

	经省财政厅审核确认后，各区可从预拨的普惠金融资金中及时拨付。		
责任部门	市财政局	办理处室	金融处
联系人	周凡路	联系方式	85730967
			15927017122

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汉融通） 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名称	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汉融通）
支持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企业，提供快速融资通道服务。由相关部门提供名单。 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行业企业，向贷款银行提出延期还款申请。 3、其他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向银行提出申请。
申报对象	经营注册地在武汉的企业
申报时间	“抗击疫情服务专区”按照全市统一要求执行。
申报材料	在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上完成线上企业认证、法人授权，即可提出申请。融资对接过程中，按照银行办理贷款的要求，向银行提供相关资料。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录 https://hrt.wuhan.gov.cn/，完成用户注册和企业认证； 2、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企业，通过【快速融资通道】选择意向银行提出申请； 3、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行业企业，通过【延期还款申请】向贷款机构提出申请； 4、其他有融资需求的企业，通过【我要融资】选择意向产品提出申请。

责任 部门	武汉市地方 金融工作局	办理处室 (单位)	金融一处
联系 人	程文辉 雷雪	联系方式	82827975 15623979318

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名称	武汉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
支持标准	<p>1、进一步扩大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合作银行，目前应急资金合作银行为武汉农商行、汉口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p> <p>2、支持对象为武汉市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中小企业、企业法人或者股东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实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p> <p>3、在同等条件下，遵循时间优先、重点支持、效率优先的原则，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受理安排企业资金需求，优先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续贷要求，进一步提高资金周转效率。</p> <p>4、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的企业，免收资金使用费。</p>
申报对象	武汉市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中小企业
申报时间	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申报材料	<p>1、武汉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使用申请表；</p> <p>2、银行续贷承诺函；</p> <p>3、工商登记信息、纳税证明、企业信用报告；</p> <p>4、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p> <p>5、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抵（质）押合同（复印件）；</p> <p>6、法定代表、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用报告。</p>

<p>办理程序</p>	<p>1、申请。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向合作银行申请办理，也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武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或公众号）申请使用应急资金，然后由资金管理平台协调相关合作银行办理。企业通过合作银行审核，确认予以续贷，由合作银行出具续贷承诺函，并与合作银行签署委托还款协议书后，向资金管理平台提出申请。</p> <p>2、审核。资金管理平台在1个工作日内审核完资料。</p> <p>3、使用。由资金管理平台向合作银行指定账户汇入相应资金，由合作银行进行资金的封闭运行管理。</p> <p>4、收回。合作银行原则上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同时，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将相应转贷资金足额划转至资金管理平台账户。如因解抵押等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至15个工作日。2020年2月-2020年12月期间申请使用应急资金，免收资金使用费。</p> <p>5、资料归档。资金回收后，资金管理平台应将资金使用、收回过程形成的相关资料立卷归档。疫情期间如部分证明材料无法收齐，但不直接影响企业用款的，可先使用，待后期补交。</p>		
<p>责任部门</p>	<p>市经信局</p>	<p>办理处室</p>	<p>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p>
<p>联系人</p>	<p>方晶 苗唯佳</p>	<p>联系方式</p>	<p>13517201244 13554248989</p>

武汉市 2019 年度稳岗返还政策解答

一、2019 年度稳岗返还主要政策依据

- 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
- 2、《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5号）；
- 3、省劳动就业管理局《疫情防控期间稳岗返还操作指导意见》。

二、稳岗返还标准

- 1、对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的企业（严重违法失信或欠费企业除外），按其 2019 年度单位和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予以返还；
- 2、对参保职工 500 人以上不减员或减员率低于 5.5% 的企业（严重违法失信或欠费企业除外），按其 2019 年度单位和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70% 予以返还；
- 3、2019 年确定的受贸易摩擦影响的外贸企业，按其 2019 年度单位和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60% 予以返还；

4、符合困难企业条件的，可按当地 6 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5、对已返还 50% 失业保险费的企业中不减员或减员率低于 5.5% 以及符合困难企业条件的，分别按相关标准补足失业保险费返还额。

三、稳岗返还申报审核流程

1、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企业（严重违法失信和欠费企业除外），无需申报，直接由人社部门报地方政府批准，失业保险费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银行账户。

2、参保职工 500 人以上企业、2019 年度确定的受贸易摩擦影响的外贸企业、困难企业稳岗返还，需要企业申报，经过人社、发改、经信、商务、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审核确认，向社会公示，报政府批准后，返还至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3、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企业申报 70% 比例稳岗返还、500 人以上企业申报、外贸企业申报以及困难企业申报工作，待操作实施办法明确后，将及时通知企业申报。

四、稳岗返还申报渠道

疫情防控期间，稳岗返还申报采取不见面方式办理。企业登录稳岗返还网上申报系统并结合邮寄资料方式进行。

五、欠费企业如何获得稳岗返还

欠缴失业保险费企业，暂不发放稳岗返还，待疫情结束，及时足额补缴欠费后，再予以返还。

六、没有企业银行账户信息如何解决

符合2019年度参保职工500人(含)以下企业稳岗返还条件，但企业银行账户信息缺失或账户信息异常的企业，向参保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供银行账户信息。

七、稳岗返还工作进度安排

1、2020年2月底前，武汉市本级完成500人(含)以下企业的50%返还的审核，并且将参保缴费正常且银行账户信息完整准确企业的返还资金发放到账。

2、参保职工500人(含)以下不减员或减员率低于5.5%企业、500人以上企业、受贸易摩擦影响的外贸企业、困难企业的稳岗返还申报，待上级明确操作意见后，将及时组织实施。

八、了解稳岗返还政策及企业返还信息的途径

1、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登录武汉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查询(2020年3月10后)

2、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

3、投诉咨询中心：12333

4、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电话: 85745297 邮箱 340282565@qq.com 地址: 江汉区新华路伟业大厦 8 楼

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失业保险科:

电话: 82260106 邮箱 1079615956@qq.com 地址: 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失业保险科:

电话: 85617905 邮箱 1610601942@qq.com 地址: 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 1 号

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失业保险科:

电话: 83883525 邮箱 1875209242@qq.com 地址: 硚口区沿河大道 466 号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失业保险科:

电话: 84706003 邮箱 1344058171@qq.com 地址: 汉阳区四新北路 125 号

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失业保险科:

电话: 51866251 邮箱 242260170@qq.com 地址: 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失业保险科:

电话：86867727 邮箱 1902463458@qq.com 地址：青山区
红卫路街建设四路 21 号

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失业保险科：

电话：87223103 邮箱 3439139912@qq.com 地址：洪山区
书城路 18 号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失业保险科：

电话：67880136 邮箱 475426599@qq.com 地址：高新大道
777 号

经开社会保险管理处失业保险科：

电话：84739283 邮箱 3254394839@qq.com 地址：开拓南
路 29 号联发大厦

江夏区失业办：

电话：87958100 邮箱 3299423656@qq.com 地址：江夏区
纸坊街北华街 42 号

东西湖区失业办：

电话：83215402 邮箱 2804486781@qq.com 地址：东西湖
两管一中心

新洲区失业办：

电话：89357004 邮箱 767969861@qq.com 地址：新洲区邾
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

黄陂区失业办：

电话：61007016 邮箱 20694103@qq.com 地址：黄陂区前
川钧台道社会保障大楼

蔡甸区失业办：

电话：84993178 邮箱 162297686@qq.com 地址：蔡甸区树
藩大街 445 号 307

企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名称	企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支持标准	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发生困难的相关企业,可依照《武汉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申请缓缴2020年2月至6月住房公积金,待经济效益发生好转后恢复正常缴存。
申报对象	在我市设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企业。
申报时间	2020年6月30日之前均可申请缓缴2020年2月至6月住房公积金,2020年7月恢复按月正常汇缴;因疫情办理缓缴的企业,需在2021年6月30日前,一次性或分次补缴其缓缴部分住房公积金。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位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表(疫情防控期专用表)》(加盖单位公章); 2、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p>办理 程序</p>	<p>1、柜面办理 单位经办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就近分中心申请,符合条件即时办理。</p> <p>2、邮寄办理 单位经办人将相关材料邮寄至任意分中心,符合条件即时办理,成功办理会发送短信告知单位经办人;不符合条件,将电话通知单位经办人。</p> <p>单位选择邮寄办理时,单位经办人可无需提供原件,使用复印件加盖公章代替; 邮寄费用由单位承担。</p>		
<p>责任 部门</p>	<p>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p>	<p>办理处室 (单位)</p>	<p>归集管理处</p>
<p>联系人</p>	<p>马慧</p>	<p>联系 方式</p>	<p>82723068</p>

加快兑现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政策事项	加快兑现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 名称	科技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商贸专项资金		市商务局
支持范围	复工复产企业		
申报要求	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各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并由各主管部门在各自门户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支持标准、申报对象、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等,尽快完成资金审批和拨付。		
责任部门	市财政局	办理处室 (单位)	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	刘丹	联系方式	85733502

市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能技改项目 补贴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名称	市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能技改项目补贴
支持标准	鼓励和支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全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含核心配套企业）为支持防疫工作实施的扩大产能技改项目，按其技改投入中的设备购置费给予不超过 50%、最高 2000 万元的补助。已享受国家、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申报对象	市级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隔离服（手术衣）、测温仪、心电监护仪、负压救护车等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含核心配套企业）
申报时间	2020 年 6 月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项资金申报表； 2、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3、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项目核准（备案）、用地、环评、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复印件； 5、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内容、合同单位和已完成投资的清单； 6、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p>办理程序</p>	<p>1、下发通知。市经信局下发申报通知。 2、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各区经信部门。 3、区级审核。各区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真实性审核，行文上报市经信局。 4、第三方核查。各区经信部门组织开展对项目的专项审计（审计机构由市经信局统一选聘）。 5、资金申请。各区经信部门根据核查情况和审计报告，按支持标准提出专项资金申请额度，经公示后，正式行文上报至市经信局。 6、资金拨付。市经信局根据年度预算批复和各区专项资金申请额度。按程序向各区经信部门拨付补助资金，各区经信部门及时落实将专项资金拨付项目承担企业。</p>		
<p>责任部门</p>	<p>市经信局</p>	<p>办理处室</p>	<p>投资技改处</p>
<p>联系人</p>	<p>张勇</p>	<p>联系方式</p>	<p>85317025</p>

加强法律服务保障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名称	武汉战“疫”公共法律服务
支持内容	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法律服务事项。依托“武汉掌上 12348 微信公众号”，建设“武汉公共法律服务战‘疫’平台”（以下简称“战‘疫’平台”），通过“战‘疫’平台”推出系列涉疫法律、政策问答，回应中小企业关切；组织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法律援助工作者、人民调解员、仲裁员通过“战‘疫’平台”在线 24 小时及时回复解答企业、企业员工、市民咨询的涉疫法律、政策问题，在线办理或预约办理相关法律事务，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不可抗力事实公证证明办理便捷通道，为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合同的企业，办理不可抗力公证书。
支持对象	中小企业及企业职工
申报时间	颁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材料	1.线上法律咨询、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只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进行注册后，即可在手机上直接进行点击查看，该栏目无门槛限制。2.公证在线申请：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与申请公证事项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材料。

<p>办理流程</p>	<p>途径 1: 微信中搜索“武汉掌上 12348”公众号→关注“武汉掌上 12348”微信公众号→关注公众号后点击底部“战疫法律服务”进入平台页面。途径 2: 微信中搜索“武汉司法”公众号→关注“武汉司法”微信公众号→关注公众号后点击右下方“战‘疫’平台”进入平台页面。法律服务通道: 线上法律咨询, 进行注册后(填写身份证号、提供详细的住址、手机进行验证), 即可获得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 直接点击查看, 包涵疫情防控常见法律问题, 滚动显示最新咨询情况。公证在线申请, 按照栏目具体指引, 自主选择公证处进行联系, 或添加公证处平台二维码, 进行该事项的网上办理。</p>		
<p>责任部门</p>	<p>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p>	<p>办理处室(单位)</p>	<p>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 市属各公证处</p>
<p>联系人</p>	<p>胡俊</p>	<p>联系方式</p>	<p>13907160045</p>

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服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名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联防联控工作，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减少损失，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规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授权地方贸促会可以出具不可抗力证明。
支持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免费办理 2.在线咨询并线上提交申办材料 3.出具证明后给企业提供扫描件。若确需原件，通过 EMS 寄送
申报对象	有办理业务需求的各类企业（内、外资或独资）
申报时间	从疫情发生之日起
申报材料	<p>企业需提交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所在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出具的公告/证明 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4.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p>办理程序</p>	<p>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办证大厅人员流动，降低交叉感染风险，保障企业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企业可登录贸促会商事认证线上认证平台 http://www.rzccpit.com/在线咨询，由我会帮助企业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实现不见面办公。</p> <p>企业经办人可用手机号登录注册----所在地选“湖北，武汉”(就可以选择武汉市贸促会提交申请)----选择“立等”在线可上传1个2M以下的文件----佐证材料发市贸促会商事证明工作QQ邮箱（1654089795@qq.com）。同期如有其他商事证明业务或代办领事认证业务可联系QQ群：469910129 咨询办理。</p> <p>地址：江汉区台北路217号海迪商务中心7楼贸促会办证大厅3号商事证明窗口</p>		
<p>责任部门</p>	<p>武汉市商务局、武汉市贸促会</p>	<p>办理处室 (单位)</p>	<p>中国贸促会武汉调解中心</p>
<p>联系人</p>	<p>徐茜</p>	<p>联系方式</p>	<p>85767949 13986299808</p>



创业武汉微信公众号

指导单位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编撰单位

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